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2024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077.SH | 03618.HK

目 录

重要提示..... 1
释义.....3
行长致辞..... 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8
第二章 财务摘要..... 14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总体经营情况..... 17
二、财务报表分析 18
三、贷款质量分析..... 39
四、资本管理..... 43
五、分部信息..... 47
六、业务综述..... 48
七、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 62
八、风险管理..... 66
九、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80
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主要会计估计判断.....82
十一、展望..... 82
第四章 公司治理报告..... 85
第五章 环境与社会责任..... 126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30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35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书.....144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书.....156
第十章 组织架构图.....160
第十一章 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161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17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行行长（代行董事长职务）、主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师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行行长隋军（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主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张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一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行已派发2024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每10股1.944元人民币（含税），本行董事会建议本次拟派发普通股股息每10股1.102元人民币（含税），2024年全年累计派发普通股股息每10股3.046元人民币（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本报告中可能包含对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相关陈述是本行基于现状和预测而作出，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本行对于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

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本行不存在需要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本行采取的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章中风险管理部分。

释义

重庆农商行、本行、全行、本银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商行	指	农村商业银行的简称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简称
村镇银行	指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于农村地区注册成立的为当地农户或企业提供服务的银行机构
渝农商理财、理财子公司	指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金租公司	指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主城	指	重庆市9个中心城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
县域	指	重庆市除9个中心城区以外的地区，还包括本行控股的12家村镇银行和本行设立在外省的曲靖分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4年，是镌刻着奋斗与成长、见证着坚守与突破的收获之年。一年来，我们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资产规模、存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5.13%、5.10%和5.55%，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1.09%和5.97%，**实现规模和效益“双增”**。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0.15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2.08个百分点，**实现风险和成本“双降”**。存款、贷款增量市场份额均同比提升，在《清华金融评论》首次发布的银行业竞争力总榜单中位列全国第14位、中西部首位，**实现份额和排名“双进”**。这些数字彰显着我们对使命担当的坚守和追求，体现出客户对我们一如既往的支持和信赖。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我们积极投身“五篇大文章”的创造浪潮，以创新为笔、实干为墨，在砥砺奋进中创造自身价值。科技金融扎实推进，服务重庆60%专精特新企业，科技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63亿元。绿色金融加速前行，打造全产品服务绿色生态圈，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12亿元、增幅18%。普惠金融扩面增量，1,743个网点覆盖重庆所有乡镇，信用卡及消费信贷余额近1,500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9%。养老金融逐步完善，大力推进厅堂服务、

支付服务适老化改造。数字金融全面突破，投产关键工程项目31个，数字信贷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8%。

海不辞水，故成其大。我们始终立足“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以担当为弦、服务为歌，在服务战略中拓宽发展空间。积极投入“六区一高地”建设，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及市级重点项目176个，贷款余额265亿元。充分发挥银行、金租、理财等牌照优势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切实满足成渝地区群众多元化金融需求。多措并举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完善清单化、项目化落实机制，西部陆海新通道综合融资余额5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做实“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金融服务，贷款余额660亿元、居全市第一、较上年末增长8%。

因地制宜，取石攻玉。我们坚持打造“差异化服务”的经营模式，以资源为翼、网格为风，在深耕县域中构筑竞争优势。充分发挥网点多、人员多的特色和差异化优势，细化服务管理体系，推动实施“区域网格化”“行业网格化”业务发展策略，大力推广司库、渝农资产智管系统，锻造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业务下沉、资源聚焦、服务精准，推动客户总数达到2,800万户，服务商户突破100万户，进一步筑牢经营发展“护城河”。倾力服务乡村振兴，“一产一策”支持涉农产业发展壮大，推出“面业贷”“花椒贷”“榨菜贷”等36款特色产品，涉农贷款余额2,447亿元、总量和增量继续保持重庆第一。

防微杜渐，行稳致远。我们着力完善“全方位管理”的风

控体系，以制度为剑、科技为盾，在筑牢底线中实现稳健发展。树立前瞻性思维，突出针对性管控，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推进风险分类新规落地，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行授信审批“五色”过程管理，强化贷款全流程管控，推进渝农商驭风系统建设，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案防合规举措持续加码，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构建全过程案件风险防控机制，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做好穿透式审计，有力促进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

2025年是充满希望、收获硕果的一年，我们聚焦服务客户、价值创造，奋力推动“开门红”。展望未来，我们将秉持初心、勇担使命，全力推动“**农村领跑、城市赶超**”，努力打造更多“**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改革成果，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确保全面实现“**三增三优两突破**”年度经营目标，推动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人均净利润三个效益类指标稳健增长，成本、结构、质量三类指标持续优化，存款总量、一般贷款增量实现突破。

我们将以特色化经营之“钥”，开启业绩持续增长的价值之“门”。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制定差异化经营策略和服务举措，深挖特色产业和客群，搭建特色场景和生态，推进特色策略和布局，拓展业务空间、解锁市场潜力，进一步筑牢发展“护城河”，在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我们将以网格化服务之“灯”，点亮做深做透业务的深耕

之“路”。将“网格化”作为提升支农支小服务成效的抓手，以行业网格化找到客户、区域网格化赢得客户，通过“双网融合”进一步推动服务下沉，促进银行、客户“双向奔赴”，在激烈的商海中，凭借差异化优势驶向成功彼岸，引领农商系统发展潮流。

我们将以数字化转型之“能”，扬起奔赴星辰大海的航船之“帆”。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关键项目落地，丰富服务场景和功能，以大数据的敏锐感知、人工智能的智能驱动，照亮全行从传统模式中突围的转型之路，见证我们破茧成蝶、华丽升级的高光时刻。

时代更替，新局启幕。我们将满怀信心，继续躬耕于润泽乡邦的桑梓沃土，投身于数字农商行的星辰大海，用拼搏实干和不懈奋斗争取更优业绩、创造新的辉煌，切实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行长　　隋军

（代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及简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及简称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简称“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隋军
授权代表	隋军 梁颖娴
董事会秘书	隋军
证券事务代表	黄薇
公司秘书	梁颖娴
投资者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联系电话：（86）23-61110637 传　　真：（86）23-61110844 电子信箱：ir@cqrcb.com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400023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本行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成立时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 10 号，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20 室
公司网址	www.cqrcb.com
电子信箱	cqrcb@cqrcb.com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发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发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网址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渝农商行

	股票代码：601077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票代码：03618
A 股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登记机构	2008 年 6 月 27 日 中国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61297 28J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 B0335H250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晨俊、王威舜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十号太子大厦八楼 签字会计师：彭成初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 1 号财富金融中心 36/43 层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7 楼

注：本行行长隋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业务摘要

本行于 2008 年成立，2010 年在 H 股主板上市，2019 年在 A 股主板上市，主要业务包括普惠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

其中，普惠金融业务主要为个人类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及存款业务、银行卡及信用卡业务、财富管理及中间业务等，并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公司金融业务主要为公司类和机构类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对公存款及贷款业务、供应链融资业务、外币融资业务、贸易融资业务、票据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有资金营运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同时，本行现有 1 家非银全资子公司、1 家非银控股子公司，分别从事理财和金融租赁业务，并控股 12 家村镇银行。

三、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战略愿景：致力于将本行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区域性银行。

（一）发展战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立足重庆辐射中西部，聚焦“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入推进“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着力构建“一体四驱”发展体系，以“大零售”业务为核心竞争力的主体，公司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金融科技、人才队伍作为全行发展相互贯通、目标统一的“四大驱动力”，共同推动本行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以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助推中国式现代化。

（二）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坚守本业、导向明确的发展战略。始终坚持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责主业，顺应双循环新格局发展趋势，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确立“三行”战略方向、“一体四驱”发展体系，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致力于将本行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区域性银行”。

求实进取、创新发展的企业文化。本行成立至今始终保持“标杆行文化”的基因，扎根重庆、面向全国，敢为人先，一路披荆斩棘成为西部首家“A+H”股上市银行，成为全国领先的农商行。传承“忠诚担当、坚韧进取、勤勉敬业、朴实本分”的优良品质，营造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创业氛围。

科学高效、持续完备的管理体系。本行作为地方法人机构，管理层级少、决策链条短，在适应市场变化创新求变的发展中起着关键性作用。持续坚持精细化管理，将其融入企业文化，建立起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科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体系及能力，并以先进企业为标杆持续推进管理提升，实现向管理要效益。

数字化、智能化的科技赋能。坚持科技驱动，开启“数字金融”新篇章，构建起“一会、一总部、一公司”架构，实现业务、数据、科技、渠道融合，全方位打造“数字农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客户体验更好，员工效率更高，全行价值创造力更强。聚焦“数”发展、“智”风控、“慧”网点、“益”经营四大主题，加速业务高质量发展、深化风控高效能建设、促进网点高品质转型与经营高效率决策，持续提升营销、风控、定价三项关键能力。

优势显著、蕴藏潜力的零售金融。借助遍布城乡的网点、团队以及领先的客群三大传统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深入网格化管理，打造一个

生态平台、一个金融生活圈、一个核心品牌，深度挖掘客群潜能，推动大零售金融持续释放潜力，成为全行业务发展主体，支撑“养老金融”“普惠金融”发展。

绿色发展、深耕细作的公司金融。以打造绿色金融标杆银行为目标，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形成自上而下的高效率组织体系。积极融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形成涵盖绿色信贷、债券、租赁、理财、消费等全方位、多层次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机遇，以科技创新驱动金融服务线上化、智能化、场景化，客户管理标准化，打造专业、精准、贴合的“专家式”服务和全面、高效、优质的“管家式”服务，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新业态、助推重庆产业经济发展。

一体化、协同化的金融市场业务。围绕“金融市场综合运营商”目标，通过集团“一盘棋”协同作战，以“结算清算+托管”为支撑、“投资+财富管理”为切入点，推动同业、条线、总分三级联动，持续深挖同业客户合作潜力点，形成“投资+资金+托管”全链条客群服务体系。

四、荣誉及奖项

1.本行荣登2024年度“中国银行业100强”第22位。

2.本行荣登2024“中国企业500强”第445位，是中西部唯一上榜银行机构。

3.本行荣登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第119位。

4.本行位列2024年度《财富》中国500强第314位。

5.本行荣登美国《福布斯》杂志2024“全球企业2000强”第880

位。

6.本行荣登2024年度“重庆企业100强”第11位。

7.本行“分布式信用卡核心建设及异构数据平滑迁移”项目在2024年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并荣获农信银2024年度全国农村金融机构科技创新安全可控优秀案例奖。

8.本行“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入选工信部2024年新型数字服务优秀案例。

9.本行“革新之钥：可解释性人工智能（XAI）织密金融安全防护网”项目在2024年重庆金融系统劳动竞赛“五小”创新赛荣获优秀项目。

10.本行在绿色金融60人论坛（GF60）主办的2024第三届绿色金融北外滩论坛中荣获“2024年度GF60绿色金融·最佳金融机构”奖。

11.本行荣登“毕马威中国第二届ESG50榜单·2024绿色金融先锋榜单”。

第二章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2022 年
经营业绩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22,494.5	23,493.1	(4.25)	25,404.2
非利息净收入	5,767.0	4,462.7	29.23	3,586.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2.1	1,791.3	(10.00)	1,913.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4,154.9	2,671.4	55.53	1,673.3
营业收入	28,261.5	27,955.8	1.09	28,990.7
业务及管理费	(9,004.5)	(9,489.1)	(5.11)	(9,231.8)
信用减值损失	(5,956.9)	(5,941.3)	0.26	(7,840.5)
营业利润	12,847.6	12,194.5	5.36	11,609.4
利润总额	12,817.4	12,195.9	5.10	11,560.0
净利润	11,789.1	11,125.2	5.97	10,477.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512.7	10,902.4	5.60	10,2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143.8	10,649.3	4.64	10,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5	39,459.4	(88.35)	70,901.2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额**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	11.07	10.19	0.88	9.45
基本每股收益[2]	0.99	0.94	0.05	0.89
稀释每股收益[2]	0.99	0.94	0.05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2][3]	0.96	0.92	0.04	0.87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4]	0.80	0.80	-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9.28	9.58	(0.30)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	8.97	9.36	(0.39)	9.55
净利差[5]	1.51	1.64	(0.13)	1.84
净利息收益率[6]	1.61	1.73	(0.12)	1.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5.70	6.41	(0.71)	6.60
成本收入比[7]	31.86	33.94	(2.08)	31.84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514,941.7	1,441,082.0	5.13	1,351,861.1
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714,273.0	676,710.6	5.55	632,677.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0,442.3)	(29,433.8)	3.43	(27,591.7)
负债总额	1,381,332.9	1,317,580.3	4.84	1,236,844.9
其中：客户存款	941,946.2	896,202.2	5.10	824,946.8
股本	11,357.0	11,357.0	-	11,357.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31,693.6	121,733.7	8.18	113,283.4
少数股东权益	1,915.2	1,768.0	8.33	1,732.8
权益总额	133,608.8	123,501.7	8.18	115,016.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455.9	116,457.3	8.59	107,950.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136.0	6,130.6	0.09	6,114.9
一级资本净额	132,591.9	122,587.9	8.16	114,065.8
二级资本净额	10,528.1	15,072.5	(30.15)	14,642.5
总资本净额	143,120.0	137,660.4	3.97	128,708.3
风险加权资产	888,052.6	860,884.9	3.16	824,181.2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18	1.19	(0.01)	1.22
拨备覆盖率	363.44	366.70	(3.26)	357.74
拨贷比	4.28	4.37	(0.09)	4.36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	14.24	13.53	0.71	13.10
一级资本充足率[8]	14.93	14.24	0.69	13.84
资本充足率[8]	16.12	15.99	0.13	15.6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82	8.57	0.25	8.51
其他指标（%）			**变动（百分点）**	
贷存比	75.83	75.51	0.32	76.69

分季度财务数据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27.8	7,544.7	6,841.9	6,747.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24.3	3,833.9	2,949.7	1,2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02.7	3,533.4	2,930.0	1,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04.6	(24,911.2)	(25,198.7)	(15,197.2)

注：（1）按照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相关金额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指期间内的净利润（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总资产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5）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6）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7）按照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8）2024 年末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2023 年末、2022 年末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本行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部署和监管工作要求，坚定实施“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深化“一体四驱”发展体系，紧紧围绕“两稳、两优、两提升”目标思路，奋力攻坚、奋发有为，经营发展稳健有力、改革攻坚持续深化。

资产规模、发展效益稳中有进。资产规模 15,149.4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8.60 亿元。存款余额 9,419.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7.44 亿元。贷款余额 7,142.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5.62 亿元。资产、存款、贷款均保持重庆第一。效益指标逐步回升向好，实现营业收入 282.62 亿元、净利润 117.8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9%、5.97%。有效压降负债成本，存款付息率 1.73%，同比下降 15 个基点。降本增效有力推进，非人力费用同比下降 7.53%，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 2.08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9.28%。

转型升级，改革发展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取得新进展，打造“网格化商机营销平台”“智慧云网格管理平台”，司库系统签约服务 417 家企业。“渝农资产智管”数智系统服务覆盖所有涉农区县以及所有农村集体组织。成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西南地区唯一试点、全国首批接入平台的银行。在《清华金融评论》首次发布的银行业竞争力榜单中位列全国第 14 位、中西部首位。

精准发力，服务实体卓有成效。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专

属服务、创设专属产品、设立专属机构，科技金融扩面增量，科技企业贷款余额 768.81 亿元，“专精特新”贷款余额 300.24 亿元；围绕传统产业绿色转型，聚焦新型能源发展，绿色金融稳进增效，绿色贷款余额 732.19 亿元；坚守支农支小，大力开展“网格化”服务，普惠金融深入推进，信用卡及消费信贷余额 1,491.79 亿元；聚焦医养项目，养老金融增效赋能，养老金代发规模 408.23 亿元，同比增加 50.73 亿元；强化科技赋能，打造数字金融生态，数字信贷产品规模 1,567.20 亿元，手机银行用户数突破 1,500 万户。

风险防控、内部管理全面夯实。全力稳定资产质量，不良贷款率 1.18%、资本充足率 16.12%、拨备覆盖率 363.44%。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推进风险分类新规落地，强化贷款全流程管控，逾期贷款率 1.32%，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剪刀差”控制在 100%以内。紧盯信用风险防控，稳步处置大额风险资产。打造数字风控体系，推进渝农商驭风系统建设，完成零售信贷数字化转型。强化案防合规管理，推进法制化建设，开展员工行为管理穿透式排查。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筑牢安全稳定底线。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22,494.5	23,493.1	(998.6)	(4.25)
非利息净收入	5,767.0	4,462.7	1,304.3	29.2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2.1	1,791.3	(179.2)	(10.0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4,154.9	2,671.4	1,483.5	55.53
营业收入	**28,261.5**	**27,955.8**	**305.7**	**1.09**
税金及附加	(307.8)	(277.4)	(30.4)	10.96

业务及管理费	(9,004.5)	(9,489.1)	484.6	(5.11)
信用减值损失	(5,956.9)	(5,941.3)	(15.6)	0.2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3.3)	-	(63.3)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81.4)	(53.5)	(27.9)	52.15
营业利润	**12,847.6**	**12,194.5**	**653.1**	**5.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2)	1.4	(31.6)	(2,257.14)
利润总额	**12,817.4**	**12,195.9**	**621.5**	**5.10**
所得税费用	(1,028.3)	(1,070.7)	42.4	(3.96)
净利润	**11,789.1**	**11,125.2**	**663.9**	**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143.8**	**10,649.3**	**494.5**	**4.64**

2024 年，本集团坚守市场定位，积极落实重大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各项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82.62 亿元，同比增加 3.06 亿元，增幅 1.09%；净利润 117.89 亿元，同比增加 6.64 亿元，增幅 5.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1.44 亿元，同比增加 4.95 亿元，增幅 4.64%。

1.利息净收入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利息收入	47,087.8	49,887.1	(2,799.3)	(5.61)
利息支出	(24,593.3)	(26,394.0)	1,800.7	(6.82)
利息净收入	**22,494.5**	**23,493.1**	**(998.6)**	**(4.25)**

2024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224.95 亿元，同比减少 9.99 亿元，降幅 4.25%。

（1）利息收入

2024 年，本集团利息收入 470.88 亿元，同比减少 27.99 亿元，降幅 5.61%，主要受市场利率下调影响。本集团坚持主业，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优化同业资产结构，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详细分析如下：

①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348,692.8**	**14,471.7**	**4.15**	**321,547.0**	**14,302.5**	**4.45**
一般短期贷款	48,970.0	1,667.8	3.41	69,706.8	2,719.0	3.90
中长期贷款	299,722.8	12,803.9	4.27	251,840.2	11,583.5	4.60
零售贷款	**290,470.6**	**12,233.1**	**4.21**	**289,780.7**	**14,005.7**	**4.83**
一般短期贷款	114,364.6	4,724.8	4.13	132,836.2	6,629.7	4.99
中长期贷款	176,106.0	7,508.3	4.26	156,944.5	7,376.0	4.70
票据贴现	**62,059.0**	**799.5**	**1.29**	**55,067.7**	**829.0**	**1.51**
客户贷款和垫款合计	**701,222.4**	**27,504.3**	**3.92**	**666,395.4**	**29,137.2**	**4.37**

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75.04亿元，同比减少16.33亿元，降幅5.60%，本集团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加348.27亿元，同时不断降低客户融资成本，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②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本集团金融投资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04,535.6	10,669.7	3.50	367,064.4	13,345.1	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8,664.1	5,114.7	2.45	133,317.1	3,365.3	2.52
金融投资合计	**513,199.7**	**15,784.4**	**3.08**	**500,381.5**	**16,710.4**	**3.34**

2024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157.84亿元，同比减少9.26亿元，降幅5.54%，主要是资金市场利率下行，本集团金融投资收益率下降。

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7.73 亿元，同比减少 0.34 亿元，降幅 4.20%，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影响，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下降 29.58 亿元，降幅 5.66%。

④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本集团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941.5	2,547.0	2.34	101,970.6	2,594.4	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88.3	478.7	1.86	36,572.1	637.8	1.74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合计	**134,729.8**	**3,025.7**	**2.25**	**138,542.7**	**3,232.2**	**2.33**

2024 年，本集团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30.26 亿元，同比减少 2.07 亿元，降幅 6.39%，主要是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收益率随市场行情下降，本集团适时调整同业资产结构。

（2）利息支出

2024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245.93 亿元，同比减少 18.01 亿元，降幅 6.82%，主要是本集团在兼顾流动性的同时，不断强化核心负债优势，提升成本相对较低的存款整体占比，优化同业负债结构，计息负债成本率下降。详细分析如下：

①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本集团客户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活期存款	89,610.0	571.5	0.64	99,681.4	705.3	0.71
定期存款	48,443.5	1,223.4	2.53	57,589.0	1,612.1	2.80
公司存款小计	**138,053.5**	**1,794.9**	**1.30**	**157,270.4**	**2,317.4**	**1.47**
活期存款	145,960.9	255.2	0.17	139,953.3	296.4	0.21
定期存款	638,637.3	13,904.6	2.18	585,615.2	14,025.1	2.39
个人存款小计	**784,598.2**	**14,159.8**	**1.80**	**725,568.5**	**14,321.5**	**1.97**
客户存款合计	**922,651.7**	**15,954.7**	**1.73**	**882,838.9**	**16,638.9**	**1.88**

2024 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59.55 亿元，同比下降 6.84 亿元，降幅 4.11%。客户存款付息率 1.73%，同比下降 15 个基点。本集团持续提升存款占比，打造存款产品分类管理体系，挖掘客户潜力，充分发挥并扩大存款优势，客户存款日均规模同比增加 398.13 亿元，存款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地位；同时，持续做好存款结构管控，加强管控成本相对较高的存款产品规模，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有效降低存款成本。

②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24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2.84 亿元，同比增加 0.95 亿元，增幅 4.33%，主要是本集团积极争取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资金。

③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本集团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	84,242.0	1,910.3	2.27	111,611.3	2,659.7	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792.5	1,232.1	1.79	64,817.2	1,153.3	1.78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合计	**153,034.5**	**3,142.4**	**2.05**	**176,428.5**	**3,813.0**	**2.16**

2024 年，本集团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31.42 亿元，同比减少 6.71 亿元，降幅 17.59%，主要得益于本集团优化负债结构，减少同业资金融资规模，降低同业负债成本。

④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应付债券	17,502.9	554.0	3.17	21,074.8	727.0	3.45
同业存单	123,327.7	2,654.3	2.15	127,885.9	3,019.9	2.36
已发行债务证券合计	**140,830.6**	**3,208.3**	**2.28**	**148,960.7**	**3,746.9**	**2.52**

2024 年，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2.08 亿元，同比减少 5.39 亿元，降幅 14.37%，本集团加强利率走势研判，持续降低负债成本。

（3）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率（就资产而言）或平均成本率（就负债而言）的情况，以下分析剔除了租赁负债对利息支出和平均余额的影响。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701,222.4	27,504.3	3.92	666,395.4	29,137.2	4.37
金融投资	513,199.7	15,784.4	3.08	500,381.5	16,710.4	3.3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269.7	773.4	1.57	52,227.2	807.3	1.55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4,729.8	3,025.7	2.25	138,542.7	3,232.2	2.33

生息资产总额	**1,398,421.6**	**47,087.8**	**3.37**	**1,357,546.8**	**49,887.1**	**3.67**
负债						
客户存款	922,651.7	15,954.7	1.73	882,838.9	16,638.9	1.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703.5	2,284.4	2.20	91,926.5	2,189.6	2.38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3,034.5	3,142.4	2.05	176,428.5	3,813.0	2.1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0,830.6	3,208.3	2.28	148,960.7	3,746.9	2.52
计息负债总额	**1,320,220.3**	**24,589.8**	**1.86**	**1,300,154.6**	**26,388.4**	**2.03**
利息净收入		**22,498.0**			**23,498.7**	
净利差(1)			**1.51%**			**1.64%**
净利息收益率(1)			**1.61%**			**1.73%**

注：（1）净利差指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2024 年，本集团净利差 1.51%，同比下降 13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 1.61%，同比下降 12 个基点，降幅较上年有所收窄。从资产端看，本集团把握重大战略机遇，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信贷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定价能力，实现贷款量价均衡发展；强化市场研判，金融资产投资效率持续提高。在让利实体经济、存量贷款重定价、资金市场利率走低等综合影响下，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从负债端看，本集团持续发挥存款优势，加强存款成本主动管控，灵活优化调整负债结构，促进负债融资成本持续下降，缓冲资产收益率下行影响。

下表列出本集团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动的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动衡量，而利率变动则以平均利率变动衡量：

（除另有注明外 ，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额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1,365.2	(2,998.1)	(1,632.9)
金融投资	394.8	(1,320.8)	(92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4)	12.5	(33.9)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5.8)	(120.7)	(206.5)
利息收入变化	**1,627.8**	**(4,427.1)**	**(2,799.3)**
负债			

客户存款	688.8	(1,373.0)	(68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9.1	(164.3)	94.8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9.6)	(191.0)	(67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5.4)	(353.2)	(538.6)
利息支出变化	**282.9**	**(2,081.5)**	**(1,798.6)**
利息净收入变化	**1,344.9**	**(2,345.6)**	**(1,000.7)**

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 13.45 亿元，受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变动影响利息净收入减少 23.46 亿元。

2.非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强化市场分析研判，把握交易机会，提高非息收入贡献。2024 年，非利息净收入 57.67 亿元，同比增加 13.04 亿元，增幅 29.23%，其占营业收入比为 20.41%，同比增加 4.45 个百分点。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976.4**	**2,235.9**	**(259.5)**	**(11.61)**
代理及受托业务佣金	736.2	697.0	39.2	5.62
资金理财手续费	336.5	227.1	109.4	48.17
银行卡手续费	293.9	556.7	(262.8)	(47.21)
结算和清算手续费	160.0	148.0	12.0	8.11
其他	449.8	607.1	(157.3)	(25.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4.3)**	**(444.6)**	**80.3**	**(18.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1,612.1**	**1,791.3**	**(179.2)**	**(10.00)**

2024 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2 亿元，同比下降 1.79 亿元，降幅 10.0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 5.70%。

代理及受托业务佣金 7.36 亿元，同比增加 0.39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资金理财手续费收入 3.37 亿元，同比增加 1.09 亿元，主要是理财

市场回暖，本集团进一步加强理财产品定价管理，理财手续费收入有所上升。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94 亿元，本集团持续创新商户合作模式，深耕网格化经营，加强产品研发和客户维护，商户客群总量再创新高，进一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结算和清算手续费收入 1.60 亿元，同比增加 0.12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搭建数字化线上结算渠道，拓宽非息收入来源，线上支付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0 亿元，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中间业务，部分业务费率下降。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投资收益	4,198.5	2,169.1	2,029.4	93.5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350.8)	44.0	(394.8)	(897.27)
汇兑净收益	17.4	23.0	(5.6)	(24.35)
资产处置收益	30.9	23.0	7.9	34.35
其他收益	135.5	314.3	(178.8)	(56.89)
其他业务收入	123.4	98.0	25.4	25.9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4,154.9**	**2,671.4**	**1,483.5**	**55.53**

2024 年，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41.55 亿元，同比增加 14.84 亿元，增幅 55.53%。主要得益于本集团合理安排投资组合，加强利率研判，把握交易机会增厚收益。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38.48 亿元，同比增加 16.35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加强市场研判，优化交易策略，丰富投资品种，把握交易机会，增厚金融资产整体收益。

汇兑净收益 0.17 亿元，同比减少 0.06 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的汇兑损益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0.31 亿元，同比增加 0.08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围绕“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目标，多措并举开展资产盘活专项行动，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实现的净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1.36 亿元，同比减少 1.79 亿元，主要是受政府补助政策调整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1.23 亿元，同比增加 0.25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持续拓展经营租赁业务。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与贷款（利息收入）、证券转让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产生的收益有关。2024 年，税金及附加 3.08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应税收入增加带动增值税附加等税金增长。

4.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员工成本	5,532.9	5,734.7	(201.8)	(3.52)
工资、奖金和津贴	3,890.1	3,934.5	(44.4)	(1.13)
员工福利、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432.9	1,400.0	32.9	2.35
其他	209.9	400.2	(190.3)	(47.55)
折旧及摊销	796.1	803.2	(7.1)	(0.88)
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	2,675.5	2,951.2	(275.7)	(9.34)
业务及管理费	**9,004.5**	**9,489.1**	**(484.6)**	**(5.11)**
成本收入比（%）	**31.86**	**33.94**	**(2.08)**	**不适用**

2024 年，本集团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90.05 亿元，同比减少 4.85 亿元，降幅 5.11%。成本收入比 31.86%，同比下降

2.08 个百分点。

（1）员工成本

2024 年，员工成本 55.33 亿元，同比减少 2.02 亿元，降幅 3.52%。本集团优化调整补充医疗保险计划，员工精算成本相应有所下降。

（2）折旧及摊销

2024 年，折旧与摊销 7.96 亿元，同比减少 0.07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3）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

2024 年，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 26.76 亿元，同比减少 2.76 亿元，降幅 9.34%。本集团积极优化资源配置，采取降本增效“四步法”，开展成本作业分析，制定降本举措，形成长效机制，完善督导考核，推动落实降本增效。

5.减值损失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减值损失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客户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5,525.3	4,225.9	1,299.4	30.75
金融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394.1	1,071.9	(677.8)	(63.23)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37.5	643.5	(606.0)	(94.1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3.3	-	63.3	不适用
减值损失合计	**6,020.2**	**5,941.3**	**78.9**	**1.33**

2024 年，本集团减值损失 60.20 亿元，同比增加 0.79 亿元，增幅 1.33%。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2.99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上年实现大额不良资产处置收回，客户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比较基数较低。

金融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6.78 亿元，其他信用减值损失同比

减少 6.06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已前瞻性计提信用风险减值准备，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0.63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经营租赁资产计提减值。

6.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 0.81 亿元，同比增加 0.28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的经营租赁成本增加。

7.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税前利润、所得税费用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税前利润	12,817.4	12,195.9	621.5	5.10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3,201.9	2,921.7	280.2	9.59
加/（减）下列项目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费用	105.7	112.8	(7.1)	(6.29)
减免税收入	(1,962.4)	(1,967.5)	5.1	(0.26)
其他	(316.9)	3.7	(320.6)	(8,664.86)
所得税费用	**1,028.3**	**1,070.7**	**(42.4)**	**(3.96)**

2024 年，所得税费用 10.28 亿元，同比减少 0.42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8.02%，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集团在平衡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业务投资结构，持有部分法定免税的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降低了实际所得税税率。二是本集团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变化，重新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值	**683,830.7**	**45.14**	**647,276.8**	**44.92**	**36,553.9**	**5.65**
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714,273.0	47.15	676,710.6	46.96	37,562.4	5.5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1]	(30,442.3)	(2.01)	(29,433.8)	(2.04)	(1,008.5)	3.43
金融投资	**628,003.1**	**41.45**	**598,782.9**	**41.55**	**29,220.2**	**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54.8	5.58	110,775.0	7.69	(26,220.2)	(23.67)
债权投资	297,248.0	19.62	321,772.1	22.33	(24,524.1)	(7.62)
其他债权投资	244,824.7	16.16	164,925.9	11.44	79,898.8	4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5.6	0.09	1,309.9	0.09	65.7	5.0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204.0**	**3.38**	**55,782.7**	**3.87**	**(4,578.7)**	**(8.21)**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11,473.4**	**7.36**	**108,646.0**	**7.54**	**2,827.4**	**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37.3**	**1.38**	**11,451.8**	**0.79**	**9,485.5**	**82.83**
长期股权投资	**509.7**	**0.03**	**477.3**	**0.03**	**32.4**	**6.79**
其他资产	**18,983.5**	**1.26**	**18,664.5**	**1.30**	**319.0**	**1.71**
资产总额	**1,514,941.7**	**100.00**	**1,441,082.0**	**100.00**	**73,859.7**	**5.13**

注：（1）仅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15,149.4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8.60亿元，增幅5.13%。本集团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由客户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的增长引起，详细分析如下：

（1）客户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358,133.4**	**50.14**	**327,783.7**	**48.44**
短期贷款	52,027.6	7.28	47,453.4	7.01
中长期贷款	306,105.8	42.86	280,330.3	41.43
零售贷款和垫款	**292,506.0**	**40.95**	**290,920.1**	**42.99**
个人经营贷款[1]	123,582.8	17.30	120,119.1	17.75
个人按揭贷款[2]	88,697.5	12.42	91,489.2	13.52
其他贷款[3]	80,225.7	11.23	79,311.8	11.72
票据贴现	**63,633.6**	**8.91**	**58,006.8**	**8.57**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714,273.0**	**100.00**	**676,710.6**	**100.00**

注：（1）个人经营贷款主要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流动资金贷款等。

（2）个人按揭贷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贷款、商用物业按揭贷款等。

（3）其他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贷款等。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7,142.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75.62亿元，增幅5.55%。客户贷款和垫款占总资产比重47.15%，较上年末提升0.19个百分点。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3,581.3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3.50亿元，增幅9.26%。其中，短期贷款增加45.74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257.76亿元。本集团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把握重大项目新机遇。紧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点项目，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优化金融供给，加大布局力度。创新投融资服务模式推动绿色信贷增长，推出特色信贷产品支持涉农产业发展壮大，倾力服务乡村振兴。

零售贷款和垫款总额2,925.0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86亿元，增幅0.55%。本集团围绕“零售立行”战略导向，打造特色服务模式，持续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其中，个人经营贷款总额1,235.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64亿元，增幅2.88%。本集团搭建网格化特色服务模式，定制推出特色产品，精准满足客户需求，运用金融科技等技术简化业务流程，提升融资便利度，多方位支持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发展。

个人按揭贷款总额886.9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7.92亿元，降幅3.05%，重点支持了居民自住购房合理融资需求。

其他贷款总额802.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4亿元，增幅1.15%。本集团持续完善产品体系，丰富服务场景，借助金融科技提升消费金融服务质效，消费贷款稳步发展。

票据贴现636.3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6.27亿元，增幅9.70%，主

要是本集团根据实体经济运行情况，满足企业贴现融资需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行业类别划分的贷款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	**358,133.4**	**50.14**	**327,783.7**	**48.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852.9	13.14	84,266.6	12.45
制造业	76,096.3	10.65	65,672.4	9.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673.1	9.19	74,605.7	11.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06.5	4.87	27,286.1	4.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601.5	3.86	26,913.1	3.98
批发和零售业	21,350.0	2.99	17,242.5	2.55
建筑业	11,911.1	1.67	9,444.6	1.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28.8	0.96	6,849.2	1.01
房地产业	4,422.4	0.62	3,458.1	0.51
农、林、牧、渔业	3,893.2	0.55	2,575.1	0.38
其他	11,697.6	1.64	9,470.3	1.41
零售贷款和垫款	**292,506.0**	**40.95**	**290,920.1**	**42.99**
票据贴现	**63,633.6**	**8.91**	**58,006.8**	**8.57**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714,273.0**	**100.00**	**676,710.6**	**100.00**

2024 年，本集团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投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938.53 亿元、760.96 亿元、656.73 亿元，分别占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13.14%、10.65%、9.19%。

（2）金融投资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54.8	13.46	110,775.0	18.50
债权投资	297,248.0	47.34	321,772.1	53.74
其他债权投资	244,824.7	38.98	164,925.9	2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5.6	0.22	1,309.9	0.22
金融投资总额	**628,003.1**	**100.00**	**598,782.9**	**100.00**

本集团深入研判投资市场，紧抓市场机遇，优化投资结构，合理安排和做好多层次金融产品投资组合。截至2024年末，金融投资6,280.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2.20亿元，增幅4.88%。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845.5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62.20亿元，降幅23.67%；债权投资2,972.4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45.24亿元，降幅7.62%；其他债权投资2,448.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98.99亿元，增幅48.45%。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514,505.2	81.93	479,848.8	80.14
基金	57,170.0	9.10	36,105.8	6.03
同业存单	52,466.0	8.35	75,647.0	12.63
其他	3,861.9	0.62	7,181.3	1.20
金融投资总额	**628,003.1**	**100.00**	**598,782.9**	**100.00**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204,125.5	39.68	204,281.3	42.56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156,884.8	30.49	139,089.6	28.99
金融机构债券	107,320.6	20.86	85,299.2	17.78
公司债券	46,174.3	8.97	51,178.7	10.67
债券投资总额	**514,505.2**	**100.00**	**479,848.8**	**100.00**

本集团优化金融投资结构，2024年末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较上年末增加177.95亿元，金融机构债券较上年末增加220.21亿元。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512.0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5.79亿元，降幅8.21%，主要是受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

款准备金率影响，存款准备金相应减少。

（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1,114.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27亿元，增幅2.60%，主要是本集团结合自身业务需求，合理运用资金，调整资产结构。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209.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4.86亿元，增幅82.83%。主要是本集团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需要，调整资金运用结构。

（6）应收利息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主表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5.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32亿元，增幅6.79%。

（8）其他资产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其他资产189.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9亿元，增幅1.71%。其他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应收款、抵债资产等。其中，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为2.55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0.09亿元。抵债资产是本集团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作为对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损失的补偿。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

报表附注“其他资产”。

2.负债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941,946.2	68.19	896,202.2	68.02	45,744.0	5.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4,597.5	4.68	107,264.2	8.14	(42,666.7)	(39.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1,657.5	12.43	119,579.4	9.08	52,078.1	43.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007.6	7.46	107,161.7	8.13	(4,154.1)	(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71,937.7	5.21	63,309.7	4.80	8,628.0	13.63
其他负债	28,186.4	2.03	24,063.1	1.83	4,123.3	17.14
负债总额	**1,381,332.9**	**100.00**	**1,317,580.3**	**100.00**	**63,752.6**	**4.84**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13,813.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7.53 亿元，增幅 4.84%。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核心的负债来源，本集团负债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的增长引起，详细分析如下：

（1）客户存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存款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小计	**129,601.7**	**13.76**	**141,843.0**	**15.83**
活期存款	92,421.9	9.81	95,349.9	10.64
定期存款	37,179.8	3.95	46,493.1	5.19
个人存款小计	**808,536.7**	**85.84**	**747,178.0**	**83.37**
活期存款	153,751.7	16.33	145,705.7	16.26
定期存款	654,785.0	69.51	601,472.3	67.11
保证金存款	**3,802.1**	**0.40**	**7,171.9**	**0.80**
其他存款	**5.7**	**-**	**9.3**	**-**
客户存款总额	**941,946.2**	**100.00**	**896,202.2**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9,419.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7.44 亿元，增幅 5.10%。本集团依托网点、服务、产品优势，持续

打造分类管理体系，挖掘客户潜力，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 1,296.0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22.41 亿元，降幅 8.63%，在客户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2.07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 8,085.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3.59 亿元，增幅 8.21%，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进一步提升 2.47 个百分点。

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 2,461.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18 亿元，增幅 2.12%，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26.14%；定期存款 6,919.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9.99 亿元，增幅 6.79%，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73.46%。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426.67 亿元，降幅 39.78%，本集团根据市场走势，灵活安排同业资金。

（3）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较上年末增加 520.78 亿元，增幅 43.55%。主要是本集团适时更新主动负债结构，积极降低负债融资成本。本集团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应付债券”。

（4）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1.54 亿元，降幅 3.88%，基本保持稳定。本集团持续积极运用央行支农、支小再贷

款等货币政策工具资金。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较上年末增加86.28亿元，增幅13.63%，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负债结构。

（6）其他负债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其他负债281.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23亿元，增幅17.14%。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递延收益等。

（7）负债质量分析

本集团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建立了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坚持稳健审慎的策略，持续加强对负债总量、结构和成本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推进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坚持负债业务量价齐管、量价均衡发展，对高付息存款采取限额管理，充分发挥FTP价格引导作用，调整优化存款结构，推动存款付息率稳步下降。做好主动负债规划安排，按年制定同业负债、金融债等主动负债发行计划，并合理摆布月度间发行规模及期限结构，满足流动性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把握主动负债发行节奏，有效控制付息成本。

2024年，本集团负债业务稳步增长，负债质量相关指标表现良好。其中，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130.73%，流动性覆盖率562.36%，均优于监管及内部限额要求。计息负债成本率1.86%，较上年末下降17个基点。

3.股东权益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1,357.0	8.50	11,357.0	9.20	-	-
其他权益工具	5,997.6	4.49	5,997.6	4.86	-	-
资本公积	20,306.5	15.20	20,309.0	16.44	(2.5)	(0.01)
其他综合收益	4,147.5	3.10	(24.4)	(0.02)	4,171.9	(17,097.95)
盈余公积	15,872.2	11.88	14,822.2	12.00	1,050.0	7.08
一般风险准备	20,379.7	15.25	19,117.7	15.48	1,262.0	6.60
未分配利润	53,633.1	40.15	50,154.6	40.61	3,478.5	6.9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31,693.6**	**98.57**	**121,733.7**	**98.57**	**9,959.9**	**8.18**
少数股东权益	1,915.2	1.43	1,768.0	1.43	147.2	8.33
股东权益总额	**133,608.8**	**100.00**	**123,501.7**	**100.00**	**10,107.1**	**8.18**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权益总额 1,336.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1.07 亿元，主要是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其中：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41.72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一般风险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12.62 亿元，主要是按照上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计提相关准备金。

4.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有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余额分别为 285.83 亿元、65.39 亿元、14.41 亿元及 10.48 亿元；已批准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均为已批准但未签订或未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4.30 亿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经营租赁承诺不重大。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现金流量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5	39,4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8.1)	30,8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1.3	(58,6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5.98 亿元，同比减少 348.6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040.18 亿元，同比减少 625.82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减少；现金流出 994.21 亿元，同比减少 277.20 亿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30.98 亿元，上年为现金净流入 308.4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789.80 亿元，同比减少 343.19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 3,320.78 亿元，同比增加 496.19 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52.51 亿元，上年为现金净流出 586.2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941.83 亿元，同比增加 592.07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2,489.32 亿元，同比减少 446.69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减少。

三、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五级分类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按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不良贷款包括划分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的贷款：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95,406.9	97.36	660,952.9	97.67
关注	10,446.2	1.46	7,698.5	1.14
次级	3,625.7	0.51	3,527.7	0.52
可疑	3,581.0	0.50	3,750.1	0.55
损失	1,213.2	0.17	781.4	0.12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714,273.0**	**100.00**	**676,710.6**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8,419.9**		**8,059.2**	
不良贷款率*(%)*		**1.18**		**1.19**

2024 年，本集团坚持审慎分类原则，持续做好资产质量监测和管控，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全面夯实资产质量。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84.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8%，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其中，主城不良贷款余额占本集团的 60.83%，县域不良贷款余额占本集团的 39.17%。

（二）贷款集中度

1.行业集中度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358,133.4**	**50.14**	**3,732.9**	**1.04**	**327,783.7**	**48.44**	**3,395.7**	**1.04**
制造业	76,096.3	10.65	1,117.9	1.47	65,672.4	9.70	592.7	0.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601.5	3.86	10.5	0.04	26,913.1	3.98	247.1	0.92
房地产业	4,422.4	0.62	-	-	3,458.1	0.51	320.6	9.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852.9	13.14	629.5	0.67	84,266.6	12.45	302.8	0.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673.1	9.19	236.0	0.36	74,605.7	11.02	406.3	0.54
建筑业	11,911.1	1.67	248.2	2.08	9,444.6	1.40	65.7	0.70
批发和零售业	21,350.0	2.99	543.4	2.55	17,242.5	2.55	498.7	2.89
其他	57,226.1	8.02	947.4	1.66	46,180.7	6.83	961.8	2.08
零售贷款和垫款	**292,506.0**	**40.95**	**4,686.0**	**1.60**	**290,920.1**	**42.99**	**4,662.5**	**1.60**
票据贴现	**63,633.6**	**8.91**	**1.0**	**0.00**	**58,006.8**	**8.57**	**1.0**	**0.0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714,273.0**	**100.00**	**8,419.9**	**1.18**	**676,710.6**	**100.00**	**8,059.2**	**1.19**

2024 年以来，本集团充分研判监管政策，严格执行信贷投向指引，严把信贷准入，做实贷后管理，持续加强重点领域及重点行业客户的风

险监测。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公司及零售贷款不良率与上年持平，其中传统制造业受市场竞争、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对本集团资产质量管控带来一定影响。

2.借款人集中度

2024年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3.2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22.83%。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均非不良贷款。

（1）集中度指标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3.20	3.72	3.21
单一集团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5	6.75	6.29	6.7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	22.83	22.98	22.37

（2）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所属行业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76.8	0.64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62.7	0.62
客户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52.9	0.53
客户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36.6	0.45
客户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9.2	0.42
客户F	制造业	3,003.0	0.42
客户G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41.7	0.38
客户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35.1	0.38
客户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26.9	0.38
客户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11.9	0.34

（三）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358,133.4**	**3,732.9**	**1.04**	**327,783.7**	**3,395.7**	**1.04**
短期贷款	52,027.6	1,013.1	1.95	47,453.4	957.0	2.02
中长期贷款	306,105.8	2,719.8	0.89	280,330.3	2,438.7	0.87
零售贷款和垫款	**292,506.0**	**4,686.0**	**1.60**	**290,920.1**	**4,662.5**	**1.60**
个人按揭贷款	88,697.5	1,018.5	1.15	91,489.2	1,019.8	1.11
个人经营及再就业贷款	123,582.8	2,059.0	1.67	120,119.1	2,464.1	2.05
其他贷款	80,225.7	1,608.5	2.00	79,311.8	1,178.6	1.49
票据贴现	**63,633.6**	**1.0**	**0.00**	**58,006.8**	**1.0**	**0.0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714,273.0**	**8,419.9**	**1.18**	**676,710.6**	**8,059.2**	**1.19**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公司贷款及零售贷款不良率均与上年末持平。

（四）已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3,631.0	0.51	614.5	0.09

（五）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2,991.3	0.42	3,312.8	0.49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3,743.3	0.52	3,167.5	0.47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1,943.2	0.27	2,509.9	0.37
逾期 3 年以上	773.7	0.11	613.9	0.09
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9,451.5**	**1.32**	**9,604.1**	**1.42**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总额 94.5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2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 1.32%，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

（六）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125.5	5,416.4	6,891.9	29,433.8
转移：				
至阶段一	1,586.0	(1,135.4)	(450.6)	-
至阶段二	(324.7)	564.2	(239.5)	-
至阶段三	(443.9)	(1,258.5)	1,702.4	-
本期计提	(12.3)	1,692.1	3,805.4	5,485.2
本期转销及其他	-	-	(5,805.2)	(5,805.2)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328.5	1,32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30.6	5,278.8	7,232.9	30,442.3

（七）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8,929.8	22.26	134,003.1	19.80
保证贷款	183,530.0	25.69	177,830.1	26.28
抵押贷款	260,280.2	36.44	256,972.4	37.97
质押贷款	111,533.0	15.61	107,905.0	15.9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714,273.0**	**100.00**	**676,710.6**	**100.00**

（八）贷款迁徙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1.73	1.43	1.54
关注类迁徙率	31.39	26.60	38.49
次级类迁徙率	41.55	51.25	29.81
可疑类迁徙率	19.75	16.98	2.77

贷款迁徙率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104 报表口径计算，为本集团数据。

四、资本管理

本集团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管理政策制定、资本规划、

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资本计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配置和资本考核管理。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以内部资本积累为主，外部资本补充为辅，有效平衡资本供给与需求，强化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保持资本水平持续高于监管要求，并预留一定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

本集团全面对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夯实资本管理制度基础，制定《2024-2026 年资本规划》，设定各级资本充足率规划目标值，制定以内源性补充为主、外源性补充为辅的内外部资本补充计划。制定《2024 年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实施风险加权资产限额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以资本约束为导向发展业务，确保不突破资本承受底限。统筹推进第二支柱建设，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按年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通过识别、评估主要风险，对主要风险评估得分进行加总并形成整体风险评估得分，采用插值法将整体风险评估得分转化为资本加点，结合压力测试结果，通过资本规划为可能发生的资本缺口做好准备。制定资本成本考核机制，根据经营目标按季配置资本成本，加强考核引导，强化资本约束理念，激励机构关注投入产出，提升价值回报。

2024 年，本集团持续推进资本管理精细化，执行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合理安排风险加权资产额度，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保持资本持续增长，进一步夯实全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年各项资本指标良好，为集团业务稳健发展和战略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资本充足率情况

2024 年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附属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及理财子公司。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6.12%，较上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24%、14.93%，较上年末上升0.71、0.69个百分点。2024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全面重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框架，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同比下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及本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各级资本充足率，2023年末各级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本集团及本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455.9	112,123.4	116,457.3	104,057.3
一级资本净额	132,591.9	118,121.1	122,587.9	110,054.9
资本净额	143,120.0	127,600.0	137,660.4	124,143.1
风险加权资产	888,052.6	820,287.5	860,884.9	796,915.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30,354.1	767,797.8	794,324.4	736,145.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924.0	5,923.9	11,692.8	10,523.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1,774.5	46,565.8	54,867.7	50,24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4	13.67	13.53	13.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3	14.40	14.24	13.81
资本充足率（%）	16.12	15.56	15.99	15.58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126,733.9**	**116,733.5**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1,357.0	11,357.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0,306.5	20,309.0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36,251.9	33,939.9
未分配利润	53,633.1	50,154.6
非控制性权益	1,037.9	997.4
其他	4,147.5	(24.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78.0)**	**(276.2)**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83.2)	(284.0)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5.2	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455.9**	**116,457.3**
其他一级资本	**6,136.0**	**6,130.6**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5,997.6	5,997.6
非控制性权益	138.4	133.0
一级资本净额	**132,591.9**	**122,587.9**
二级资本	**10,528.1**	**15,072.5**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	5,000.0
超额损失准备	10,251.3	9,806.5
非控制性权益	276.8	266.0
资本净额	**143,120.0**	**137,660.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88,052.6**	**860,884.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4**	**13.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3**	**14.24**
资本充足率（%）	**16.12**	**15.99**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末，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2023年末信用风险暴露情况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1,503,044.8	1,460,579.4	1,370,540.5	1,339,563.0
表外信用风险	48,854.1	26,837.7	19,972.7	12,393.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509.7	1,509.7	20,989.7	20,989.7

合计	**1,553,408.6**	**1,488,926.8**	**1,411,502.9**	**1,372,946.0**

（二）杠杆率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杠杆率8.48%，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级资本净额增速高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增速所致。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杠杆率，2023年末杠杆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2,591.9	122,587.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63,557.2	1,459,669.7
杠杆率（%）	**8.48**	**8.4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有关本报告期的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杠杆率等更加详细内容，在本行网站（www.cqrcb.com）“投资者关系—监督资本”专栏进一步披露。

五、分部信息

（一）地区分布摘要

（以百分比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县域	主城	县域	主城
存款	73.53	26.47	72.18	27.82
贷款	48.38	51.62	49.30	50.70
资产	52.77	47.23	51.93	48.07
存贷比	49.89	147.87	51.57	137.62

2024年，本集团县域存款占比为73.53%，较上年末上升1.35个百分点；县域贷款占比为48.38%，较上年末下降0.92个百分点；县域资产占比为52.77%，较上年末上升0.84个百分点；县域存贷比为49.89%，较上年末下降1.68个百分点。本集团立足重庆，深耕农村经济，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始终坚持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二）业务分部摘要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8,641.5	30.58	9,165.2	32.79
零售银行业务	11,849.9	41.93	12,336.6	44.13
金融市场业务	7,704.2	27.26	6,405.8	22.91
未分配	65.9	0.23	48.2	0.17
营业收入总额	28,261.5	100	27,955.8	100.00

2024 年，本集团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86.42 亿元，占比 30.58%，同比下降 2.21 个百分点；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118.50 亿元，占比 41.93%，同比下降 2.20 个百分点；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 77.04 亿元，占比 27.26%，同比上升 4.35 个百分点。近年来，本行坚持“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持续着力零售银行业务发展，零售业务当地市场份额持续领先。

六、业务综述

（一）普惠金融业务

1.个人存贷款业务

个人存款业务。持续打造“功能型、特色化、场景式”存款产品分类管理体系，优化存款结构，挖掘重点客群存款潜力贡献，针对商户客户、社保养老代发客户、薪酬代发客户、重点节日等创设特色化存款产品，增强客户的专属感，为精准营销注入强劲动能。截至2024年末，个人存款余额8,085.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3.59亿元，增幅8.21%，个人存款总量、增量市场份额保持重庆市第一。个人存款付息率1.80%，同比下降17个基点。

个人贷款业务。成功推动质押快贷产品业务重构上线，有力促进存贷款业务协同发展；新增“渝快甄好贷”三年先息后本、五年先息后本，

多措并举齐推零售贷款业务发展。拳头产品“渝快甄好贷”贷款余额241.9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3.60亿元。

2.银行卡业务

借记卡业务。不断健全“江渝”品牌化借记卡产品体系，持续完善产品功能，丰富行业合作场景，助推借记卡业务稳健增长。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借记卡发卡总量达3,048.23万张、较上年末净增101万张。其中，补贴异地汇款手续费的乡情系列借记卡1,257.11万张，累计发放江渝成长卡44.69万张、较上年末净增1.54万张。

信用卡业务。新增纯新客户线上申卡功能，实现全量客户线上自助申卡；落地首个“总对总”新能源汽车分期项目——小米汽车项目，成为小米汽车金融服务官方合作伙伴中首家地方法人银行；打造“一区县一特色”用卡场景，联动当地政府机构、知名商圈及商户，围绕美食、购物、洗车等场景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信用卡营销活动，多维度着力提升用信余额。2024年，新增信用卡发卡10.51万张、客户8.01万户，用信余额净增16.74亿元。

商户业务。联动重庆渝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推出渝快智慧收银产品，一站式满足商超、餐饮行业“支付+数字化解决方案”需求痛点；引入商户行业系统服务商、加强商户流量获客活客价值挖掘作用；深耕网格化经营，按照垂直行业场景和区域网格化场景两种路径，加强行业系统产品研发、推动客户关系维护做细做实。2024年商户客群总量首次突破100万户，累计创建商户网格化场景903个，与65家系统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商户AUM+LUM日均余额1,551.45亿元，较上年末净增130.06亿元，增幅9.15%。

3.财富管理业务

客户结构不断优化。VIP 客户较上年末净增 23 万户，同比多增 1.1 万户，户均 AUM 提升 0.5 万元，个人 VIP 客户营业收入占全量个人客户营业收入比重提升 2.79 个百分点。高净值客户（钻石及以上等级）突破 10 万户，较上年末净增超 1 万户、增幅 11.05%；AUM 日均余额 1,231.54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156.18 亿元、增幅 14.52%。财富产品有效客户数达 55.4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0.29 万户。

财富产品持续丰富。2024 年新增上架代理保险产品 35 只、贵金属产品 82 只、基金产品 26 只，有效满足不同风险客群金融需求。其中，2 只定制首发代理基金产品成功发行，募集规模近 4 亿元；针对中老年客户群体定制专属低波稳健型理财产品，募集规模 3.08 亿元，满足中老年客户群体对较低风险产品的资产配置需求。

4.小微业务

本行普惠小微业务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发展态势。截至 2024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突破 20 万户大关、达到 20.9 万户，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4.13 亿元、达到 1,399.29 亿元，保持全市第一，实现“两增”目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保持“一级”，荣获 2024 重庆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行动“优秀机构”“优秀产品”“典型案例”三个奖项。

深化落实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在总行和分支行分别组建工作专班，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出台 20 项重点举措，建立办贷绿色通道，并充分运用数字化渠道进一步提升办贷效率。构建区县、镇街、村（居）委和基层网格“四级对接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送产

品、送政策、送服务上门，强化融资对接与信贷投放，为 4.2 万户小微市场主体发放贷款 413 亿元。

强化区域主导产业服务力度。着力构建“一业一品”“一群一策”的特色化服务模式，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以及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打造“专精特新”专项贷、技改专项贷等专属产品，并聚焦云阳面业、石柱黄连等区县特色产业以及江津双福国际农贸城等大型专业市场，定制融资方案，支持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在普惠金融领域，融资服务了全市超过 1/4 的“专精特新”企业，有力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协同发展。

升级打造商户融资服务生态。迭代优化“渝快振兴贷 2.0”产品孵化平台，深化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构建智能化办贷流程和差异化风控模型，打造多元化商户融资新生态。同时，优化主动授信策略，为渝快付商户群体实施预授信，围绕“白名单”客户开展走访对接，促进普惠小微贷款中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长超 30 亿元。

（二）公司金融业务

1.公司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 3,581.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3.50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 1,296.02 亿元。

聚焦重大战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增“量”、扩“面”、提“质”。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及重庆市重点项目，提供“贷债投租”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实现重大项目全覆盖，并与多数央企在渝项目以及头部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业务资源储备充足。同时，配套专项优惠

政策，在任务指标、进度赛马等考核方面加强引导，提升重大项目金融服务质效。截至2024年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点项目合作率超50%，累计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市级重大项目授信1,262.41亿元，支持项目176个、贷款余额264.73亿元。支持“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企业3,900余户、贷款余额超660亿元。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融资余额545.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93亿元。支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超1,900户、贷款余额300.24亿元，信贷覆盖率达37%。

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服务新质生产力，厚植“底色”，彰显“绿色”，提高“成色”。加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等产业。积极践行“双碳”战略，推进构建绿色金融+绿色制造、能源、建筑、交通、农林等绿色产业发展体系。通过银政联动成功落地首笔“陆海新通道绿色跨境贷”，创新引入政府风险补偿金，以风险分担模式对企业授信进行风险缓释，助力企业开立外汇保函并实现境外融资。截至2024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760.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4.24亿元，制造业贷款市场份额位列全市第一。绿色信贷余额732.19亿元、较上年末净增112.37亿元，目标计划完成率140%。

聚焦数字化转型，完善场景金融生态，丰富“工具链”，延伸“客户链”，畅通“工作链”。围绕客户现金管理、融资管理、结算管理、司库管理需求，按客户层级、类型持续提供数字化工具服务。持续加强司库系统功能建设，新增票据池等新功能，优化票据管理等功能，加强大数据和风控模型应用，并将持续优化升级。截至2024年末，成功签约企业客户417个。

围绕“BBC 金融生态圈”打造公私联动营销体系，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客户中新增有效薪酬代发个人客户数 12.6 万人，全量薪酬代发金额 285.4 亿元，其中有效薪酬代发金额 238.6 亿元，占比 83.6%。薪酬代发个人客户派生 AUM1,091.6 亿元、LUM223.6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93.4 亿元、20.1 亿元。全行代发和有效代发个人客户存款付息率分别为 1.66%、1.50%，较全部个人客户存款付息率分别低 14BP、30BP，负债成本分别减少 1.2 亿元、0.9 亿元。

围绕客户全流程服务的银行化、账户化、渠道化、业务化、等级化、生态化、净值化等“七化”经营管理思路，丰富“以客户为中心”的指标库，全力优化重点客群结构。通过 FPA 实现客户全量化管理，做到“四个一”：将客户本外币业务一起做，将“存贷债投租”一起做，将资产、负债、中间业务一起做，将公司和个人业务一起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条线 VIP 级、全产品、资产类客户等重点客群分别较上年末净增 90、3,010、210 户，增幅分别为 7.1%、8.9%、12.6%。公司条线活跃交易客户较上年末净增 11,347 个，增幅 9.0%。

2.机构业务

加强银政企三方合作，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承办重庆市民营企业上市服务工作推进会，发挥“上市贷”信贷产品优势，赋能潜力上市企业；全面开展全行网格化商会集成式营销活动，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全方位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点多面广优势，与重庆市民政局开展“民政验资通”系统合作，满足注册企业“就近办”。

五项举措齐发力，全面抢抓低息结算资金。通过 KPI 指导、年度专项财务资源引导、专项活动激励、存量客群提质挖潜、司库系统签约等

五大举措，持续优化公司存款结构。以 KPI 指标为引领，明确结算性资金营销导向，引导抢抓客户结算资金，向活期结算性资金发力。以专项活动激励分支行加快推进结算账户、结算资金拓展，发挥基层网点“前沿阵地”作用，开展存量客群提质挖潜专项营销活动，激活久悬账户 1,494 户，长尾客户时点余额较营销活动前增长 23.83 亿元，长尾客户日均提升至 10 万元以上的户数 2,376 户。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款付息率 1.30%，较上年末下降 17BP。

3.交易银行业务

2024 年，本行实现国际结算量 43.17 亿美元，结售汇量 10.91 亿美元，票据贴现余额 636.34 亿元，国际评级继续保持穆迪 Baa2（稳定）评级。以“云阳面工数字化服务平台”为样板，通过面工信息互通赋能、面坊交易赋能、政府管理赋能，银行获客、活客、留客赋能，实现三端互通合作的业务新场景，打造供应链“场景+客群”的场景化、生态化金融服务平台“样板间”，成为本行特色产业生态化服务的标杆。涪陵榨菜、石柱黄连、船舶运输、奉节脐橙、生猪活体等特色产业服务方案陆续推出。推出泰铢、越南盾等 120 个小币种跨境汇款服务功能，实现东盟国家小币种结算服务全覆盖，助力企业与陆海新通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间经贸往来。

4.投资银行业务

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9 只，承销规模 120.7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主承销金融债券 3 只，承销份额合计 6.5 亿元；成功取得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批复，批复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同时，内部风险防控力度持续强化，后续管理质量保持稳定。

（三）金融市场业务

1.金融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提升市场影响力、扩大品牌知名度：蝉联2024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是重庆唯一一家获批该资格的法人机构；在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业务高质量发展评价中，获评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奖项，是重庆唯一获奖法人机构。

债券投资情况。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债券投资余额5,145.05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和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合计3,610.1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6.39亿元，其他债券中AAA[1]评级债券1,190.8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6.36亿元，其他债券中AA+评级债券248.8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6.39亿元，其他债券中AA评级债券94.3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0.72亿元。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金融机构债券账面价值2,630.95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1,548.66亿元，商业银行债835.80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139.50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106.99亿元。持有的十大金融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2年政策性银行债	10,470.0	2.97	2032/10/14	-
21年政策性银行债	10,240.0	3.66	2031/3/1	-
19年政策性银行债	10,000.0	3.48	2029/1/8	-
22年政策性银行债	7,530.0	2.90	2032/8/19	-
24年政策性银行债	4,560.0	2.63	2034/1/8	-
23年政策性银行债	4,510.0	2.82	2033/5/22	-
18年政策性银行债	4,290.0	4.88	2028/2/9	-

[1]债券评级：优先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采用主体评级。

23 年商业银行债	4,030.0	2.59	2026/7/20	-
18 年政策性银行债	4,000.0	4.00	2025/11/12	-
21 年政策性银行债	3,990.0	3.41	2031/6/7	-

注：“减值准备”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2.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子公司立足集团定位，业务指标稳中有进、产品品牌逐步彰显、市场认可度显著提升。积极融入集团数字化转型战略，成立金融科技条线实现集约管理，目前条线人才占比超 20%，首批上线理财直销系统，产品运作、投资交易、销售管理、风险防控等各个板块工作已实现数字化赋能。着力打造多元、特色产品线，创设乡村振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江渝传承等多个特色品牌，形成了风格稳健、分层合理的“3+5+N”产品体系，健全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机制，全面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24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 1,378.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3.02 亿元，代销机构总数达 111 家、较上年末增加 65 家。

3.资产托管业务

2024 年，本行紧密围绕全行数字化转型方向，完善资产托管系统建设，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提升日常运营效率，实现托管业务稳健发展。

（四）金融科技

布局前沿技术应用，提升经营管理质效。稳步推进 AI 能力建设，制订“121”项目规划——全力建设金融级 AI 中台，引入代码助手、知识库两个垂直领域大模型，组合封装 AI 能力打造融合金融科技的数字员工系统。截至 2024 年末，智能呼叫平台建设完成并应用，新增 6 个外呼场景；视频银行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对接 10 个渠道，并持续进行国产化改造；智能语音 2.0 项目已立项交流，提升语音性能；人脸活体

检测平台已完成前期工作，进入开发阶段，上线基础功能，全方位提升金融科技服务水平。

夯实银行数据基座，发挥数据价值潜力。持续对数据应用基础平台进行优化，建立客户多场景精准营销、淡旺季凭证预测、智能柜台现金库存预测、欺诈客户识别等模型。积极推进信创支持和新技术应用，确保银行对技术架构、开发设计等关键能力的自主可控。2024 年，智能数据决策平台总计提供决策服务 3.01 亿笔，日均 82.2 万笔，决策成功率 99.9%；运营分析系统收集客户行为埋点数据事件共计 110 亿余件，较去年同期增长 10%；数据驱动的客户触达计划共 340 个，通过多渠道共计触达客户 2,500 万余次，触客成功率达 98.6%。

完善数字产品服务体系，业务质效稳步提升。数字产品已成功覆盖信用、抵押、质押、贴现、分期等常规业务，全面涉及个人、小微、信用卡、三农、直销、公司等多元业务领域。自主创新 14 款数字产品，渝快贷、房快贷、捷房贷、票快贴等 4 款百亿级产品成为业务增长的强劲引擎。智能风控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大零售贷款类产品线上化策略制定，反欺诈、数字决策等系统平台的建成投产，实现数字信贷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上线差异化利率，全方位增强信贷风控能力。

打造特色“专利池”和“标准库”，构建科技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4 年末，全行各类专利（含受理公示阶段）180 余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累计参与 18 项金融行业标准制定，其中 6 项已发布，参与 25 项团体标准制定，其中 17 项已发布，完成 11 项企业标准制定及更新。3 项企业标准连续多年入围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

电子分销渠道持续优化，打造数字农商行优质体验。不断深化电话银行品质服务，报告期内，受理客户来电 730.84 万次，人工应答率 93.35%，同比提升 1.78 个百分点，客户满意度 99.73%。外呼总量 887.17 万次，同比增长 67.29%，其中机器人外呼 870.75 万次，占比 98.15%，同比增长 73.09%，业务触达效率大幅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完成手机银行原生鸿蒙适配，成为首批上架 HarmonyOS NEXT 应用市场的银行之一。通过重构手机银行贷款主页设计、迭代贷款智能推荐规则、改造问答推荐引导流程，提升贷款业务价值贡献。上线渝快缴便民缴费平台，融合行内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等各种结算功能，简化业务办理流程，赋能数字经营新模式。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手机银行用户达 1,505.05 万户，净增 66.81 万户，增幅 4.65%，本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12,256.46 亿元，发生财务交易 7,455.25 万笔。

完成全新银企直联前置代理软件上线，成功推出首个面客 PC 端信创产品——“银企直联代理软件信创版”，进一步实现了金融软件领域的国产化替代；扩展银企直联系统电票、票据池等功能建设，完成存款、贷款、理财、代发明细查询、银农直联、企网授权签约、批量转账等数字渠道产品功能建设。截至 2024 年末，企业网上银行客户达 17.17 万户，净增 1.2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51%，本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11,105.85 亿元，发生财务交易 1,273.56 万笔。

专题：三大惠农服务平台，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本行建强“一体化”数字乡村服务平台，优化升级“渝农资产智管”“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江渝快记”三大系统，推进互联互通，深挖数据价值，结合涉农主体特点、差异化金融需求，精准匹配金融服务，

促进金融产品、服务渠道、业务流程全面升级，融入“三位一体”改革，赋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构建数字普惠金融新生态。截至2024年末，“渝农资产智管”应用服务全市100%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托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在重庆所有涉农区县开展“整村授信”。“江渝快记”平台面向小微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智能财税服务。“三大”惠农平台服务农户、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三类客群”超过300万户。

（五）县域金融业务

县域是本集团开展金融服务的主阵地，深化县域金融服务是本集团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本集团始终坚守“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精耕细作县域市场金融业务，发挥“网点多、人员多”特色，推行“党建+金融”服务模式，以营业网点与基层网格深度融合，以数字赋能与金融创新有效驱动，有力延伸金融服务触角，竭力满足县域地区日趋多元的金融服务需求。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涉农贷款余额2,447.37亿元[2]。县域地区个人存款6,361.27亿元，较上年末净增515.18亿元，占本集团个人存款余额的78.68%。

1.渠道建设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在县域地区共设立5个分行、26个一级支行、127个二级支行及1,282个分理处、1个社区支行、12家村镇银行。同时，在县域设立2,448台存取款一体机、203台自助取款机、38台多媒体查询机、2,119台智能综合柜台，建成并上线运行381个农村便民

[2] 涉农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24年金融机构金融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4〕1号）规定进行统计。

金融自助服务点。加大县域电子渠道建设与投放力度，积极营销江渝卡、乡村振兴卡等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在县域共发行 2,052.74 万张借记卡，占比为 67.34%，其中发行乡村振兴卡 92.23 万张。开通手机银行用户 1,194.61 万户，占比为 79.37%，较上年末增加 51.83 万户。

2.业务支持

围绕国家级、市级、区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支持相关配套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产业链融资，打通从种植、养殖到食品加工再到商贸经营等产业化经营全链条金融支持。支持农旅融合，助力生态旅游产业升级。把握重庆市 4A 级及以上景区提档升级机遇，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区域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促进以旅游消费带动农村产业。大力支持农村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板块。

聚力推动网格化转型，持续开展“党建+金融”网格化营销活动，充分发挥我行“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传统优势，通过开展党建联建等活动，畅通业务营销渠道，将营销触角深入延伸到基层。2024 年全行共计开展网格化营销活动 2.5 万场，参与客户 24.6 万户。

打造“社交银行”客群数字化经营模式，重塑客户服务流程，下沉覆盖客群、扩宽服务半径，全力践行金融服务普惠性和人民性；持续开展“乡村有好物·渝快助振兴”直播带货活动，通过“提供补贴、派发优惠券、福利抽奖”等方式提振消费，不断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擦亮重庆“土特产”品牌，提升支农质效。2024 年开展直播活动 12 场，吸引超 160 万人次观看,获得点赞 537 万次,共计带货特色农副产品 245 款，销售数量近 9 万件，销售金额超 500 万元。金租公司重点支持文化

旅游生态工程、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等项目投放，创新产品及业务模式，精准对接中小微实体企业和三农客户，重庆市租赁资产余额150.38亿元，其中县域占比78.71%；2024年新投放重庆市租赁项目金额61.12亿元，其中县域占比70.29%。理财子公司率先推出“乡村振兴”系列理财产品，开创“财富管理+乡村振兴”新模式，为广大农村客户提供“理财投资于农闲，收益助力于农忙”的贴心服务，系列产品累计发行超200亿元，产品发行数量居市场前列，致力于成为广大县域客户最值得信赖的理财专家。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情况

村镇银行。渝农商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总称。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对于本行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广度和深度、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构建可持续的盈利增长模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5省份12县（区、市）共设立了12家渝农商村镇银行，持股比例均不低于51%，注册资本16.62亿元，资产总额52.53亿元，净资产19.36亿元，存款余额共计24.06亿元，贷款余额共计46亿元，不良贷款率1.07%，拨备覆盖率395.85%，实现净利润0.49亿元。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金融租赁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25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纪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等。本行持有渝农商金融租赁80%的股份。截至

报告期末，渝农商金融租赁总资产 682.68 亿元，净资产 82.5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3.71 亿元。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是全国农商行及西部法人银行首家理财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渝农商理财总资产 30.67 亿元，净资产 30.0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45 亿元。

2.主要参股公司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是重庆市第二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主要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注册资本 15 亿元，本行持有其 30%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 216.8 亿元，净资产 16.99 亿元，净利润 1.15 亿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

（一）关于利润增速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营收转好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降本增效管理目标，净利润同比增加 6.64 亿元，增幅 5.97%，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

展望 2025 年，本集团将在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持续挖潜营业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力争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一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强化产出效能评价。大力压降低效无效支出，加大前端业务资源倾斜力度，助力财务资源向有效业务精准配置，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业务突

破。二是加强风险防控，持续提升智能风控能力。强化大额风险前瞻性识别，加强信贷资产过程管控，有效防范资产劣变。同时坚持向不良资产要效益，推动分层级集中管理，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提高不良资产效益贡献。

（二）关于营收增速

报告期内，本集团强化资产负债管理，营业收入同比增速扭负为正，实现营业收入 282.62 亿元，同比增加 3.06 亿元，增幅 1.09%。

展望 2025 年，本集团将紧跟市场趋势，提升反应速度，同时聚焦自身优势，持续推进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力争保持稳健的业绩表现。一是业务规模进一步突破，把握重庆市产业发展机遇，做优“网格化”服务，深挖特色产业和客群，运用“专属机构+专属产品+专属服务”组合，积极对接客户全链条、全周期的金融需求。二是中间业务进一步拓展，聚焦客户需求，优化创新产品体系，同时加大特色数字服务场景建设力度，拓展新的获客、活客渠道，带动交易体量攀升，打造中间业务收入新增长点。三是自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丰富资产配置和交易策略，加强市场研判，把握利率振荡机会增厚收益，不断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稳定自营业务收入贡献。

（三）关于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 1.61%，同比下降 12BP，降幅较上年收窄 12BP。资产端，本集团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 30BP，一是在让利实体经济，LPR 连续下调带动新发生利率持续下滑的背景下，叠加存量房贷利率下调，贷款收益率持续走低。二是市场利率中枢延续下行态势，带动自营资金业务收益率同步下降。负债端，本集团负债付息率同比下降

17BP，较上年同期多降 7BP，缓释部分息差下行压力。一是进一步优化负债总体结构，存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0.17 个百分点至 68.19%，实现连续三年提升。二是加强对存款期限结构限额管控，存款利率同比下降 15BP，较上年同期多降 6BP。

展望 2025 年，资产重定价、降低实体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导向不变，预计资产、负债利率仍保持下降趋势，净息差继续收窄，但本集团将多措并举，力争净息差处于合理区间。资产端，一是优化资产配置，强化大类资产协同管理，不断提升信贷资产占比，发挥网点、人员优势，推动网格化营销，围绕“五篇大文章”做实金融服务，同时加大科技运用，赋能线下网点，推动贷款业务进一步扩面增量。二是有效利用渠道、平台、科技赋能，提升差异化定价水平，做好贷款量价险平衡。三是强化市场利率前瞻性研判，跟随市场节奏，灵活配置投资规模及方向，提升资产投资效率。负债端，一是坚持核心负债理念，保持存款规模稳健增长。二是持续优化存款结构，积极开展源头营销，拓展高质量存款来源，推动低成本存款增长，带动短期限及交易性资金占比提升。三是持续强化负债组合管理，灵活安排主动负债的吸收，优化主动负债结构和节奏，保持负债成本优势。

（四）关于分红政策

2024 年，本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中期及年度分红派息，保持相对稳定分红水平。

展望 2025 年，本行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后续将兼顾本行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可持续发展规划，根据集

团战略导向、资本规划，合理确定分红政策。

（五）关于资产质量

2024 年，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重庆经济运行延续恢复向好态势，但仍存在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内部需求不足等问题，个体经营户和小微企业主均面临经营压力，本集团个人贷款不良生成压力依然存在。同时，由于传统制造业面临市场竞争、需求下降，房地产市场仍需进一步恢复，本集团资产质量管控面临挑战。2024 年以来，本集团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监测，严把实质风险，动态实施分类管理，前瞻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质量总体呈现“两降一稳”的良好态势。

不良率稳中有降，继续保持良好水平。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 1.18%，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逾期率同比下降，逾期管控取得成效。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占比 1.32%，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

拨备水平稳定，保持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 363.44%，较上年末保持稳定。

具体来看，2024 年本集团资产质量表现如下：

公司贷款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良率 1.04%，较上年末持平。其中传统制造业受市场竞争、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资产质量存在一定下迁压力。

零售贷款不良生成压力依然存在，但总体风险可控。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零售贷款不良率与上年末持平，整体保持稳定。本集团零售贷款具有较强的第二还款来源，不良贷款中有保贷款占比 82.78%，其中抵、质押贷款占零售不良贷款的 73.44%，押品价值对贷款本金覆盖

倍数为 1.97 倍，具有良好的风险缓释能力。

展望 2025 年，财政“积极”的政策基调延续，预计国内经济仍将延续回升向好态势。本集团将紧跟政策导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同时进一步加强贷前、贷中、贷后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完成过渡期重分类工作，前瞻性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助力提升经营效益。总体上，预计本集团资产质量将延续稳定态势，相关指标持续可控且继续保持良好水平。

八、风险管理

2024 年以来，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聚焦“五篇大文章”和数字化转型战略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效，积极应对外部风险形势和行业趋势变化。本集团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根据业务经营活动进行风险状况评估，设定集团统一风险偏好，并通过风险限额、风险策略和流程将风险偏好传导至各业务经营活动中，结合检查督导、绩效考核等对经营机构进行评价，以此督促经营机构根据集团的风险状况对经营活动进行调节。

完善管理体系，增强风险管理“全面性”。发布年度风险偏好，明确各类主要风险的定性要求及定量指标。下发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意见，明确集团风险管理导向、部署各层级重点工作，运用风险限额、绩效考核等管理工具促进风险偏好和工作意见贯彻执行。落地监管新规，制定或修订内部制度，持续完善 ESG 风险管理，建立信贷产品统一管理体系及集体审议机制，打造信贷产品管理闭环。

优化管理举措，提升风险管理“主动性”。制定信贷投向指引，强

化业务准入关口，优化授信审批体系，强化风险控制流程；建立资产质量排查常态化机制，夯实资产质量；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稳妥有序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稳步推进存量融资平台债务化解；优化科创及小微领域授权政策，支持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新市民、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普惠金融领域；建立多维度、分频次的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报告期内各项风险定量指标表现良好。

加大转型力度，提升风险管理“智能性”。大力推进智能风控系统群建设与优化，构建覆盖全行主要风险类别的专业化管理系统；对标资本新规要求，启动资本管理系统重建；完成全面风险监测系统（驭风）上线，前瞻防范信用风险；完成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丰富管理工具；稳步推进流动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系统建设优化，提升功能性和灵活性；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项目，启动系统建设；推进模型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赋能集团数字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

做实压力测试，提升风险研判“前瞻性”。针对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管理实际，运用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缺口分析等方法，定期实施资本充足压力测试，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同时，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压力测试，按轻、中、重等不同压力程度，在不同情景下分析压力因素对业务的影响，前瞻量化评估极端风险对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测试结果可运用于制定战略性业务决策、编制经营和资本规划、制定应急措施及恢复计划等。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

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管理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审议。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本集团全面风险及各类重要风险情况。总行各职能部门承担本条线、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稽核部负责对相关履职情况实施内部审计。各分支机构承担本级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职责。各附属机构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聚焦主责主业和高质量发展，健全自身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按规定路线和频率向发起行进行风险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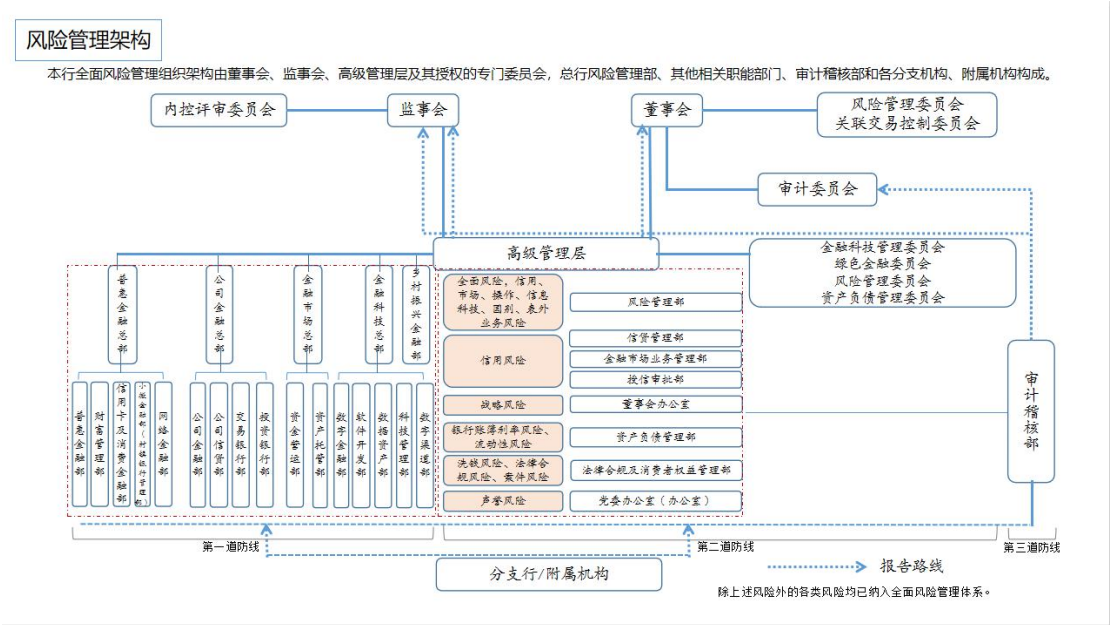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024年，本集团不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工作。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出台年度信贷投向指引，推动信贷资产结构优化，有序推进信贷管理数字化，优化智能贷后功能，提前研判信用风险；做实风险评估工作，结合风险分类新规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对金融资产的风险评估，做好对重点领域及客户风险识别与监测工作，督促业务机构进行分类动态管理；同时充分运用预警信息，及时发现风险苗头，加强对客户风险状况的综合评估，前瞻性开展信贷管理；增强风险计量技术支撑，开展信用风险以及重点领域的专项压力测试，量化评估本集团在各类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水平；严控集中度风险，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持续优化大额风险暴露系统功能，推动各项功能运用，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旨在通过识别、计量、评估、监测等措施，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监管规定，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主动管理，通过对授权、授信、风险偏好与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

2024 年，本集团持续提升市场风险主动管理能力，稳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制定全年市场风险偏好与限额方案，做好执行监测和风险提示。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机构调整修订制度办法，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做好每日估值和前瞻性分析，定期开展不同频次的分析。根据宏观政策及经济形势，合理调整压力测试情景并定期开展，评估不同压力情景对资本的影响。加强利率及汇率研判，定期开展国内外经济基本面及金融数据分析，提高市场风险分析的前瞻性。此外，本集团紧跟监管要求和金融市场走势，持续完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市场风险计量支持，提升市场风险计量能力。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经济价值及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本集团根据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2024 年，我国货币政策持续保持灵活适度，银行体系流动性总体保持合理充裕，叠加国内经济内生动能偏弱，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向下突破 1.68%。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导向，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市场利率或将仍处于较低水平，本集团将高度关注政策变化和经济基本面恢复情况，提高利率风险管理前瞻性，加强内外部利率差异化、精细化定价，保障集团收益和市场价值持续提升。

本集团利率风险缺口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结构如下表：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利率缺口	(174,763.7)	(99,031.5)	164,970.2	195,895.7	35,750.4	122,821.1
2023年12月31日利率缺口	(138,132.8)	(72,605.0)	100,665.4	204,573.6	18,351.3	112,852.5

注：上表列示数据包含交易账簿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末，本集团各期限累计利率风险缺口人民币1,22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99.7亿元。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利率基点变动（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57.2)	(4,199.4)	149.9	(3,663.5)
下降100个基点	57.2	4,439.5	(151.2)	3,920.4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久期模型来评估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已建立限额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按日监测交易账簿债券业务估值及限额执行情况，2024年无触发限额情况；本集团按季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市场风险敞口在极端情形下的预期损失，2024年压力测试结果表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较小。

（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压力测试结果表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资产与负债以及资本之间币种错配和外汇交易所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汇率风险。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欧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自营和代客即期业务、自营和代客掉期业务、代客远期业务。

2024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整体上行趋势，主要由于市场降低美联储降息预期，同时国内经济复苏缓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年初整体上行，截至12月末，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收于7.2988，较年初上行2.92%。截至12月末，外汇总敞口为正敞口9.8亿元，外汇风险整体可控。展望2025年，预期美联储可能减缓降息节奏，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或将继续上行。本集团将持续关注全球经济形势及政策，加强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判，合理配置本外币资产，通过加强外汇存贷规模动态管理、合理安排外汇资金运用等方式以提高外汇敞口风险管理能力和外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2024 年末，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外币折人民币后头寸情况见下表：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净头寸	121,887.4	721.3	187.0	25.4	122,821.1
2023年12月31日净头寸	111,969.6	681.6	185.4	15.9	112,852.5

假设人民币对美元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发生变动，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汇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汇率变动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升值 5%	(27.0)	(25.6)
贬值 5%	27.0	25.6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确保本集团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维护整体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存款人利益，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本集团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与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有关的政策及策略，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部及其他相关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通过持续开展全行头寸的监测与管理，确保支付。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工作，结合 FTP 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的使用，提高系统内资金调度管理水平。本集团按年更新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压力情况下本集团的风险承受能力，结果显示，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虽然有所增加，但仍处于可控范围。

2024 年，本集团坚持审慎、合规的经营理念，设定 2024 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并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细则》，评

估修订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管控方案，以限额管控为导向，持续开展前瞻性流动性风险指标测算，并根据前瞻性测算结果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持续监测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定期开展内部通报，助推流动性风险各项指标持续达标。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保障支付清算安全，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助推精细化管理落地。组织开展全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不断审视完善应急机制。

1.流动性风险分析

2024 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货币政策进入降息周期。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需求不足，风险隐患较多的困难和挑战，央行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力度，银行间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本集团严格履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控机制，流动性水平保持良好。2024 年末，反映本集团流动性状况的主要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本集团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24 年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净头寸	52,409.8	(229,080.0)	(101,555.5)	(168,882.5)	(81,762.1)	345,788.3	563,524.0	380,44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净头寸	52,679.6	(238,674.4)	(103,291.0)	(115,683.0)	(72,255.8)	282,536.6	561,664.5	366,976.5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计量并披露流动性比例、净稳定资金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如下：

流动性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3.99	91.42	87.55
外币	53.58	87.62	236.85

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1,060,822.30	1,058,065.70
所需的稳定资金	811,482.52	816,859.5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0.73	129.53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该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是否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如下：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49,186.0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6,528.76
流动性覆盖率（%）	562.3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是指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未来30天的预期现金流出总量与预期现金流入总量的差额。预期现金流出总量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相关负债和表外项目余额与其预计流失率或提取率的乘积之和。预期现金流入总量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表内外相关契约性应收款项余额与其预计流入率的乘积之和。可计入的预期现金流入总量不得超过预期现金流出总量的75%。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

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全面性、审慎性为原则，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遵从整体风险偏好，实施与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策略。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操作风险总体可控。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开展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提升咨询项目，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工具、系统等方面的提升和完善。持续深化操作风险三大基础管理工具的运用，优化操作风险监测指标，强化损失数据收集和分析，完善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机制，提高风险监测、预判能力，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开展多项风险排查，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案件风险、安全隐患等专项排查，不断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质效，统筹制定演练计划，协调技术、业务部门加强协同合作，开展集中切换演练，保障重要业务稳定运营。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本集团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外部事件或媒体恶意解读，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对本集团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集团品牌价值，不利于本集团正常经营，甚至会影响到本集团市值稳定或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明确声誉风险事件“双线”报送机制，强化声誉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声誉风险分类管理、客户应急及投诉处置、突发舆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流程管理、宣传工作规范管理等内容。同时，实行7×24小时舆情监测机制，实时关注分析舆情变化，动态调整应对处置方案，尽全力将负面舆情或声誉风险事件隐患消弭在萌芽状态，积极维护本行良好的市场形象，以实现声誉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或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效能，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优化制度体系，更新《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环节工作，提升制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落实运维管控，强化7×24运维值班管理，做好春节、国庆等重要时点网络安全保障，有效维护重要业务稳定运营。推进评估与监测，运用专家小组评审机制落实重要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前的风险评估环节，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分析，组织开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评估、信息科技风险整体评估和重要项目投产风险评估，充分识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短板，不断完善风控措施，提升集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

（八）反洗钱风险

本集团坚持风险为本理念，积极探索反洗钱与公司治理紧密融合，不断推动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转型，深化主动管理履职体系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落实重庆市反洗钱工作会议部署，完成反洗钱工作各项任务：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开展产品、渠道风险评估；积极开展反洗钱领域技术创新，利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新技术，搭建可疑案例智能评分、排除案例再评估等AI模型，高效精准筛选洗钱犯罪可疑交易；采取“非现场”和“现场”方式开展履职检查，对共性问题进行通报提示，促进规范操作；召开反洗钱工作会，准确传递反洗钱信息，发挥“三道防线”协同联动作用；

开展专题培训宣传及工作考核，提高反洗钱队伍专业素质，筑牢反洗钱工作基础。

（九）内部审计情况

本集团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在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内部审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审人员配置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质效，以高质量审计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突出监督重点，围绕重大决策、国企改革、监管政策、总行战略开展审计监督，有力有效促进上级政策和全行战略落地落实。坚持守正创新，做实研究型审计，做深数字化审计，做优现场审计，全方位提升审计监督效能。聚焦源头治理，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推动整改走深走实，以改促建、以改促治，持续提升全行治理水平。

（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上市银行要求，持续完善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向股东、董监高等人员传递关联交易管理的重要性和管理原则，定期征集关联方信息，并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和适时更新，强化关联方识别，筑牢关联交易管理基础。严格关联交易审查审批，把控关联交易合规风险，规范执行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交易备案或报送义务。加强关联交易集中度管控，定期监测集中度指标，防范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1）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共审批重大关联交易12笔，在报告期末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230.02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集团授信	1,076,705.03	8.44
2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集团授信	492,271.44	3.86
3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一法人授信	468,532.44	3.67
4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成员	集团授信	428,376.20	3.36
5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法人授信	375,000.00	2.94
6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法人授信	293,658.20	2.30
7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法人授信	156,600.00	1.23
8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授信	156,600.00	1.23
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法人授信	146,296.81	1.15
10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法人授信	9,400.00	0.07
11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法人授信	0	0
12	重庆城投曙光湖建设有限公司	授信变更	0	0

注：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一法人授信均包含在所属集团授信范围内。

（2）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与上交所规定下的关联方发生的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如下：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授信35亿元，授信有效期1年。详情可参阅本行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和 2024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769,967.00 万元，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850,000.00 万元，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850,000.00 万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 1 年。详情可参阅本行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重大关联交易。

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 关联财务公司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的财务公司。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本行不存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九、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

异

（一）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净资产（合并）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133,608.8	123,501.7	115,016.2
差异项目及金额			
—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	440.1	440.1	440.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34,048.9	123,941.8	115,456.3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原因

本行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原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 38 家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重庆武隆农村合作银行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收购业务”）。本行于 200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无需对收购业务中形成的商誉进行确认。本行于2010年12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当年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根据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确认了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

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主要会计估计判断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集团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做出估计和假设，并定期审阅。除此之外，本集团采用会计政策时还需要做出进一步的判断。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集团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所得税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1。

十一、展望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2024年，我国经济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中展现出较强的韧性，GDP增长5%达到134.9万亿元，经济总量再创新高，新动能加速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近三分之一，继续领跑全球主要经济体。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的布局之年，我国将通过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的经济发展目标。

从重庆区域经济看，2024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3.2万亿元、增速5.7%，在全国万亿城市中跻身第四位。2025年，重庆将推进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做大做强“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创新发展数字经济，全方位扩大内需，在深化改革、城市治理、城乡融合、生态保护、文化旅游等多领域全面发力，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5 年，本行将持续推动“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发展战略，系统推进“一体四驱”发展体系，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优势，在客户服务过程中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守正创新、扩面增量的科技金融；打造体系完善、稳进增效的绿色金融；打造深耕挖潜、品牌卓越的普惠金融；打造探索突破、精准发力的养老金融；打造减负赋能、提速提效的数字金融。二是全面抢抓重大战略机遇，积极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以及“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416”科技创新布局等战略和政策机遇，抢抓重大战略项目，持续打造信贷、债券、投行、金租、理财等多元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质效。三是做优“网格化”服务，积极拓展小微、普惠等客群，倾力服务乡村振兴，“一产一策”支持涉农产业发展壮大。深化整村授信，构建乡村振兴特色化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对关键群体、特色产业链等全覆盖服务，持续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四是加快“数字化”转型，夯实创新基础、强化赋能效果、提升减负效能，提升客户体验和内部效率。五

是加强“系统化”风控，重点管控信用风险、严格防控案件风险、持续防范合规风险、坚决消除安全风险，高度重视声誉风险防控，提高各类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四章 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详见本报告“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领域，加强制度建设和健全体制机制。董事会履行公司治理检查评估职能，认真检视和评估公司治理建设情况，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本行持续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确保达到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水平，以保障股东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面临的法律行为基本涵盖于本行内部风险管控范围。同时，本行已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本行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将会不断检讨及加强企业管治，以确保本行企业管治继续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达至股东及投资者之更高期望。

有关本行的企业文化、对长远产生或保留价值的基础及实现本行所

订立目标的策略，请参阅“行长致辞”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有关职权，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决议刊登网站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和 3 项报告	本行官方网站(www.cqrcb.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 项议案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

（1）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时间[3]
隋　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男	56	2023 年 07 月-
胡　淳	非执行董事	女	52	2022 年 10 月-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20 年 12 月-
彭玉龙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24 年 12 月-
张桥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8 年 12 月-
李明豪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19 年 06 月-
李嘉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0 年 12 月-
毕　茜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6	2020 年 12 月-

（2）监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时间
黄青青	股东代表监事	女	40	2020 年 10 月-
张金若	外部监事	男	44	2020 年 10 月-
胡元聪	外部监事	男	50	2020 年 10 月-

[3] 本表任职时间为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后的履职时间。

张应义	外部监事	男	51	2020 年 10 月-
郑　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11 年 11 月-
乐小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19 年 06 月-
周　玮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7	2021 年 11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时间[4]
隋　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男	56	2023 年 03 月-
周国华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9	2023 年 10 月-
谭　彬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49	2023 年 12 月-
张　进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2	2024 年 03 月-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聘任及离任情况

谢文辉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24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党委书记，于 2024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张培宗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24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于 202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彭玉龙先生于 2024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聘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批复并正式履职。彭玉龙先生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于委任生效前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 3.09D 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确认其明白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辜校旭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于 2024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董路女士因工作调动，于 2023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

[4] 本表任职时间为上级部门任命或提名时间。

于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谭彬先生于2023年1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于2024年1月经董事会聘任为本行副行长，于2024年2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批复并正式履职。

张进先生于2024年3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于2024年3月经董事会聘任为本行副行长，于2024年4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批复并正式履职。

（2）资料变动情况

殷祥林先生于2024年11月起任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并不再担任总经理。

彭玉龙先生于2024年3月起不再担任复星保险版块联席总裁，于2024年6月起不再担任复星金融服务集团总裁。

李明豪先生于2024年1月起不再担任凯雷投资集团(The Carlyle Group)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起任Ares Management合伙人。

张金若先生自2024年6月起不再担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独立董事。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股份增减变动量	变动原因
现任					
隋　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75,400	75,400	0	-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2,900	2,900	0	-
周国华	党委委员、副行长	0	10,000	10,000	增持
已离任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46,500	46,500	0	-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39,300	39,300	0	-

	董事会秘书				
董　路	党委委员、副行长	39,000	30,000	(9,000)	减持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隋　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3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3 年 7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4 年 10 月起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专业背景：正高级经济师，2020 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营业部总经理、江津支行党委书记及行长，江津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等职。

胡　淳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2 年 10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起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专业背景：高级会计师，2013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民航重庆市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核算科科长等职。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0 年 1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24 年 11 月起

任本行股东单位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专业背景：工程师，2009 年获四川农业大学农业推广（土地利用专业）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财融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重庆市地产集团土地储备整治二部副主任、储备四部副主任，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管委会工程建设处处长等职。

彭玉龙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4 年 12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起任本行股东单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兼全球合伙人。

其他职务：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行与保险产业运营委员会联席总裁，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专业背景：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获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复星金融服务集团总裁、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板块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副总裁、执行总裁、联席总裁等职位，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桥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18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起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职务：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26）独立董事，宜宾西南财经大学长江金融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专业背景：2002 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为美国 Duquesne 大学、美国加州大学 San Diego 分校访问学者，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曾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应用经济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第一届、第二届指导委员会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8）、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98）、广西北部湾银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李明豪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19 年 6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 1 月起任 Ares Management 合伙人。

专业背景：2009 年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凯雷投资集团(The Carlyle Group)董事总经理，凯华投资(Clearwater Capital Partners)投资董事，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项目经理等职。

李嘉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0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 9 月起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职务：重庆市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重庆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重庆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28）独立董事。

专业背景：2006 年获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大学审计处处长、副处长，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常务副院长，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总经理，重庆大学纪监审办公室主任等职。

毕　茜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0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起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8 年 10 月起任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其他职务：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09）独立董事。

专业背景：2010 年获西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曾获国家留基委奖学金赴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访学，曾历任西南农业大学基础科技学院讲师、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

2.监事简历

黄青青　　股东代表监事

主要职务：2020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2022 年 3 月起任本行股东单位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其他职务：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专业背景：中级经济师，2010 年获厦门大学财政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经理、高级分析员。

张金若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2020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2014 年 9 月起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5 年 9 月起任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1 月起任会计学系主任。

其他职务：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咨询专家，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独立董事。

专业背景：重庆市英才-名家名师（会计类）、财政部会计学术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师从会计学家葛家澍教授。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独立董事。

胡元聪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2020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自 2009 年 7 月起任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2013 年 9 月起出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教授，自2015年7月起任博士生导师，并自2018年7月起任博士后合作导师。

其他职务：无

专业背景：2009年获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副教授。

张应义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2020年10月起出任本行外部监事；2012年3月起任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其他职务：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

专业背景：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1995年获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副所长，重庆渝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门经理，重庆汽车标准件厂主办会计。

郑　义　　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职务：2011年11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专业背景：经济师，1999年12月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授信审批高级专家、首席信贷官、首席审贷官、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信贷管理处副处长等职。

乐小明　　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职务：2019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5 月起任市纪委监委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专业背景：2012 年获西南大学农业推广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安全保卫部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人事秘书处处长、人事秘书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等职。

周　玮　　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职务：2021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1 月起任本行党群工作部主任。

专业背景：1999 年获四川外语学院文学学士学位，2008 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北碚支行党委委员及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隋　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隋军先生的详细简历，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简历”一节。

周国华　　党委委员、副行长

主要职务：2023 年 10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专业背景：助理经济师，1991 年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农牧业经济管理专业。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运营业务执行官、大礼堂支行行长、高新区支行行长，重庆市商业银行渝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等职。

谭　彬　　党委委员、副行长

主要职务：2023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专业背景：正高级经济师，1998 年获重庆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乡村振兴金融部总经理、三农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小微金融业务部总经理、村镇银行管理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忠县支行党委书记及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万州支行党委委员及副行长，重庆市万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重庆市铜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等职。

张　进　　党委委员、副行长

主要职务：2024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专业背景：经济师，2011 年获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银行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重庆市商业银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副主任及主任助理等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1.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税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兼职袍金	2024 年度税前薪酬合计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现任							
隋　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41.47	13.48	4.80	-	59.75	否
胡　淳	非执行董事	-	-	-	9.00	9.00	是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	-	-	9.00	9.00	是
彭玉龙	非执行董事	-	-	-	-	-	是
张桥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8.00	18.00	是
李明豪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8.00	18.00	是
李嘉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8.00	18.00	是
毕　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8.00	18.00	是
黄青青	股东代表监事	-	-	-	7.50	7.50	是
张金若	外部监事	-	-	-	12.00	12.00	是
胡元聪	外部监事	-	-	-	12.00	12.00	否
张应义	外部监事	-	-	-	12.00	12.00	是
郑　义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否
乐小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否
周　玮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否
周国华	党委委员、副行长	33.17	13.48	3.84	-	50.49	否
谭　彬	党委委员、副行长	33.17	13.48	3.84	-	50.49	否
张　进	党委委员、副行长	24.88	10.22	2.88	-	37.98	否
离任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31.10	10.14	-	-	41.24	否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33.17	13.48	3.84	-	50.49	否
辜校旭	非执行董事	-	-	-	-	-	是
董　路	党委委员、副行长	-	-	-	-	-	否

注：（1）根据监管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董事长、监事长、行长以及其他负责人的薪酬，按照监管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2）本行原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最终考核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3）已支付薪酬指根据内外部监管规定，获监管机构批准发放的本年度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按照外部监管规定发放的2024年度的基本年薪、预发绩效年薪。

（4）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5）其他货币性收入为根据主管部门规定，以货币形式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

（6）辜校旭女士、彭玉龙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声明其被聘用为本行董事期间，自愿放弃领取其全部董事津贴或报酬。

2.薪酬决策程序及依据

本行分别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为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为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代表监事提供报酬。

本行董事会根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监事会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同时，通过参加监事会、列席董事会、查阅年度履职测评汇总、审阅年度个人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培训学习和发表意见建议、在本公司履职工作时间等情况）信息，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五、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的职责及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管理最终责任，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制定利润分配、财务决算、财务预算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制订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等。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 1 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若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会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与会董事在收到会议记录后提出修改意见。会议记录定稿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送全体董事。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按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条例。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

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2024 年度财务预算，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发行金融债券，选举彭玉龙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等议案。

（三）董事会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共有董事 8 名。其中包括执行董事 1 名，即隋军先生（行长、代行董事长职务），非执行董事 3 名，即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彭玉龙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即张桥云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毕茜女士。

董事名单（按董事类别）于本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发出的所有公司通讯中披露。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已履行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 A.2.1 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能。

（四）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十八次会议（1 月 9 日）、

第三十九次会议（1 月 18 日）、第四十次会议（3 月 1 日）、第四十一次会议（3 月 28 日）、第四十二次会议（4 月 26 日）、第四十三次会议（5 月 8 日）、第四十四次会议（6 月 28 日）、第四十五次会议（8 月 28 日）、第四十六次会议（9 月 25 日）、第四十七次会议（10 月 16 日）、第四十八次会议（10 月 29 日）、第四十九次会议（11 月 26 日），第五十次会议（12 月 13 日）、第五十一次会议（12 月 26 日），共计召开董事会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11 次，传签方式召开会议 3 次，主要审议、审阅了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中期报告、202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43 项议案和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43 次，审议、审阅有关议案和报告 101 项。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董事视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 在任期间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隋　军	2/2	14/14	6/6	11/11		1/1	4/4		0/0	
非执行董事										
胡　淳	1/2	14/14	6/6		6/6	3/3			2/2	
殷祥林	2/2	14/14						8/8	2/2	3/3
彭玉龙	1/1	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桥云	1/2	14/14	6/6	11/11	6/6	3/3				3/3
李明豪	2/2	14/14			6/6	3/3	4/4	8/8		3/3
李嘉明	1/2	14/14			6/6	3/3	4/4	8/8	2/2	
毕　茜	2/2	14/14	6/6	11/11	6/6		4/4	8/8	2/2	
离任董事										
谢文辉	1/1	9/9	5/5			2/2			2/2	

张培宗	2/2	14/14		11/11				8/8		3/3
辜校旭	0/0	0/0		0/0			0/0			0/0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董事变动情况详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有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经董事会评估，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符合独立性要求且属于独立人士。

本行所有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三年任期满可以连选连任，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有关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详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本行已订立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观点及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不时检视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合适资格及专业技能且已为本集团投入充分时间、独立非执行董事数目已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等。董事会将每年检讨有关机制的实施及成效。

（六）董事就编制财务报告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于编制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责任。董事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

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七）董事持续专业发展计划

各新获委任之董事应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正式、全面兼特为其而设置的就任须知，以确保其适当了解本行之业务及运营，并充分了解董事于香港上市规则、法律及有关监管规定项下之职责及责任。

董事培训属持续过程。本行鼓励所有董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和技能。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组织全体董事参加了多元化培训：完成上交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新《公司法》实务研讨培训、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国企“三攻坚一盘活”改革专题培训、法治合规大讲堂、2024 年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专题培训、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等。

本行亦不时向董事提供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发展概况，以确保董事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并遵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守则》，提升其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意识。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计八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隋　军	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非执行董事								
胡　淳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殷祥林						委员	委员	委员
彭玉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桥云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李明豪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李嘉明			主任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毕　茜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注：（1）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谢文辉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隋军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3）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张培宗先生不再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无异议事项。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对本行重大组织调整、机构布局及控股子公司设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重大投资、融资、收购兼并方案；制定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绿色金融目标，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分别于 1 月 4 日、2 月 22 日、3 月 22 日、8 月 15 日、9 月 25 日、12 月 20 日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审阅了本行 2023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4 年机构网点规划、2023 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2024-2026 年中期资本规划、2024 年度财务预算、发行金融

债券、数字化转型规划（2024-2025 年）、“三攻坚一盘活”打造精干高效总部改革实施方案、“十四五”战略规划（2021-2025 年）等 10 项议案。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指导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制度建设；监督和评价本行法治建设情况、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工作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和合规状况；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评估和监督本行开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的重大变动，监督、评估年度金融创新计划及完成情况等。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 月 22 日、3 月 22 日、4 月 11 日、4 月 18 日、6 月 14 日、6 月 28 日、8 月 12 日、9 月 20 日、10 月 16 日、11 月 21 日、12 月 27 日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议、审阅了本行 2024 年创新产品计划、2023 年度创新产品实施情况报告、2023 年度合规管理评价报告、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 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2023 年度呆账核销报告、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2023 年度案防及员工行为评估报告、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意见、2024 年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方案等 27 项议案和报告。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1 名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1 条规定的要求。主要职责是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

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提请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审查外部审计师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确保本行雇员可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并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于1月29日、3月27日、4月25日、6月24日、8月27日、10月28日召开了6次会议，审议、审阅了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业绩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业绩公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24项议案和报告。本行按照《企业管治守则》条文要求，报告期内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见面会议3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议了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听取了关于本行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行2024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评估董事会的架构及人员组成；拟订本行董事、高级管

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程序；遴选、审核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制定并审查讨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同时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评价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于1月17日、3月27日、12月25日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聘任本行副行长、提名彭玉龙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等4项议案。

本行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在设定成员组合时，将从多个方面考虑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和知识。董事会成员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所占比例应符合国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确认是否达到多元化目标，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有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3名（女性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女性1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本行目前的董事会构成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本行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员会工作程序：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审核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遵照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提名委员会应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本行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需求情况；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已按照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向董事会提名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已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均为有效。

5.薪酬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研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审阅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并提出薪酬分配建议等。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分别于3月27日、4月18日、10月23日、12月20日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审阅了董事会2023年度对董事、高管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2023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总行负责人业绩目标等6项议案和报告。

薪酬委员会工作程序：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及业务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本行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的资料进行研究讨论，逐项审核，根据履职评价结果和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于1月29日、3月22日、4月30日、8月23日、9月24日、11月29日、12月12日、12月20日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审阅了本行关联方名单、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报告等22项议案和报告。

7.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审定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审定本行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方案；监督和评价本行经营管理层贯彻落实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等。

报告期内，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分别于3月22日、8月12日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审阅了本行2024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指导意见、2023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4年上半年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报告3项议案和报告。

8.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审核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审议评估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审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整改报告等。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于1月29日、4月11日、8月12日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审阅了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结果、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等5项议案和报告。

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本行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部监事三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续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累计在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共有监事7名，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黄青青女士；外部监事3名，即张金若先生、胡元聪先生及张应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3名，即郑义先生、乐小明先生及周玮女士。黄青青女士由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内控评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

其中，提名委员会由张金若担任主任委员，张应义、乐小明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本行非职工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非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由张应义担任主任委员，黄青青、郑义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由胡元聪担任主任委员，乐小明、周玮担任委员。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内控评审委员会由胡元聪担任主任委员，郑义、周玮担任委员。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的审计、评估。

（三）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听取了监事会年度总结、集中监督检查报告、重点业务专项检查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和报告。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下表列示了各位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内控评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代表监事						

黄青青	2/2	9/9			4/4	
外部监事						
张金若	2/2	9/9				0/0
胡元聪	2/2	9/9	1/1	1/1		
张应义	2/2	9/9			4/4	0/0
职工代表监事						
郑　义	2/2	9/9		1/1	4/4	
乐小明	2/2	9/9	1/1			0/0
周　玮	2/2	9/9	1/1	1/1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七、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作为本行的执行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等。

八、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在岗员工14,542人，其中本行14,111人，子公司431人。

本行在岗员工数量	
岗位结构	
业务发展	10,354
科技信息	581
风险控制	1,022
运营及综合管理	2,154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619
31-40 岁	6,617
41-50 岁	3,299
51 岁以上	2,576
学历结构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149
本科	10,412
专科及以下	2,550

注：（1）本行另有派遣工387人、退养员工244人、退休员工7,798人。

（2）本行男女员工比例约为1.12:1。本行2024年内已经达到多元化水平，性别比例较为均衡，且没有其他使多元化更具挑战或者不相干的因素及情况。

（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2024年，本行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坚持以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为重要支撑，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为推进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做优组织架构。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普惠金融、公司金融、金融市场、金融科技板块设置，实现客户价值一体化设计、业务总部一揽子服务、分支机构一站式对接、金融科技体系全方位优化。打造精干总部，迭代完善组织架构。

做强干部人才。注重选贤任能，落实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加强金融“五篇大文章”等形势教育，推进赛马比拼，引导干部积极担当作为。完善业务、科技骨干互派，管培生、储备生轮岗培养机制，举办

培训近1,500期、参训25.5万余人次，员工覆盖面达100%。

做实员工管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引导员工向前台、营销合理流动，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推进人力管理集团化、员工画像精准化、素质提升全员化，本科及以上学历提升至81.94%。

（三）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坚持薪酬管理与企业战略目标结合、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稳定、公平、高效的薪酬体系，以固定薪酬保障员工基本生活，以浮动薪酬体现员工业绩贡献，使薪酬与业绩贡献相匹配，充分调动各层级员工积极性，推动业务发展、提升经营效益。同时，为促进风险与激励相平衡，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报告期内累计追索扣回绩效薪酬143.9万元。

（四）培训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要求，紧紧围绕“人才强行”战略，锚定目标、靶向施策、精准发力，不断优化完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培训内容更具时代性系统性，培训方法更具针对性有效性，培训保障更加坚实有力，培训制度更加规范完备，培训机制更加协同高效，促进全行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

（五）分支机构分布情况

营业机构网点是本行的主要分销渠道。截至2024年末，本行拥有分支机构1,743个，包括总行及营业部、7个分行、35个一级支行、157

个二级支行、1 个社区支行、1,541 个分理处。其中云南曲靖分行是全国农商行首家异地分行。分支行网络覆盖重庆全部 38 个行政区县，在重庆县域设有 1,439 个网点，在重庆主城设有 302 个网点。本行将分销渠道建设列入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加大网点布局优化及调整力度以扩大服务面、提高服务能力和经营效率。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已设立 68 个 24 小时自助银行中心，投放自助设备 6,175 台（其中：智能柜台 2,709 台、存取款一体机 3,155 台、自助取款机 273 台、自助查询机 38 台），机器与网点数配比为 3.54：1。持续深化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加大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全辖已建成并上线运行 388 个农村便民金融服务点，在便民惠农的同时有效延伸本行金融服务触角，广受当地政府及群众的欢迎。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亿元）
总行及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2	1,705	3,547.68
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142 号	8	142	196.37
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天辰华府 1 栋 1-3，1-4-1-1；1、11 栋 1-4-1-2，1-4-2-2 号	13	155	127.69
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 10 号 1-1	28	278	276.82
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 118 号附 37、38、39 号	28	276	280.68
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 2 号附 1 号	40	305	335.39
科学城分行	重庆市高新区西永大道 28 号	16	141	165.39
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江南大道 24 号	30	314	251.53
北碚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 20 号	27	253	258.41
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 91 号 1 幢 1-1	37	294	275.81
两江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 21、23、25 号	17	230	288.75
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 145 号	56	362	341.71
万盛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 36 号	13	125	90.73
涪陵分行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 55 号(宏富大厦）1 幢	74	415	355.36
长寿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向阳路 13 号	46	310	258.23
江津分行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西江大道 183 号附 6 号、附 7 号	83	479	519.95
合川分行	重庆市合川区久长路 2 号	89	554	583.49

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 399 号	56	346	316.68
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大道 24 号	40	279	196.89
綦江支行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 34 号	43	294	228.70
潼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4 号	40	258	204.53
铜梁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 102 号	50	332	271.14
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 227 号附 1 号	39	288	225.75
荣昌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海棠大道 106 号	36	269	202.39
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铜路 4 号	40	312	271.21
万州分行	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 91 号	92	613	578.55
梁平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名豪商贸区 26 幢 1 号	45	327	294.14
城口支行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镇南大街 30 号	25	154	83.39
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187 号	47	316	271.17
垫江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人民东路 371 号	47	298	232.69
忠县支行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巴王路 49 号	60	359	282.23
开州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办事处开州大道（市民广场）	63	452	511.73
云阳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 1335 号	68	435	374.56
奉节支行	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公平巷 32 号	46	331	243.96
巫山支行	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中路 258 号	31	240	130.41
巫溪支行	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滨河支路 25 号杨河花园 7 号楼 1-1	38	263	145.14
黔江支行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解放路 217 号	35	268	135.38
武隆支行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 36 号	34	255	164.56
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 10 号附 6 号	33	211	178.28
秀山支行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 35 号	34	242	146.71
酉阳支行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街道桃花源大道中段 6 号	46	285	197.55
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石嘴街 2 号附 4 号	46	292	166.24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西路 460 号	2	54	53.38
合计		1,743	14,111	14,261.91

九、盈利与股息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

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10%。

报告期内，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经本行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行以总股本 113.57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8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76 亿元（含税），其中：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25.51 亿元（含税），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派发；派发 H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7.25 亿元（含税），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港元派发。

本行 2024 年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行以总股本 113.57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94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8 亿元（含税），其中：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7.19 亿元（含税），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派发；派发 H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4.89 亿元（含税），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以港元派发。

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对 2023、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4 年本行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105 亿元为基数，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5 亿元。根据风险资产余额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90 亿元。2024 年中期已按照每十股人民币 1.944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2.08 亿元（含税）。董事会建议本次按照每十股人民币 1.10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共人民币 12.52 亿元（含税），全年累计按照每十股人民币 3.04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4.59 亿元（含税）。剩余税后利润将转作未分配利润。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派发。上述建议派发的股息均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向 H 股股东发放，以港元发放的股息计算汇率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含）之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汇率中间价为准。

（三）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元、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亿元、含税）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4 年度	3.046	34.59	30.05
2023 年度	2.885	32.76	30.05
2022 年度	2.714	30.82	30.00

注：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

施。

十一、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现已制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大纲》《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等级和报告程序明确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架构。其中，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监察及企业管治职责，涵盖本行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资源、内部审计等职能。该等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行内实际，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评价、“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年”活动、案件风险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消保专项检查等工作，持续提升条线履职能力和效果，不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的合规性和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对全行2024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行董事会审查，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建立“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各类风险、各类机构、各类产品风险全覆盖管理，定期对集团层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内容涉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风险偏好及限额执行情况、资本管理、压力测试、应急机制、并表管理、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管理情况，以及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等方面，涵盖管理情况、发展趋势及下一步计划等内容，评价结果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进行汇报。

本行坚持“风险为本、资本约束”的风险管理理念，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通过培训、考评、监督等机制，推动全体员工理解和执行；针对分支行，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高于其他类指标，引导员工坚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

关于本行2024年风险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风险管理”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完成对本行2023年度、2024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审议。董事会认为，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运作整体上充足且有效，于本年度内并无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事项。

十二、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段守则条文的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2024年，本行董事长由谢文辉先生担任，行长由隋军先生担任，谢文辉先生于2024年10月离任后，董事会推举隋军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直至本行按照《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任本行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在隋军

先生代行本行董事长职务期间，在董事会的监督下，董事会具备适当之权力制衡架构，可提供足够制约以保障本行及股东的利益。此外，本行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重大事项均由有关会议集体决策产生。同时，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以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和适时地讨论重大事项，行长负责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期间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安其位、各尽其责，集团整体有序高效运行。因此，本行认为，上述安排不会影响本行治理主体间权利平衡，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下能够保障本行有效运作。

十三、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经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均确认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

十四、外部审计师及审计师酬金

经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经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薛晨俊、王威舜；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签字会计师为彭成初。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连续第三年作为本行外部审计师，薛晨俊为连续第三年作为本行的签字会计师，王威舜为连续第二年作为本行的签字会计师，彭成初为第一年作为本行的签字会计师。本行在过去三年无更换审计师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师合计报酬为含税价人民币 576.9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5 万元。

十五、公司秘书

2024 年 1 月 9 日，本行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梁颍娴女士担任本行的公司秘书，以接替本行外聘服务机构达盟香港有限公司梁志杰先生，自 2024 年 1 月 9 日生效。梁颍娴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要求，于报告期内接受了至少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报告期内，本行的董事会秘书张培宗先生为外聘公司秘书的主要联络人。因工作调动，张培宗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本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隋军先生为外聘公司秘书的主要联络人。

十六、股东权利

（一）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行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不同意或未回复的，提议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议。监事会同意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未发出会议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三）股东查询权

股东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且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行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或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本行已公告的定期报告等。

十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规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法规范运行，有效维护本行、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行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并按照该办法严格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二）投资者关系

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就“股东通讯政策”的相关要求并已制定了本行的股东通讯政策。报告期内，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上证 e 互动、IR 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形式，就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保持了良好的信息透明度，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的交流需求。基于上述，于报告期内，本行已检讨了本行的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并认为其有效。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修订《公司章程》。

（四）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事项，如股份转让、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请致函下列地址：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4008058058（客服中心）

H 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电话：(852) 2862 2863

传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五）投资者关系联络信息

股东及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请联络：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电话：(86) 23-6111 0637

传真：(86) 23-6111 0844

电邮地址：ir@cqrcb.com

本行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 楼 1920 室

投资者可在本行网站(www.cqrcb.com)、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阅览本报告。

十八、其他信息

本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 B0335H250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76129728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并非一家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及不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接受存款业务。

第五章 环境与社会责任

本行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规信息。有关本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详见本行于本行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ESG报告》。

一、发展绿色金融

完善绿色金融机制建设。印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办法》，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标准进行明确，并将分类结果纳入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管理。将“排污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取水权”3项环境类权益纳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押品准入指引》，为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提供基础和依据，丰富绿色金融服务方式。

实现绿色信贷精准滴灌。持续发挥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对绿色发展的定向支持作用。自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以来累计发放碳减排贷款29.03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超过213万吨。制定《2024年绿色信贷专项活动方案》，强化考核激励，提升绿色信贷投放力度。依托长江绿融通数据来源，下发绿色项目350个，针对性开展绿色信贷营销。

持续落地产品创新及标准应用。出台“碳挂钩”贷款产品方案，发放“碳挂钩”贷款7,000万元。持续做好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GT）标准应用，对全行绿色贷款开展中欧共同分类目录标准贴标认证工作。作为起草单位参与重庆市金融学会发布的《重庆市“碳挂钩”贷款业务操作指南》金融团体标准，参与由国网公司牵头的《金融支持电力终端消费企业绿色转型评价指南》《金融支持电网供应链绿色

企业评价指南》标准制定。

二、助推乡村振兴

本行认真贯彻加快建设巴渝和美乡村部署要求，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在部署落实、数字赋能、产业助推等方面持续发力，全力支持深化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金融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姓农为农”提升帮扶成效。明确各级机构一把手责任，建强定点联系、服务团队、考核激励等多个专项机制，保持帮扶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发挥“网点多、人员多”特色，实施“党建+金融”网格化服务，选派“金融网格员”“金融村官”，下沉服务重心，在全市100%的行政村推进“整村授信”，为140余万农户预授信超230亿元。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年度工作意见、专项考核方案等，单列涉农信贷计划，提高不良容忍度，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涉农贷款余额2,447.37亿元。

“一产一策”支持富民产业。发挥“乡村振兴专委会+乡村振兴金融部+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服务体系优势，金融支持依山就势发展生态特色农业。围绕区县“一主两辅”产业发展规划，打造85家乡村振兴特色机构，下沉摸清农业产业，实行“一产一策”服务模式，创新超30款特色化信贷产品，为农业产业提供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的金融服务。

“多元投入”建设和美乡村。推行物理网点、农村便民服务点、网上银行等“线下+线上”全渠道金融服务，推广手机银行乡村版、方言银行、空中银行等助农便民服务，满足适农化、适老化金融需求。联合市农业农村委、市委金融办等举办重庆首届金融助力农村致富带头人创

业大赛，并在浙江宁波、广东东莞等近30个省市，开展进务工聚集地公益活动，深化普惠金融服务。升级多元化金融帮扶，丰富直播带货、积分商城、定点采买等消费帮扶形式，开展农技下乡、中医问诊、美丽乡村打卡等助农便民活动，“三农”金融服务的深度、广度、精度和温度持续提升。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由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最终责任，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高管层成立“消费者权益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法律合规及消费者权益管理部”牵头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健全消保考核、消保审查、投诉处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机制，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运行顺畅，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围绕“渝小妹”形象，依托“一点三渠道”宣教场景，定期发布微信图文、短视频、有声海报、风险防范小贴士等，积极参与“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集中性宣传活动，做细、做深、做实常态化教育宣传。组建金融知识宣传志愿者团队，聚焦老年群体、农村居民群体、新市民群体、青少年群体等，启动“消保微光”“消保护航”“消保成长”三大主题活动，运用“乡村大喇叭”“金融知识赶大集”“金融知识课堂”等形式开展针对性教育宣传。报告期内，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2.1万余场次，受众365万余人次。

本行持续健全防范和化解投诉纠纷的长效机制，定期召开投诉分析会议，印发消保工作提示及投诉分析报告，优化投诉管理系统功能，强化投诉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期内，各渠道共计受理消费投诉1,662件，

主要涉及人民币储蓄、贷款、银行卡等12项业务类别；营业现场、中后台业务渠道、第三方渠道等10个投诉业务办理渠道；服务态度及质量、业务系统及设施设备、制度及业务规则与流程等12项投诉原因。涉及总行及营业部、42家分支行，其中1家分行位于云南地区，总行及营业部、41家分支行位于重庆地区。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及时严格履行了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2019年10月2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5]	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重庆农商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重庆农商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重庆农商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在上述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如其减持于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 A 股股票（不包括其在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 A 股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重庆农商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其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重庆农商行 A 股股票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重庆农商行，并由重庆农商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重庆农商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重庆农商行 A 股股票。	2019 年 10 月 29日	2019年10月29日—2025年4月29日

[5]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22亿股、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0.48亿股，受让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该等划转股份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个人	本人持有的重庆农商行的股份，自重庆农商行A股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所出售的重庆农商行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15%。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5年内，本人所转让的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50%。	2019 年 10 月 29日	2019年10月29日－2027年10月29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6]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7]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长期

[6]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分别是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攀华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金源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被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废止，相关股东减持行为将遵守新的监管规则。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重庆农商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庆农商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尽管有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重庆农商行外，还投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3.02%的股份。 4.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重庆农商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重庆农商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重庆农商行，为重庆农商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重庆农商行股东为重庆农商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重庆农商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重庆农商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重庆农商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长期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涉及标的为271.14万元，本行认为不会对本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依法立案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风险管理—（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

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九、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十、其他

本报告编制有中、英文两种版本，在对本报告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增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0,170**	**0.07**	**（1,626,465）**	**5,963,705**	**0.05**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590,170	0.07	（1,626,465）	5,963,705	0.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90,170	0.07	（1,626,465）	5,963,705	0.05
4、外资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49,409,830**	**99.93**	**1,626,465**	**11,351,036,295**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8,836,073,789	77.80	1,626,465	8,837,700,254	77.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13,336,041	22.13	-	2,513,336,041	22.13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1,357,000,000**	**100.00**	**-**	**11,357,000,000**	**100.00**

（二）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减少 1,626,46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 1,626,465 股，系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 1,626,465 股 60 个月锁定期届满，依法解禁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未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发行金融债券。

（二）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内部职工持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现A股股份：(1)本行设立时，原39个区县行社在岗正式员工或业务类短期合同工以发起人股东身份参与本行设立所取得的股份；(2)本行设立后，通过协议受让、继承及司法判决等方式所取得的本行股份。2020年10月30日，本行部分限售股已解禁上市流通，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流通后的持股情况。

三、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49,711户。其中A股股东148,580户，H股股东1,131户。截至2025年2月28日（即本行A股年报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46,121户，其中A股股东144,998户，H股股东1,123户。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142,840	2,506,309,531	22.07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988,000,000	8.70	A股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97,087,430	7.02	A股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0	589,084,181	5.19	A股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566,714,256	4.99	A股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778,711	470,000,000	4.14	A 股	无		国有法人
	0	23,814,000	0.21	H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753,334	433,157,302	3.81	A 股	未知		境外法人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60,000,000	1.41	A 股	质押、司法冻结	1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5,000,000	1.10	A 股	无		国有法人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36,778,711）	100,000,000	0.88	A 股	质押、司法冻结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合计数，其持股数量中包含上表中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3）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截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行 A 股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的股东质押股数总计 523,252,873 股，持股总计 554,375,911 股，占本行总股本 4.88%，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限制了上述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上述股东未向本行派驻董事。

（5）前 10 名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按照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36,778,711 股 A 股过户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1 亿股 A 股分别过户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00 万股、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800 万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A 股 522,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60%，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A 股 112,5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99%。

2.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莉	145,09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 年 10 月：13,190 股； 2027 年 10 月：131,900 股；	39,57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96 个月
2	陈开明	129,47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 年 10 月：11,770 股； 2027 年 10 月：117,700 股；	35,31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96 个月
3	徐敏	85,965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 年 10 月：7,815 股； 2027 年 10 月：78,150 股；	23,445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96 个月
4	朱敬梅	75,625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 年 10 月：6,875 股； 2027 年 10 月：68,750 股；	20,625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96 个月
5	王绍吉	72,71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 年 10 月：6,610 股； 2027 年 10 月：66,100 股；	19,83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96 个月
6	罗静	72,215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 年 10 月：6,565 股； 2027 年 10 月：65,650 股；	19,695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96 个月
7	徐晓红	68,75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 年 10 月：6,250 股； 2027 年 10 月：62,500 股；	18,75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96 个月
8	曾粒峰	66,00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 年 10 月：6,000 股； 2027 年 10 月：60,000 股；	18,00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96 个月
9	杨洪坤	62,59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 年 10 月：5,690 股； 2027 年 10 月：56,900 股；	17,07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96 个月
10	梁爽	61,875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5 年 10 月：5,625 股； 2027 年 10 月：56,250 股；	16,875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9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本行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亦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主要股东情况

1.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1）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 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

报告期末，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其关联方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关联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A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1,026,246,454股，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04%。

注：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庆市国资委于2023年8月31日决定将其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本行股东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合并持有本行股份1,151,246,45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0.1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对标履行战略使命任务和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及重庆辨识度目标，聚焦城市开发、城市建设、围绕开发建设的投资运营三大核心业务。

报告期末，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797,087,43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02%；其关联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持本行A股30,000,000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A股827,087,430股，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28%。

（3）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7亿元，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统筹市级公租房商业和车位资产全链条式运营管理，形成“经营性资产投资和运营管理，金融类股权投资”双主业发展格局。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是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服务全市重大战略，从事投融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基金运作、产业投资、综合安保、人力资源服务等。

报告期末，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589,084,18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19%；其关联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470,000,000股、H股23,814,000股，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4.35%；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1,082,898,18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54%。

2.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4亿元，为A股上市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珠宝时尚、文化饮食、酒业、大豫园文化商业发展、美丽健康、国潮腕表、复合功能地产、复悦生活等。

报告期末，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50,549,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33%；其关联方复星国际有限公司、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Foson Hani Securities Limited、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H股190,170,000股，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H股340,719,000股，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0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本行派驻董事，为本行的主要股东。

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150,549,000股H股已全部质押。

（2）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原名“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报告期末，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57,423,3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51%。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监事，为本行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汇尚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郭广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末，本行并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持股10%或以上的主要股东。

（五）重大权益和淡仓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末，下列人士（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披露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本行所存置登记册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A股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	占A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988,000,000	11.17	8.7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797,087,430	9.01	7.02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589,084,181	6.66	5.19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566,714,256	6.41	4.9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470,000,000	5.31	4.14

H股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股份数目(3)	占H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BlackRock Global Funds	实益拥有人	132,885,000 (L)	5.29	1.17
郭广昌(1)(2)	受控法团的权益	340,719,000 (L)	13.56	3.00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2)	受控法团的权益	340,719,000 (L)	13.56	3.00
Fosun Holdings Limited(1)(2)	受控法团的权益	340,719,000 (L)	13.56	3.00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1)(2)	受控法团的权益	340,719,000 (L)	13.56	3.0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实益拥有人	150,549,000 (L)	5.99	1.33

注：（1）郭广昌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85.29%的股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持有Fosun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权，而Fo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05%的股权。因此，郭广昌、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Fosun Holdings Limited均被视为拥有由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控制的多间法团所持有的本行

权益。郭广昌通过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他其控制法团合共持有本行 340,719,000 股 H 股的好仓。

（2）根据郭广昌、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呈交的法团大股东权益披露报表，于彼等被视为拥有的本行 340,719,000 股 H 股好仓当中，包括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之 150,549,000 股 H 股好仓。由于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100%的股权，而 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直接及透过其附属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共 68.59%的股权，因此郭广昌、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Fosun Holdings Limited 及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被视为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150,549,000 股 H 股好仓中拥有权益。

（3）(L) —好仓。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会谨此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及本集团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

二、财务资料

（一）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最近三个年度内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概要详见本报告“第二章财务摘要”部分。

（二）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可供分派与股东的储备变动详见本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部分。

（三）捐款

2024年本行共对外捐赠资金1笔、金额480万元，具体为向重庆市酉阳县花田乡捐赠现金480万元，用于支持酉阳县乡村振兴工作。

（四）物业和设备

报告期内本集团物业及设备变动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9.固定资产”部分。

（五）退休福利

本集团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21.应付职工薪酬”部分。

（六）最终母公司和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最终母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

三、股份及股东

（一）购买、出售或赎回证券

除本报告已披露外，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股份和债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未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2019 年 6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期二级资本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据此，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赎回了该期二级资本债券。有关本次债券赎回的详情请参阅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公告。

（二）优先购买权

本行《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认股权的条款。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增加资本：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四）足够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总

股本 11,357,000,000 股(其中 A 股 8,843,663,959 股 ,H 股 2,513,336,041 股)。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直维持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五)前十名股东、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详见本报告“第四章公司治理报告—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标准守则的规定须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	持有 A 股股份数目	占 A 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隋　军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实益拥有人	75,400	0.00085	0.00066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益拥有人	39,300	0.00044	0.00035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实益拥有人	2,900	0.00003	0.00003

注:(1)张培宗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职务,于 202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等职务。

(2)本行以上股份数目皆为好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无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四）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监事借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五）董事及监事于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约之权益

除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外，本行各董事、监事、或与该等人士有关连的实体于本年度内的任何时间在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其附属公司所订立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服务合约除外）。

（六）董事及监事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行签订任何在一年内若由本行或其附属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七）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行在财政年度内及直至董事会报告书日期止任何时间，均未曾经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惠及本行的董事（不论是否由本行或其他订立）或本行之有联系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行订立）。

（八）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四章公司治理报告—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部分。

五、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五名客户的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的30%。

六、管理合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无订立或存在任何有关本行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七、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行所应用及执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的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四章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八、关连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 ，本行与本行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之间的交易将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但该等关连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连交易，确认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对于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九、税项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一）A 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所得，按持股时间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算。

2.居民企业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派发股息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 取得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市场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

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二）H股股东

1.非居民企业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相关规定，本行对派发的非居民企业股东股息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非居民个人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号文件，本行须为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非居民个人所得税。根据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1）对与中国订立低于10%税率协定国家的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本行将暂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相关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要求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与中国订立10%税率协定国家的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本

行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对与中国订立高于10%低于20%税率协定国家的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本行按协定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对没有与中国订立税收协定国家及其他情况的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本行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港股通投资者

1.港股通内地个人股东

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个人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个人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港股通内地企业股东

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企业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企业股东连续持有本行H股满十二个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企业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企业股东连续持有本行H股满十二个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业务审视

（一）对公司业务的审视及公司业务相当可能有的未来发展的揭示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对业务回顾的讨论及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业务综述”部分。本集团的主要风险及对本集团业务可能的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风险管理及十一、展望”部分。

（二）遵守法律及法规

董事会密切关注本集团有关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之政策及法规。本行已聘用中国内地和香港法律顾问，确保本集团之交易及业务于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进行。相关员工及经营单位会不时获得知悉适用法律及法规之更新。法律法规是本行依法合规经营的依据和基础，指导本行在监管框架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变化情况，实时评估对经营管理的影响并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必要调整和规范，以保证业务依法合规健康发展。

（三）与雇员、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

本行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和员工的管理及培养，努力建设和谐、稳定的雇佣关系。本行将员工视为公司最重要及最具价值的资产之一，一直珍视彼等的贡献和支持。本行着力为员工构建和谐的工作环境、完善的福利薪酬体系以及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通过适当培训及提供机会协助彼等在本行内发展事业及晋升。

本行积极做好客户的金融服务，争取客户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对贷款客户特别是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坚持市场原则，不得优于其他客户获得信贷支持。

本行充分重视与供应商的合作，在选择供应商时秉持公平竞争的原则。鉴于本行的业务性质，本行并无主要供应商。

（四）银行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有关本行遵守环境政策方面有重大影响法律法规之详情，见本行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ESG报告》。

（五）在审阅财政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

大事件的详情

本行遵照国家法律及监管规定全面审阅2024年度财务表现，并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除此之外，在年度财政审阅终结之后及直至本报告日期，并未发生任何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和案例。

代表董事会
隋　军
代行董事长职务
2025年3月25日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书

本行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有利于全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推动全行改革创新，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方法，提升监督实效，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公司治理中有效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会议监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24 年累计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审议、听取了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召开相关会议 6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内控评审委员会 1 次，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1 次，每次会议召开前，都按规定要求将议题送交审议人，会中充分讨论发表意见，会后形成决议贯彻落实，确保会议取得实效。此外，组织监事列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11 次，对会议流程进行监督。

（二）日常监督情况

履职监督。持续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情况。持续开展战略执行和薪酬制度后评估工作。重点关注全行战略执行情况，以及薪酬制度体系是否有利于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针对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足，结合当前经营发展重点，从监事会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注重履职过程监督，定期收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内部监督等相关方面资料，并通过列席董事会、调

阅资料、履职测评等方式深化履职监督内容。

财务监督。重点监督本行重要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和财务预算控制情况，加大对财务合规性、真实性和财务资源配置效益情况的监督。定期审阅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重点关注全行经营效益、主要财务收支、存贷款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等情况。重视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听取定期报告审计的汇报。

内控及风险监督。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性、依法合规经营的监督。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内控检查质量、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听取全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大内审成果运用力度，认真审阅各项内审检查报告，持续跟踪监管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促进整改效果提升。

（三）集中监督情况

监事会重点围绕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三重一大”制度、主要经营指标、战略持续发展能力、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等内容，通过现场检查、基层经营机构调研、与审计师会谈、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等多措并举，组织实施集中监督检查。整体而言，监事会认为本行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律法规，保持审慎的风险偏好，树立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秉持从严治行的原则，各项经营指标均较好地完成年度计划，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持续提升。

（四）监事会自身建设情况

持续从制度、人员和知识等方面加强监事会建设，完善监督基础工作，提高运转效率。强化监督基础工作，定期对本行主要经营数据、财务指标以及资产质量等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为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供

参考。完善问题整改督导机制，对涉及制度建设与执行、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防范以及财务合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监事会视角分类建立问题整改台帐，开展针对性约谈，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全年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促进监督成果的有效运用。

二、对本行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期，本行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年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和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未发现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暨ESG报告》无异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5日

第十章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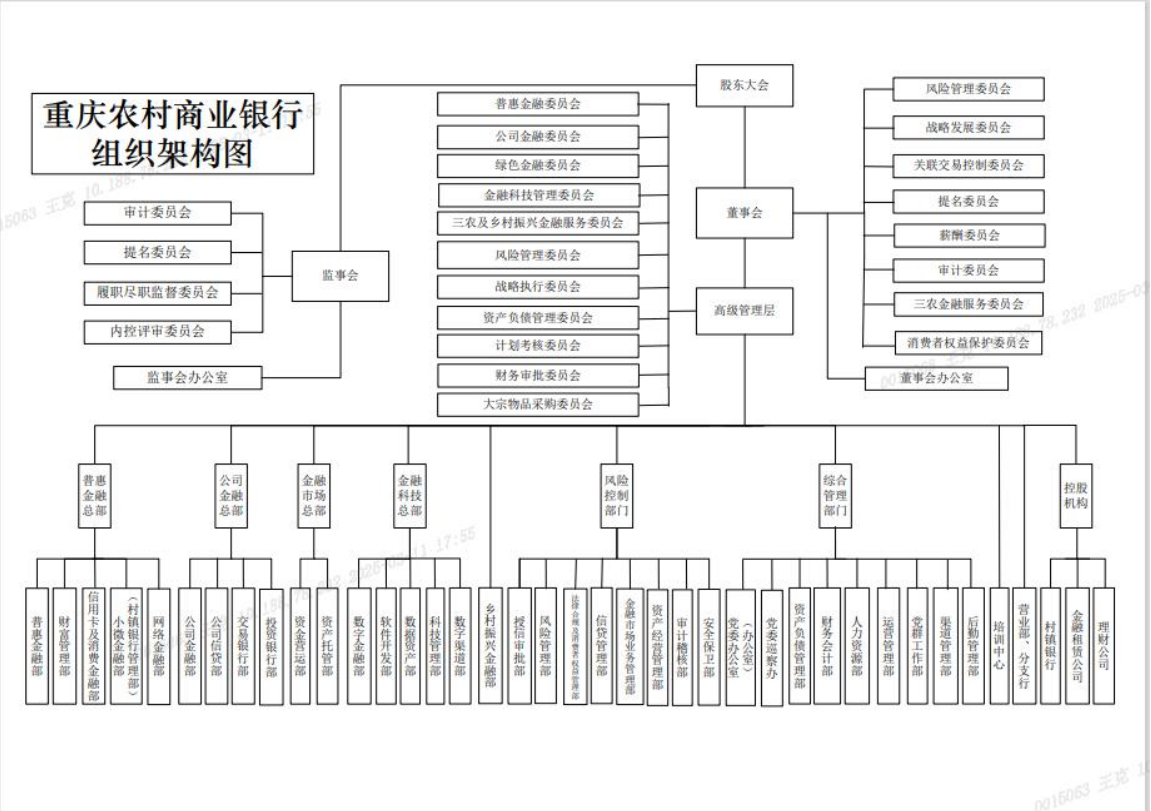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
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内控评审委员会
监事会办公室
普惠金融委员会
公司金融委员会
绿色金融委员会
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
三农及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执行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计划考核委员会
财务审批委员会
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办公室
普惠金融总部
公司金融总部
金融市场总部
金融科技总部
风险控制部门
综合管理部门
控股机构
普惠金融部
财富管理部
信用卡及消费金融部
小微金融部（村镇银行管理部）
网络金融部
公司金融部
公司信贷部
交易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
资金营运部
资产托管部
数字金融部
软件开发部
数据资产部
科技管理部
数字渠道部
乡村振兴金融部
授信审批部
风险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
金融市场业务管理部
资产经营管理部
审计稽核部
安全保卫部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党委巡察办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财务会计部
人力资源部
运营管理部
党群工作部
渠道管理部
后勤管理部
培训中心
营业部、分支行
村镇银行
金融租赁公司
理财公司

第十一章 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

一、分行

曲靖分行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西路460号

邮编：655000

电话：0874-3193599

两江分行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21、23、25号

邮编：401122

电话：023-88502278

科学城分行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西永大道28号

邮编：401332

电话：023-65002879

万州分行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91号

邮编：404100

电话：023-58156261

江津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西江大道183号附6号、附7号

邮编：402260

电话：023-47522632

合川分行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久长路2号

邮编：401520

电话：023-42835185

涪陵分行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55号（宏富大厦）1幢

邮编：408000

电话：023-72238022

二、支行

渝中支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42号

邮编：400011

电话：023-63716557

江北支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1-1

邮编：400020

电话：023-61310036

沙坪坝支行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118号附37、38、39号

邮编：400030

电话：023-65356886

大渡口支行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天辰华府1栋1-3，1-4-1-1；1、11栋1-4-1-2，1-4-2-2号

邮编：400084

电话：023-68836636

南岸支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江南大道24号

邮编：400060

电话：023-62947517

九龙坡支行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附1号

邮编：400050

电话：023-68437557

北碚支行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20号

邮编：400700

电话：023-68864083

渝北支行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91号1幢1-1

邮编：401120

电话：023-67824010

巴南支行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145号

邮编：400055

电话：023-66222960

万盛支行

地址：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36号

邮编：400800

电话：023-48299505

长寿支行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向阳路13号

邮编：401220

电话：023-40245293

永川支行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399号

邮编：402160

电话：023-49863765

南川支行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大道24号

邮编：408400

电话：023-71423626

綦江支行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34号

邮编：401420

电话：023-48663139

潼南支行

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4号

邮编：402660

电话：023-44551908

铜梁支行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102号

邮编：402560

电话：023-45682975

大足支行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中段227号附1号

邮编：402360

电话：023-43711711

荣昌支行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海棠大道106号

邮编：402460

电话：023-46732980

璧山支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铜路4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27834

梁平支行

地址：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名豪商贸区26幢1号
邮编：405200
电话：023-53223401

城口支行
地址：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南大街30号
邮编：405900
电话：023-59221503

丰都支行
地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187号
邮编：408299
电话：023-70736661

垫江支行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人民东路371号
邮编：408300
电话：023-74512937

忠县支行
地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巴王路49号
邮编：404300
电话：023-54235902

开州支行
地址：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办事处开州大道（市民广场）
邮编：405400
电话：023-52250812

云阳支行
地址：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335号
邮编：404500
电话：023-55161480

奉节支行

地址：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公平巷32号

邮编：404699

电话：023-56560373

巫山支行

地址：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中路258号

邮编：404700

电话：023-57680904

巫溪支行

地址：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滨河支路25号杨河花园7号楼1-1

邮编：405899

电话：023-51529828

黔江支行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解放路217号

邮编：409000

电话：023-79236496

石柱支行

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万寿大道10号附6号

邮编：409100

电话：023-85093666

武隆支行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36号

邮编：408500

电话：023-77723233

秀山支行

地址：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35号

邮编：409900

电话：023-76662163

酉阳支行

地址：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街道桃花源大道中段6号

邮编：409800

电话：023-75556144

彭水支行

地址：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石嘴街2号附4号

邮编：409600

电话：023-78848842

三、附属公司

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杨舍镇攀华国际广场2幢M101号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8918959

四川大竹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新华路东段煌歌商业广场H8/9幢

邮编：635100

电话：0818-6256123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经济开发区漾濞路176号

邮编：671000

电话：0872-2188667

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祥城镇文苑路北侧“印象花园”第11幢16号

邮编：672100

电话：0872-3997552

云南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云鹤镇兴鹤路15号

邮编：671500

电话：0872-4123500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桂园路8号汇一联商务楼附楼第一层4至7号商铺、附楼第二层

邮编：545600

电话：0772-6822818

福建沙县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新城中路永顺大厦北楼一、二层

邮编：365050

电话：0598-5758880

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安市城北冠杭路1号

邮编：355000

电话：0593-8988906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长征大道7号

邮编：674499

电话：0887-8980066

福建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鸿兴国际大厦2454、2456、2458号

邮编：362700

电话：0595-82269866

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康德花园别墅19排A3-A6

邮编：350400

电话：0591-86175991

云南西山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滇池路924、926、928号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8188973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附11号、附12号

邮编：401121

电话：023-63569568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第20层、21层

邮编：400024

电话：023-61111693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晨俊、王威舜签字，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353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农商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35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7) 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1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重庆农商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对公客户内部信用评级的系统运算、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353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7) 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1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外部宏观环境和重庆农商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重庆农商行对于公司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叠加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7) 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1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和第三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时，重庆农商行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并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7) 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1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重庆农商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 (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7) 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1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选取样本，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我们将重庆农商行持有的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担保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重庆农商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并考虑管理层认定的其他还款来源；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重庆农商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重庆农商行管理层对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重庆农商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重庆农商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重庆农商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重庆农商行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重庆农商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结构化主体中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重庆农商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及可变回报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重庆农商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重庆农商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四、其他信息

重庆农商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重庆农商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重庆农商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353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6) 就重庆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薛晨俊

王威舜

2025 年 3 月 25 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51,204,006	55,782,700	51,033,250	55,589,9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1,032,927	15,434,655	16,615,217	9,960,822
拆出资金	五、3	90,440,520	93,211,313	95,716,854	98,683,759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5,295	20,911	5,295	20,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0,937,314	11,451,770	20,046,623	7,776,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683,830,682	647,276,750	617,652,748	585,073,500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54,813	110,774,968	92,681,870	121,458,132
债权投资		297,248,006	321,772,087	297,044,653	321,772,087
其他债权投资		244,824,694	164,925,901	210,911,331	136,364,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5,617	1,309,851	1,375,617	1,309,851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509,682	477,343	6,231,407	6,097,622
固定资产	五、9	4,072,822	4,539,330	3,413,632	3,729,017
在建工程		325,174	296,642	311,521	287,655
使用权资产	五、10	170,349	188,534	156,120	156,218
无形资产	五、11	598,845	613,999	584,660	600,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1,705,083	11,541,786	11,296,158	11,198,161
其他资产	五、13	2,105,841	1,463,403	1,113,920	866,880
资产总计		1,514,941,670	1,441,081,943	1,426,190,876	1,360,945,521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5	103,007,638	107,161,736	102,992,205	107,119,1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3,031,742	55,923,696	3,485,466	56,335,177
拆入资金	五、17	61,565,758	51,340,489	13,275,998	6,081,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9,878,249	8,748,274	-	100,954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3,140	15,061	3,140	15,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71,937,669	63,309,673	59,100,800	51,725,106
吸收存款	五、20	941,946,157	896,202,230	939,463,267	893,928,14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6,110,069	5,765,320	5,926,256	5,599,618
应交税费	五、22	1,004,645	872,906	809,816	796,404
预计负债	五、23	353,902	504,749	353,843	504,740
租赁负债		146,181	165,213	138,954	135,495
应付债券	五、24	171,657,542	119,579,392	171,657,542	119,579,392
其他负债	五、25	10,690,191	7,991,583	4,795,580	2,358,745
负债合计		1,381,332,883	1,317,580,322	1,302,002,867	1,244,279,840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11,357,000	11,357,000	11,357,000	11,3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5,997,648	5,997,648	5,997,648	5,997,648
其中：永续债		5,997,648	5,997,648	5,997,648	5,997,648
资本公积	五、28	20,306,543	20,308,989	20,437,768	20,437,768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4,147,550	(24,388)	2,154,128	(590,693)
盈余公积	五、30	15,872,212	14,822,232	15,872,212	14,822,232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20,379,718	19,117,715	19,090,015	18,017,334
未分配利润	五、32	53,632,913	50,154,444	49,279,238	46,624,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693,584	121,733,640	124,188,009	116,665,681
少数股东权益		1,915,203	1,767,981	-	-
股东权益合计		133,608,787	123,501,621	124,188,009	116,665,6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4,941,670	1,441,081,943	1,426,190,876	1,360,945,52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隋军	张进	刘一	(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261,463	27,955,757	25,639,845	25,264,816
利息净收入	五、33	22,494,484	23,493,109	19,401,688	20,598,033
其中：利息收入		47,087,838	49,887,063	42,793,069	45,726,217
利息支出		(24,593,354)	(26,393,954)	(23,391,381)	(25,128,1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1,612,077	1,791,288	1,278,887	1,557,43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76,423	2,235,859	1,625,168	1,995,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4,346)	(444,571)	(346,281)	(437,665)
投资收益	五、35	4,198,499	2,169,066	4,768,841	2,603,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605	22,658	34,605	22,6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267,935	45,417	1,267,935	45,417
其他收益		135,506	314,288	129,098	307,182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五、36	(350,830)	43,964	2,302	139,154
汇兑净收益		17,434	23,001	17,435	23,001
其他业务收入		123,397	98,006	10,687	13,978
资产处置收益		30,896	23,035	30,907	22,875
二、营业总支出		(15,413,876)	(15,761,290)	(14,174,894)	(14,631,766)
税金及附加		(307,845)	(277,446)	(293,825)	(263,556)
业务及管理费	五、37	(9,004,540)	(9,489,136)	(8,638,404)	(9,099,180)
信用减值损失	五、38	(5,956,910)	(5,941,276)	(5,237,170)	(5,269,0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3,322)	-	(5,495)	-
其他业务成本		(81,259)	(53,432)	-	-
三、营业利润		12,847,587	12,194,467	11,464,951	10,633,050
加：营业外收入		14,125	16,661	12,914	14,546
减：营业外支出		(44,349)	(15,255)	(41,668)	(13,699)
四、利润总额		12,817,363	12,195,873	11,436,197	10,633,8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1,028,284)	(1,070,721)	(936,395)	(829,729)
五、净利润		11,789,079	11,125,152	10,499,802	9,804,168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五、净利润		11,789,079	11,125,152	10,499,802	9,804,16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89,079	11,125,152	10,499,802	9,804,168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2,747	10,902,355	10,499,802	9,804,168
2.少数股东损益		276,332	222,79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9	4,171,828	897,507	2,744,821	523,608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1,938	897,582	2,744,821	523,60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4,162)	(143,106)	(143,723)	(142,80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138	(303,367)	45,138	(303,367)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088,949	1,151,765	2,661,375	777,58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82,013	192,290	182,031	192,1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	(7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60,907	12,022,659	13,244,623	10,327,776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60,907	12,022,659	13,244,623	10,327,7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84,685	11,799,937	13,244,623	10,327,7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222	222,722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0	0.99	0.9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隋军	张进	刘一	(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801,838	-	356,3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1,499	-	191,499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6,943,755	-	50,737,68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706,205	-	20,785,2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289,606	9,644,145	7,137,352	787,145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130,247	5,502,971	-	31,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699,831	20,865,236	7,442,310	20,584,2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1,500,491	-	71,235,98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002,002	36,460,405	30,592,482	32,610,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011	1,118,885	1,335,234	635,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17,951	166,600,176	97,436,560	147,026,72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442,572)	-	(9,112,173)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17,132)	(9,015,675)	(1,960,000)	(8,819,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9)	-	(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1,203,398)	(44,946,580)	(36,473,473)	(36,514,50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8,902,555)	-	(38,902,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974,942)	-	(3,947,766)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100,682)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7,044,424)	-	(7,191,30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158,053)	(19,201,314)	(20,831,142)	(17,977,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0,669)	(5,453,377)	(5,170,752)	(5,256,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4,608)	(4,258,677)	(3,583,204)	(3,444,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668)	(5,362,548)	(2,937,123)	(5,151,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20,466)	(127,140,795)	(91,307,618)	(116,06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1(1)	4,597,485	39,459,381	6,128,942	30,959,285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309,618	296,515,086	260,781,318	295,191,2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67,909	16,649,779	15,388,775	16,011,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977	133,795	99,501	119,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79,504	313,298,660	276,269,594	311,321,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584,971)	(281,393,391)	(326,183,532)	(278,827,7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14)	(1,036,331)	(472,780)	(582,25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2,446)	(29,400)	(101,446)	(21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077,631)	(282,459,122)	(326,757,758)	(279,626,940)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8,127)	30,839,538	(50,488,164)	31,694,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4,183,097	234,975,743	294,183,097	234,975,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83,097	234,975,743	294,183,097	234,975,743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44,580,000)	(289,310,000)	(244,580,000)	(289,3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7,664)	(4,222,669)	(4,247,664)	(4,222,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43)	(67,670)	(55,193)	(49,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31,807)	(293,600,339)	(248,882,857)	(293,582,287)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1,290	(58,624,596)	45,300,240	(58,606,544)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37	17,753	17,337	17,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五、41(2)	(3,232,015)	11,692,076	958,355	4,065,1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10,418	31,518,342	33,617,793	29,552,6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3)	39,978,403	43,210,418	34,576,148	33,617,79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隋军	张进	刘一	(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308,989	(24,388)	14,822,232	19,117,715	50,154,444	121,733,640	1,767,981	123,501,6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71,938	-	-	11,512,747	15,684,685	276,222	15,960,90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五、28	-	-	(2,446)	-	-	-	-	(2,446)	(99,000)	(101,446)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049,980	-	(1,049,98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1,262,003	(1,262,003)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5,484,295)	(5,484,295)	(30,000)	(5,514,295)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2	-	-	-	-	-	-	(238,000)	(238,000)	-	(238,000)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306,543	4,147,550	15,872,212	20,379,718	53,632,913	131,693,584	1,915,203	133,608,78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隋军	张进	刘一	(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338,389	(921,970)	13,841,815	17,848,932	44,821,579	113,283,393	1,732,759	115,016,1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97,582	-	-	10,902,355	11,799,937	222,722	12,022,659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五、28	-	-	(29,400)	-	-	-	-	(29,400)	(187,500)	(216,9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980,417	-	(980,41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1,268,783	(1,268,783)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3,082,290)	(3,082,290)	-	(3,082,290)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2	-	-	-	-	-	-	(238,000)	(238,000)	-	(238,000)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308,989	(24,388)	14,822,232	19,117,715	50,154,444	121,733,640	1,767,981	123,501,62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隋军	张进	刘一	(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437,768	(590,693)	14,822,232	18,017,334	46,624,392	116,665,6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44,821	-	-	10,499,802	13,244,623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049,980	-	(1,049,9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1,072,681	(1,072,681)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5,484,295)	(5,484,295)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2	-	-	-	-	-	-	(238,000)	(238,000)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437,768	2,154,128	15,872,212	19,090,015	49,279,238	124,188,00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隋军	张进	刘一	(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437,768	(1,114,301)	13,841,815	16,892,911	42,245,354	109,658,1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3,608	-	-	9,804,168	10,327,776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980,417	-	(980,41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1,124,423	(1,124,423)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3,082,290)	(3,082,290)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2	-	-	-	-	-	-	(238,000)	(238,000)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437,768	(590,693)	14,822,232	18,017,334	46,624,392	116,665,68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隋军	张进	刘一	(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1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前身为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 38 家县 (区)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重庆武隆农村合作银行 (以下合称“重庆市农村信用社”)。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组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渝府文 [2007] 58 号) 及原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169 号)，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进行财务重组，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改制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农村信用社所有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 (成立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亿元，共发行 60.0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

2010 年 3 月 29 日，经原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集股本金的批复》(渝银监复 [2010] 14 号) 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 1.91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1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0.00 亿元。

2010 年 8 月 3 日，经原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 [2010] 367 号) 批准本行境外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方案。2010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0] 1634 号) 核准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2,000,000,000 股 H 股。2011 年 1 月 5 日，本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 300,000,000 股 H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5.25 元。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3.00 亿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原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内资股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 [2017] 130 号)批准，本行向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城建投公司”) 以及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旅投公司”) 以每股人民币 5.75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 7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原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监复 [2016] 115 号) 批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2019 年 9 月 6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 1657 号) 核准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1,35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36 元。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3.57 亿元。

本行及子公司 (以下合称“本集团”)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融资租赁；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以及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支出、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 (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参见附注三、8(4)) 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0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三、8(7))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参见附注五、23) 。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0(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0(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3%	4.85%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3%	4.85%
电子设备	4、5 年	3%	24.25%、19.40%
交通工具	5 年	3%	19.40%
器具及设备	5 年	3%	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器具及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4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类别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10 年 - 70 年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1 年 - 10 年	预计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8(2)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1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退休的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上一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对于参加企业年金方案时距其退休时间相对较短的人员，本集团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在过渡期内进行补偿性缴费。职工退休后，该企业年金向已退休员工支付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退休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金和为全体退休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机构或个人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 (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附注十、1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参见附注六、3。

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按应税收入的 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收入按 3%-13%计算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或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本行部分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04,558	3,086,789	2,991,464	3,071,5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6,632,482	46,597,530	46,511,483	46,486,92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947,780	6,047,798	911,117	5,980,934
- 其他	(3)	619,186	50,583	619,186	50,583
合计		51,204,006	55,782,700	51,033,250	55,589,974

(1) 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25%
-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行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9,620,654	13,167,704	15,210,725	7,700,808
- 其他金融机构	939,639	1,806,313	936,243	1,804,037
中国境外				
- 银行	521,815	490,554	521,815	490,554
小计	21,082,108	15,464,571	16,668,783	9,995,399
减：减值准备	(49,181)	(29,916)	(53,566)	(34,577)
合计	21,032,927	15,434,655	16,615,217	9,960,82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和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等部分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

(2)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有关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1。

3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其他金融机构	90,791,448	93,499,442	96,109,477	99,015,534
减：减值准备	(350,928)	(288,129)	(392,623)	(331,775)
合计	90,440,520	93,211,313	95,716,854	98,683,759

(2)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有关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1。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其中：货币远期	461,211	1,200	(2,683)	22,459	685	(569)
外汇掉期	35,654	354	(329)	392,522	12,496	(12,329)
利率衍生工具						
其中：利率互换	230,000	115	(115)	7,618,760	2,163	(2,163)
其他衍生工具	552,000	3,626	(13)	732,000	5,567	-
合计	1,278,865	5,295	(3,140)	8,765,741	20,911	(15,06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管理汇率风险。本集团每日对各币种业务的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监控，通过外汇交易匹配不同币种的资产和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由于此类外币衍生品所管理的组合不断变化，且相关外汇衍生工具产生的损益及有关外币资产 / 负债因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损益均已计入汇兑损益，因此本集团对于此类业务未采用套期会计。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债券	21,073,469	11,492,609	20,182,778	7,817,406
减：减值准备	(136,155)	(40,839)	(136,155)	(40,839)
合计	20,937,314	11,451,770	20,046,623	7,776,567

(2)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有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355,799,604	324,562,236	290,352,535	263,374,584
贸易融资	2,333,813	3,221,503	2,333,813	3,221,503
小计	358,133,417	327,783,739	292,686,348	266,596,08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123,582,801	120,119,147	119,936,303	116,691,326
- 个人按揭贷款	88,697,511	91,489,198	88,333,276	91,113,337
- 个人消费贷款	63,543,140	64,312,194	62,994,635	63,716,434
- 信用卡透支	16,682,510	14,999,577	16,682,510	14,999,577
小计	292,505,962	290,920,116	287,946,724	286,520,6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650,639,379	618,703,855	580,633,072	553,116,76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0,442,333)	(29,433,889)	(26,613,960)	(26,050,0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20,197,046	589,269,966	554,019,112	527,066,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票据贴现	63,633,636	58,006,784	63,633,636	58,006,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633,636	58,006,784	63,633,636	58,006,784
合计	683,830,682	647,276,750	617,652,748	585,073,500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票据贴现作为有质押负债的担保物，详见附注五、42(1)。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58,929,799	134,003,092	157,409,610	132,691,852
保证贷款	183,530,014	177,830,133	125,659,390	125,256,42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60,280,243	256,972,411	252,004,565	247,117,523
质押贷款	111,532,959	107,905,003	109,193,143	106,057,750
合计	714,273,015	676,710,639	644,266,708	611,123,545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852,861	13.14	84,266,594	12.45	53,138,527	8.25	40,421,345	6.62
制造业	76,096,261	10.65	65,672,415	9.70	66,568,331	10.33	61,611,405	10.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673,063	9.19	74,605,653	11.02	61,554,303	9.55	69,496,004	11.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06,458	4.87	27,286,084	4.03	32,734,037	5.08	25,084,467	4.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601,542	3.86	26,913,078	3.98	25,006,255	3.88	23,979,252	3.92
批发和零售业	21,350,021	2.99	17,242,540	2.55	21,259,933	3.30	17,069,773	2.79
建筑业	11,911,143	1.67	9,444,560	1.40	10,877,732	1.69	9,080,297	1.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28,821	0.96	6,849,205	1.01	6,638,099	1.03	6,729,343	1.10
房地产业	4,422,446	0.62	3,458,108	0.51	4,422,446	0.69	3,458,108	0.57
农、林、牧、渔业	3,893,247	0.55	2,575,130	0.38	2,385,095	0.37	2,076,243	0.34
教育	3,235,156	0.45	2,469,242	0.37	3,104,038	0.48	2,223,152	0.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71,439	0.36	2,433,645	0.36	1,074,936	0.17	1,535,370	0.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35,238	0.24	1,156,509	0.17	1,163,483	0.18	826,863	0.14
金融业	630,352	0.09	1,129,611	0.17	630,352	0.10	1,129,611	0.18
其他	3,525,369	0.50	2,281,365	0.34	2,128,781	0.33	1,874,854	0.31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58,133,417	50.14	327,783,739	48.44	292,686,348	45.43	266,596,087	43.6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2,505,962	40.95	290,920,116	42.99	287,946,724	44.69	286,520,674	46.88
票据贴现	63,633,636	8.91	58,006,784	8.57	63,633,636	9.88	58,006,784	9.50
合计	714,273,015	100.00	676,710,639	100.00	644,266,708	100.00	611,123,545	100.00

(4)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71,401	848,828	373,046	58,598	1,851,873
保证贷款	414,589	357,578	111,927	623,243	1,507,337
抵押贷款	1,877,631	2,534,022	1,392,178	90,614	5,894,445
质押贷款	127,688	2,833	66,066	1,264	197,851
合计	2,991,309	3,743,261	1,943,217	773,719	9,451,5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12,192	548,331	339,581	40,329	1,640,433
保证贷款	927,014	232,659	398,793	514,951	2,073,417
抵押贷款	1,671,381	2,358,264	1,707,489	57,352	5,794,486
质押贷款	2,258	28,256	64,000	1,264	95,778
合计	3,312,845	3,167,510	2,509,863	613,896	9,604,11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69,455	844,724	369,753	58,527	1,842,459
保证贷款	301,177	355,408	94,176	549,397	1,300,158
抵押贷款	1,861,389	2,107,907	1,297,250	87,200	5,353,746
质押贷款	41,466	2,833	66,066	1,264	111,629
合计	2,773,487	3,310,872	1,827,245	696,388	8,607,9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10,369	545,603	338,793	40,269	1,635,034
保证贷款	625,159	209,989	324,622	514,765	1,674,535
抵押贷款	1,649,980	2,200,445	1,614,707	54,021	5,519,153
质押贷款	2,258	9,998	64,000	1,264	77,520
合计	2,987,766	2,966,035	2,342,122	610,319	8,906,242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7,125,680	5,416,324	6,891,885	29,433,88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586,023	(1,135,411)	(450,612)	-
至第二阶段	(324,719)	564,244	(239,525)	-
至第三阶段	(443,874)	(1,258,491)	1,702,365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2,558)	1,692,171	3,805,559	5,485,172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5,805,234)	(5,805,23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328,506	1,328,5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930,552	5,278,837	7,232,944	30,442,333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14,175,856	6,246,569	7,169,211	27,591,63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959,797	(848,410)	(111,387)	-
至第二阶段	(271,305)	580,919	(309,614)	-
至第三阶段	(116,227)	(650,398)	766,625	-
本年计提	2,377,559	87,644	1,655,107	4,120,310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4,209,740)	(4,209,740)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931,683	1,931,6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125,680	5,416,324	6,891,885	29,433,889

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14,719,122	4,964,452	6,366,471	26,050,04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576,961	(1,127,366)	(449,595)	-
至第二阶段	(275,673)	408,252	(132,579)	-
至第三阶段	(440,932)	(1,029,057)	1,469,989	-
本年计提	232,775	903,546	3,628,716	4,765,037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5,503,012)	(5,503,012)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301,890	1,301,8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812,253	4,119,827	6,681,880	26,613,960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12,044,759	5,889,697	6,722,199	24,656,65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874,638	(764,041)	(110,597)	-
至第二阶段	(215,201)	458,354	(243,153)	-
至第三阶段	(114,700)	(547,902)	662,602	-
本年计提 / (转回)	2,129,626	(71,656)	1,355,603	3,413,573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3,919,521)	(3,919,521)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899,338	1,899,3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719,122	4,964,452	6,366,471	26,050,045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118,085	-	1,000	119,08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0,166	-	-	40,1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8,251	-	1,000	159,251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12,532	-	1,000	13,532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05,553	-	-	105,5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8,085	-	1,000	119,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有关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1。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84,554,813	110,774,968	92,681,870	121,458,132
债权投资	(2)	297,248,006	321,772,087	297,044,653	321,772,087
其他债权投资	(3)	244,824,694	164,925,901	210,911,331	136,364,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1,375,617	1,309,851	1,375,617	1,309,851
合计		628,003,130	598,782,807	602,013,471	580,904,33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 公司债券	7,092,014	6,071,192	-	20,160
- 金融机构债券	6,635,036	7,347,529	5,988,357	7,347,529
-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929,873	641,731	573,271	641,731
- 政府债券	284,112	862,930	-	862,930
小计	14,941,035	14,923,382	6,561,628	8,872,350
基金投资	57,169,951	36,105,825	56,838,476	36,005,040
同业存单	10,086,339	57,160,877	8,570,320	57,160,876
资产管理计划	856,652	755,842	16,842,058	14,596,013
理财产品投资	848,009	731,975	3,542,273	4,245,195
信托计划	323,667	747,852	6,911	239,495
其他投资	329,160	349,215	320,204	339,163
小计	69,613,778	95,851,586	86,120,242	112,585,782
合计	84,554,813	110,774,968	92,681,870	121,458,132

(2)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债券	177,959,666	186,675,740	177,756,313	186,675,740
-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60,535,879	62,273,765	60,535,879	62,273,765
- 公司债券	28,812,822	36,473,890	28,812,822	36,473,890
- 金融机构债券	28,608,846	33,735,884	28,608,846	33,735,884
小计	295,917,213	319,159,279	295,713,860	319,159,279
信托计划	2,538,135	2,538,135	2,538,135	2,538,135
同业存单	1,886,499	-	1,886,499	-
债权融资计划	-	2,976,947	-	2,976,947
小计	4,424,634	5,515,082	4,424,634	5,515,082
减：减值准备	(3,093,841)	(2,902,274)	(3,093,841)	(2,902,274)
合计	297,248,006	321,772,087	297,044,653	321,772,087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中有部分债券投资作为有质押负债的担保物，详见附注五、42(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709,660	42,554	2,150,060	2,902,27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7,156	(17,156)	-	-
至第二阶段	(6,255)	6,255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64,894)	(2,765)	259,226	191,5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5,667	28,888	2,409,286	3,093,841

	2023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686,334	6,669	1,622,303	2,315,30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6,669	(6,669)	-	-
至第二阶段	(2,067)	2,067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8,724	40,487	861,770	920,981
本年转出	-	-	(334,013)	(334,0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9,660	42,554	2,150,060	2,902,274

有关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1。

(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按发行人分类):				
-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95,423,805	76,178,520	63,810,582	49,758,151
- 金融机构债券	72,147,405	44,283,746	72,147,405	44,283,746
- 政府债券	26,246,259	17,054,664	23,946,119	14,933,376
- 公司债券	10,508,218	8,922,885	10,508,218	8,922,885
小计	204,325,687	146,439,815	170,412,324	117,898,158
同业存单	40,499,007	18,486,086	40,499,007	18,466,104
合计	244,824,694	164,925,901	210,911,331	136,364,262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部分债券投资作为有质押负债的担保物，详见附注五、42(1)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62,094	-	-	162,09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2,622)	2,622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92,120	10,398	-	202,5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1,592	13,020	-	364,612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11,160	-	-	11,16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50,934	-	-	150,9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094	-	-	162,094

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161,864	-	-	161,86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2,622)	2,622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92,144	10,398	-	202,5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1,386	13,020	-	364,406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11,052	-	-	11,052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50,812	-	-	150,8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1,864	-	-	161,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有关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1。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	1,290,668	1,244,139
银行及金融机构	84,949	65,712
合计	1,375,617	1,309,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当年收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
因债务重组形成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非以近期出售或回购为目的而持有	-	6,731	(314,960)
其他股权投资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25,619	53,453	(148,516)
合计		25,619	60,184	(463,4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当年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
因债务重组形成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非以近期出售或回购为目的而持有	-	(321,691)	(321,691)
其他股权投资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14,783	(82,798)	(201,969)
合计		14,783	(404,489)	(523,660)

本集团将部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情况。

8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	5,721,725	5,620,27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509,682	477,343	509,682	477,343
合计		509,682	477,343	6,231,407	6,097,622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90,000	2,090,000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32,494	232,494
云南西山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155	200,155
福建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83,929	183,929
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82,387	182,387
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710	110,550
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6,370	106,370
云南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4,380	83,100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1,236	101,236
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219	100,219
福建沙县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8,408	93,420
四川大竹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18	68,700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7,719	67,719
合计	5,721,725	5,620,279

(2)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2024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77,343	34,605	(2,266)	509,682	-

	2023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54,685	22,658	-	477,343	-

本行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7,996,548	1,710,722	87,264	1,639,205	11,433,739
本年增加	34,943	140,634	-	27,084	202,661
在建工程转入	131,712	1,530	-	3,342	136,584
本年减少	(85,577)	(62,294)	(7,303)	(57,640)	(212,8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077,626	1,790,592	79,961	1,611,991	11,560,170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4,683,584)	(1,319,459)	(67,198)	(824,168)	(6,894,409)
本年计提	(425,395)	(160,745)	(4,887)	(133,825)	(724,852)
本年减少	66,730	60,058	7,084	55,868	189,7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42,249)	(1,420,146)	(65,001)	(902,125)	(7,429,521)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	-
本年计提	-	-	-	(57,827)	(57,8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57,827)	(57,827)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312,964	391,263	20,066	815,037	4,539,3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35,377	370,446	14,960	652,039	4,072,822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7,712,575	1,575,568	85,052	1,223,478	10,596,673
本年增加	69,622	177,312	-	457,906	704,840
在建工程转入	273,831	21,176	11,627	16,356	322,990
本年减少	(59,480)	(63,334)	(9,415)	(58,535)	(190,7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996,548	1,710,722	87,264	1,639,205	11,433,73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4,317,385)	(1,216,447)	(72,801)	(764,372)	(6,371,005)
本年计提	(417,599)	(164,428)	(3,529)	(116,450)	(702,006)
本年减少	51,400	61,416	9,132	56,654	178,6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83,584)	(1,319,459)	(67,198)	(824,168)	(6,894,409)
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395,190	359,121	12,251	459,106	4,225,6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12,964	391,263	20,066	815,037	4,539,330

本行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7,798,376	1,676,109	79,345	828,482	10,382,312
本年增加	34,841	135,377	-	26,751	196,969
在建工程转入	131,712	1,469	-	3,330	136,511
本年减少	(85,547)	(61,900)	(7,303)	(57,370)	(212,1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79,382	1,751,055	72,042	801,193	10,503,672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4,599,071)	(1,296,174)	(60,707)	(697,343)	(6,653,295)
本年计提	(416,071)	(155,229)	(4,451)	(50,388)	(626,139)
本年减少	66,730	59,909	7,084	55,671	189,3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48,412)	(1,391,494)	(58,074)	(692,060)	(7,090,04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199,305	379,935	18,638	131,139	3,729,0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30,970	359,561	13,968	109,133	3,413,632

本行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7,514,534	1,543,781	77,195	839,844	9,975,354
本年增加	69,489	173,718	-	28,426	271,633
在建工程转入	273,831	19,945	11,220	15,228	320,224
本年减少	(59,478)	(61,335)	(9,070)	(55,016)	(184,8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798,376	1,676,109	79,345	828,482	10,382,312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4,242,175)	(1,196,989)	(66,392)	(689,622)	(6,195,178)
本年计提	(408,296)	(158,661)	(3,113)	(60,994)	(631,064)
本年减少	51,400	59,476	8,798	53,273	172,9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99,071)	(1,296,174)	(60,707)	(697,343)	(6,653,29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272,359	346,792	10,803	150,222	3,780,1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99,305	379,935	18,638	131,139	3,729,01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改制前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开展租赁业务的过程中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器具及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7 亿元) 。

10 使用权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营业；2024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67 亿元和人民币 0.55 亿元 (2023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66 亿元和人民币 0.50 亿元)，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6 亿元和人民币 1.2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6 亿元和人民币 1.09 亿元) 。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540,329	539,464	1,079,793
本年增加	513	49,696	50,209
本年减少	(823)	(272)	(1,0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0,019	588,888	1,128,907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210,329)	(255,465)	(465,794)
本年计提	(14,372)	(50,463)	(64,835)
本年减少	311	256	5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4,390)	(305,672)	(530,062)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30,000	283,999	613,9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5,629	283,216	598,845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551,992	426,217	978,209
本年增加	-	114,913	114,913
本年减少	(11,663)	(1,666)	(13,3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0,329	539,464	1,079,793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97,167)	(201,104)	(398,271)
本年计提	(13,496)	(55,829)	(69,325)
本年减少	334	1,468	1,8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0,329)	(255,465)	(465,79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54,825	225,113	579,9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0,000	283,999	613,99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无需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不重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重大)。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48,134,793	12,027,035	-	-	12,027,035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3,401,856	848,878	(52,812)	(13,203)	835,675
退休退养福利	1,212,464	303,116	-	-	303,116
预计负债	353,851	88,463	-	-	88,463
政府补助	67,858	16,965	-	-	16,965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32,926	8,232	(149,448)	(37,362)	(29,13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0,804	30,201	(6,157,532)	(1,539,383)	(1,509,182)
折旧及其他	472,069	118,018	(583,503)	(145,877)	(27,859)
合计	53,796,621	13,440,908	(6,943,295)	(1,735,825)	11,705,0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43,750,286	10,601,703	-	-	10,601,703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3,032,660	749,955	(52,812)	(13,203)	736,752
退休退养福利	1,041,488	260,234	-	-	260,234
预计负债	504,372	126,093	-	-	126,093
政府补助	70,455	17,614	-	-	17,614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53,583	13,396	(152,600)	(38,150)	(24,75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6,341	41,991	(725,172)	(181,293)	(139,302)
折旧及其他	422,407	105,602	(568,624)	(142,156)	(36,554)
合计	49,081,592	11,916,588	(1,499,208)	(374,802)	11,541,786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10,601,703	1,486,003	(60,671)	12,027,035
-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736,752	98,923	-	835,675
- 退休退养福利	260,234	(5,347)	48,229	303,116
- 预计负债	126,093	(37,630)	-	88,463
- 政府补助	17,614	(649)	-	16,965
-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24,754)	(4,376)	-	(29,130)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9,302)	8,148	(1,378,028)	(1,509,182)
- 折旧及其他	(36,554)	8,695	-	(27,859)
合计	11,541,786	1,553,767	(1,390,470)	11,705,083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9,731,170	934,630	(64,097)	10,601,703
-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685,041	51,711	-	736,752
- 退休退养福利	219,602	(7,037)	47,669	260,234
- 预计负债	76,036	50,057	-	126,093
- 政府补助	18,263	(649)	-	17,614
-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20,646)	(4,108)	-	(24,754)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4,037	9,460	(282,799)	(139,302)
- 折旧及其他	(70,177)	33,623	-	(36,554)
合计	10,773,326	1,067,687	(299,227)	11,541,786

13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1,128,174	1,042,521
留抵税额		711,469	424,288
抵债资产	(2)	255,448	35,503
长期待摊费用		41,630	37,327
其他		254,022	192,829
小计		2,390,743	1,732,468
减：减值准备		(284,902)	(269,065)
合计		2,105,841	1,463,403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4,432	942,13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6,057	31,76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2,330	24,019
3 年以上	45,355	44,596
合计	1,128,174	1,042,521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各类垫款、暂付款及资产保全类款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其他应收款累计计提了人民币 115,397 千元的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957 千元) 。

(2) 抵债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抵债资产累计计提了人民币 8,703 千元的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48 千元) 。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4 年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9,916	19,265	-	49,181
拆出资金	五、3	288,129	62,799	-	350,9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40,839	95,316	-	136,1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29,433,889	5,485,172	(4,476,728)	30,442,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19,085	40,166	-	159,251
债权投资	五、7	2,902,274	191,567	-	3,093,841
其他债权投资	五、7	162,094	202,518	-	364,612
固定资产	五、9	-	57,827	-	57,827
其他资产	五、13	269,065	20,137	(4,300)	284,902
合计		33,245,291	6,174,767	(4,481,028)	34,939,030

		2023 年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9,704	20,212	-	29,9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五、3	28,126	260,003	-	288,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100	(1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7,470	33,369	-	40,8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27,591,636	4,120,310	(2,278,057)	29,433,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3,532	105,553	-	119,085
债权投资	五、7	2,315,306	920,981	(334,013)	2,902,274
其他债权投资	五、7	11,160	150,934	-	162,094
其他资产	五、13	116,348	113,929	38,788	269,065
合计		30,093,382	5,725,191	(2,573,282)	33,245,291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本行与央行叙做的中期借贷便利，央行专项再贷款和支农支小再贷款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期借贷便利业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1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5 亿元) 。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12,040	3,637,780	337,225	3,955,493
- 其他金融机构	3,019,702	52,285,916	3,148,241	52,379,684
合计	3,031,742	55,923,696	3,485,466	56,335,177

17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59,926,197	48,054,606	13,275,998	6,081,883
- 其他金融机构	1,639,561	3,285,883	-	-
合计	61,565,758	51,340,489	13,275,998	6,081,883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持有人份额	9,878,249	8,647,320	-	-
债券卖空	-	100,954	-	100,954
合计	9,878,249	8,748,274	-	100,954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债券	53,944,284	40,746,323	41,107,415	29,161,756
卖出回购票据	17,993,385	22,563,350	17,993,385	22,563,350
合计	71,937,669	63,309,673	59,100,800	51,725,106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92,421,924	95,349,857	92,309,597	95,174,807
- 个人客户	153,751,668	145,705,680	153,517,796	145,500,989
小计	246,173,592	241,055,537	245,827,393	240,675,796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7,179,836	46,493,197	37,107,969	46,339,375
- 个人客户	654,784,965	601,472,318	652,750,051	599,761,777
小计	691,964,801	647,965,515	689,858,020	646,101,152
保证金存款				
- 银行承兑汇票	2,397,915	5,247,430	2,397,915	5,247,430
- 贷款	904,954	1,241,861	875,917	1,212,807
- 信用证	181,557	351,648	181,557	351,648
- 保函	47,836	39,383	47,836	39,383
- 其他	269,790	291,574	269,383	291,116
小计	3,802,052	7,171,896	3,772,608	7,142,384
其他存款 (含应解汇款)	5,712	9,282	5,246	8,816
合计	941,946,157	896,202,230	939,463,267	893,928,148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薪酬	(1)	3,452,762	3,070,44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 设定受益计划	(3)	2,602,887	2,619,070
内部退养福利	(4)	54,420	75,810
合计		6,110,069	5,765,320

(1) 薪酬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4,793	3,890,150	(3,539,466)	3,055,477
职工福利费	-	158,919	(158,919)	-
社会保险费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296,930	(296,930)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85,501	(85,501)	-
- 工伤保险费	-	9,591	(9,591)	-
- 生育保险费	-	447	(447)	-
住房公积金	-	393,291	(393,29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5,647	140,871	(109,233)	397,285
合计	3,070,440	4,975,700	(4,593,378)	3,452,762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8,178	3,934,402	(3,597,787)	2,704,793
职工福利费	-	176,441	(176,441)	-
社会保险费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302,874	(302,874)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25,198	(25,198)	-
- 工伤保险费	-	9,519	(9,519)	-
- 生育保险费	-	290	(290)	-
住房公积金	-	398,828	(398,82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067	170,272	(140,692)	365,647
合计	2,704,245	5,017,824	(4,651,629)	3,070,440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	-	488,201	(488,201)	-
年金计划	-	188,237	(188,237)	-
合计	-	676,438	(676,438)	-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	-	486,907	(486,907)	-
年金计划	100,060	90,547	(190,607)	-
合计	100,060	577,454	(677,514)	-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雇员发起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该设定受益计划包含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医疗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通常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例如：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雇员福利风险。

- 利率风险：债券利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长寿风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通过参考雇佣期间和雇佣结束后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或生存年龄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雇员福利风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通过参考计划成员的未来福利进行计算。由此，计划成员福利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本集团聘请韦莱韬悦公司作为独立的外部精算机构采用预计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

(a)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 离职后福利	2.00%	2.75%
折现率 - 辞退福利	1.25%	2.25%
年金缴费年增长率	6.00%	6.0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7.00%	7.00%
遗属生活费用的预期增长率	4.50%	4.5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b) 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费用列示如下：

	注	2024 年	2023 年
服务成本			
- 当年服务成本		55,470	54,900
- 过去服务成本	(i)	(240,660)	1,320
净利息费用		63,010	76,260
计入费用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组成部分		(122,180)	132,480
设定受益负债净额的重新计量			
- 由于经验差异产生的精算利得	(i)	(184,809)	(64,700)
-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损失		377,310	255,5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组成部分		192,501	190,850
合计		70,321	323,330

(c)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退休福利	2,602,887	2,619,070

补充退休福利负债余额变动如下：

	注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2,619,070	2,384,904
利息费用		63,010	76,260
重新计量产生的 (利得) / 损失			
- 由于经验差异产生的精算利得	(i)	(184,809)	(64,700)
-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损失		377,310	255,550
当年服务成本		55,470	54,900
过去服务成本	(i)	(240,660)	1,320
已支付的福利		(86,504)	(89,164)
年末余额		2,602,887	2,619,070

(i) 计入过去服务成本的计划变动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主要由设定收益计划变更及精算假设、经验调整导致。

(4)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包括内退生活费和按月/年发放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年金、在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制度所支付的医疗费用外为内退人员提供的补充医疗福利，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年龄为止。由于该等内退人员不再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将为该等内退人员正式退休日期之前提供的内部退养福利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024 年度，本集团就内部退养福利计提约人民币 0.03 亿元 (2023 年度计提人民币 0.07 亿元)，并实际支付了人民币 0.24 亿元 (2023 年度实际支付人民币 0.35 亿元) 。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42,907	466,000	452,700	399,934
增值税	323,437	350,322	320,346	342,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19	26,976	17,446	25,906
个人所得税	5,223	5,106	4,512	4,611
其他	15,159	24,502	14,812	23,728
合计	1,004,645	872,906	809,816	796,404

23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	253,288	407,823	253,270	407,814
其他		100,614	96,926	100,573	96,926
合计		353,902	504,749	353,843	504,740

(1)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44,802	53,743	9,278	407,823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477	(542)	(935)	-
至第二阶段	(41)	43	(2)	-
至第三阶段	(117)	(232)	349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08,592)	(51,653)	5,710	(154,5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7,529	1,359	14,400	253,288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152,252	29,549	9,937	191,738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729	(543)	(2,186)	-
至第二阶段	(8)	14	(6)	-
至第三阶段	(10)	(148)	158	-
本年计提	189,839	24,871	1,375	216,0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4,802	53,743	9,278	407,823

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344,793	53,743	9,278	407,81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1,477	(542)	(935)	-
至第二阶段	(41)	43	(2)	-
至第三阶段	(117)	(232)	349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08,601)	(51,653)	5,710	(154,5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7,511	1,359	14,400	253,270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152,245	29,549	9,937	191,731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729	(543)	(2,186)	-
至第二阶段	(8)	14	(6)	-
至第三阶段	(10)	(148)	158	-
本年计提	189,837	24,871	1,375	216,0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4,793	53,743	9,278	407,814

2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157,504,687	97,247,336
债券	14,152,855	22,332,056
合计	171,657,542	119,579,39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 增加	本年偿还 / 减少	利息及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b)	97,247,336	294,183,097	(236,580,000)	2,654,254	157,504,687
债券	(c)	22,332,056	-	(8,733,200)	553,999	14,152,855
合计		119,579,392	294,183,097	(245,313,200)	3,208,253	171,657,542

		2023 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 增加	本年偿还 / 减少	利息及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b)	143,558,606	227,978,856	(277,310,000)	3,019,874	97,247,336
债券	(c)	27,510,570	6,996,887	(12,902,400)	726,999	22,332,056
合计		171,069,176	234,975,743	(290,212,400)	3,746,873	119,579,392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均未违约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违约) 。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37 笔，最长期限为 365 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92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 。

(c)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4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绿色金融债	(i)	-	3,055,796
于 2025 年 7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普通金融债	(ii)	5,071,152	5,070,190
于 2025 年 12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绿色金融债	(iii)	2,003,632	2,003,143
于 2026 年 4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三农”专项金融债	(iv)	2,039,429	2,039,052
于 2026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普通金融债	(v)	5,038,642	5,037,991
于 2029 年 6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vi)	-	5,125,884
合计		14,152,855	22,332,056

(i) 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9%，每年付息一次。

(ii) 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普通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93%，每年付息一次。

(iii) 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00%，每年付息一次。

(iv)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90%，每年付息一次。

(v) 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普通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

(vi) 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本行发行了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60%，每年付息一次。在有关监管机构核准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即 2024 年 6 月 14 日) 按面值全部赎回债券。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具有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行使了赎回权，按面值将该二级资本债券全部赎回。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7,415,288	6,713,488
应付股利		2,251,033	43,202
应付票据		797,429	844,417
递延收益	(2)	175,283	290,667
长期借款	(3)	29,752	31,331
合同负债		21,406	68,478
合计		10,690,191	7,991,583

(1)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赁业务押金	4,812,112	4,341,154
提供代理服务产生的应付款项	1,495,101	882,534
预提费用	281,667	250,279
待清算及结算款项	156,852	377,870
其他	669,556	861,651
合计	7,415,288	6,713,488

(2) 递延收益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		108,532	221,463
政府补助	(a)	66,751	69,204
合计		175,283	290,667

(a) 本集团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均与修建办公楼相关，自 2010 年起，摊销年限 40 年。

(3) 长期借款是指本集团自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取得的转贷款资金，用于支持中国的小额信贷。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借款的固定计息年利率均为 0.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0.7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借款的剩余期限约为 19 年，借款条款与授予客户相关贷款的条款相似。

26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8,843,664	8,843,664
境外上市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513,336	2,513,336
股本	11,357,000	11,357,000

27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5,997,648	5,997,648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数量 (百万张)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1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4/08/2021	权益类	4.00%	100 元 / 张	40	4,000	无到期日	无	无
2022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8/04/2022	权益类	3.90%	100 元 / 张	20	2,000	无到期日	无	无
减：发行费用						(2)			
账面价值						5,998			

(2) 主要条款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以下简称“永续债”) 。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90%，每 5 年可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该次永续债发行时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以下简称“永续债”) 。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皆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00%，每 5 年可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该次永续债发行时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上述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在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永续债。

上述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3)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年初		本年变动		年末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张)	(人民币千元)	(百万张)	(人民币千元)	(百万张)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	3,998,338	-	-	40	3,998,338
2022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	1,999,310	-	-	20	1,999,310
合计	60	5,997,648	-	-	60	5,997,648

由于本行发行的永续债无固定到期日、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本行赎回，本行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该永续债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本行的普通债务和其他债务，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征，因此，本行将该永续债分类为权益。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31,693,584	121,733,64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125,695,936	115,735,992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5,997,648	5,997,6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915,203	1,767,981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915,203	1,767,981

本行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情况参见附注五、32。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 (2)	20,306,543	20,308,989

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	20,437,768	20,437,768

(1) 本行资本公积包括 2010 年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之溢价人民币 9.10 亿元，2010 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之溢价的等值人民币 77.06 亿元，2017 年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之溢价人民币 32.91 亿元及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之溢价人民币 85.31 亿元。股本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2) 本行购买少数股东权益产生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为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9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19,314)	(192,501)	-	48,229	(144,162)	(110)	(863,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2,745)	60,184	-	(15,046)	45,138	-	(347,60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76,786	5,583,296	(131,365)	(1,362,982)	4,088,949	-	4,965,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10,885	242,684	-	(60,671)	182,013	-	392,898
合计	(24,388)	5,693,663	(131,365)	(1,390,470)	4,171,938	(110)	4,147,550

2024 年

本行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18,608)	(191,631)	-	47,908	(143,723)	(862,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2,745)	60,184	-	(15,046)	45,138	(347,60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9,947	3,617,626	(69,126)	(887,125)	2,661,375	2,971,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10,713	242,708	-	(60,677)	182,031	392,744
合计	(590,693)	3,728,887	(69,126)	(914,940)	2,744,821	2,154,128

2023 年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576,208)	(190,850)	-	47,669	(143,106)	(75)	(719,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378)	(404,489)	-	101,122	(303,367)	-	(392,74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4,979)	1,779,502	(243,816)	(383,921)	1,151,765	-	876,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8,595	256,387	-	(64,097)	192,290	-	210,885
合计	(921,970)	1,440,550	(243,816)	(299,227)	897,582	(75)	(24,388)

2023 年

本行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575,800)	(190,410)	-	47,602	(142,808)	(718,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378)	(404,489)	-	101,122	(303,367)	(392,74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67,637)	1,068,070	(31,292)	(259,194)	777,584	309,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8,514	256,265	-	(64,066)	192,199	210,713
合计	(1,114,301)	729,436	(31,292)	(174,536)	523,608	(590,693)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9,581,021	4,260,794	13,841,815
利润分配	980,417	-	980,4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561,438	4,260,794	14,822,232
2024 年 1 月 1 日	10,561,438	4,260,794	14,822,232
利润分配	1,049,980	-	1,049,9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611,418	4,260,794	15,872,212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集团须按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集团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可能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9,117,715	17,848,932	18,017,334	16,892,911
利润分配	1,262,003	1,268,783	1,072,681	1,124,423
年末余额	20,379,718	19,117,715	19,090,015	18,017,334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32 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154,444	44,821,579	46,624,392	42,245,354
加：本年净利润	11,512,747	10,902,355	10,499,802	9,804,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9,980)	(980,417)	(1,049,980)	(980,41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62,003)	(1,268,783)	(1,072,681)	(1,124,423)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355,208	53,474,734	55,001,533	49,944,682
减：股利分配	(5,484,295)	(3,082,290)	(5,484,295)	(3,082,290)
永续债利息	(238,000)	(238,000)	(238,000)	(238,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3,632,913	50,154,444	49,279,238	46,624,392

(1) 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行按照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9.80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73 亿元。本行子公司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按已发行之股份 113.57 亿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885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32.76 亿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行按已发行之股份 113.57 亿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944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22.08 亿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及 2024 年 8 月 24 日，本行分别派发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0.78 亿元和人民币 1.60 亿元。

(2) 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行按照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9.11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24 亿元。本行子公司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按已发行之股份 113.57 亿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714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30.82 亿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及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行分别派发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0.78 亿元和人民币 1.60 亿元。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14,471,712	14,302,509	10,919,653	10,861,571
- 个人贷款	12,233,053	14,005,647	11,984,893	13,754,598
- 票据贴现	799,453	829,048	799,453	829,048
债务工具投资	15,784,445	16,710,400	15,174,713	16,115,015
拆出资金	2,295,964	2,445,579	2,444,518	2,611,9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3,414	807,270	771,364	805,3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733	637,816	478,733	637,8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1,064	148,794	219,742	110,877
利息收入	47,087,838	49,887,063	42,793,069	45,726,217
吸收存款	(15,954,712)	(16,638,843)	(15,896,989)	(16,585,109)
应付债券	(3,208,253)	(3,746,873)	(3,208,253)	(3,746,8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84,407)	(2,189,645)	(2,283,279)	(2,188,299)
拆入资金	(1,391,751)	(1,521,782)	(246,278)	(310,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2,104)	(1,153,327)	(1,232,104)	(1,153,3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8,564)	(1,137,910)	(520,686)	(1,140,061)
租赁负债	(3,563)	(5,574)	(3,792)	(4,469)
利息支出	(24,593,354)	(26,393,954)	(23,391,381)	(25,128,184)
利息净收入	22,494,484	23,493,109	19,401,688	20,598,033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代理及受托业务佣金	736,156	696,972	721,720	683,678
资金理财手续费收入	336,453	227,074	-	-
银行卡手续费	293,855	556,726	293,797	556,67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0,023	148,040	159,828	147,816
其他	449,936	607,047	449,823	606,9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76,423	2,235,859	1,625,168	1,995,097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67,176)	(344,174)	(267,156)	(344,14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47,144)	(41,031)	(35,726)	(35,607)
其他	(50,026)	(59,366)	(43,399)	(57,9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4,346)	(444,571)	(346,281)	(437,6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12,077	1,791,288	1,278,887	1,557,432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3,201	412,953	1,598,037	804,464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	(2,719)	(161)	(2,71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13,358)	-	(13,358)	-
- 票据贴现	(3,566)	-	(3,56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111	1,431,668	1,415,934	1,686,776
- 债权投资	1,267,935	45,417	1,267,935	45,417
- 其他债权投资	134,931	243,816	72,692	31,29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8)	490	(818)	49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371,922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605	22,658	34,605	22,658
其他	25,619	14,783	25,619	14,783
合计	4,198,499	2,169,066	4,768,841	2,603,161

36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398)	58,866	3,734	154,056
衍生金融工具	(1,992)	(14,512)	(1,992)	(14,5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0	(390)	560	(390)
合计	(350,830)	43,964	2,302	139,154

37 业务及管理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费用		5,532,918	5,734,678	5,305,760	5,499,248
业务费用		2,516,437	2,742,554	2,421,210	2,636,381
折旧费用	(1)	710,773	715,183	681,665	681,377
无形资产摊销		64,835	69,325	62,588	67,446
租赁费	(2)	21,565	31,131	20,372	29,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45	18,717	11,383	10,819
其他		137,567	177,548	135,426	174,419
合计		9,004,540	9,489,136	8,638,404	9,099,180

(1) 折旧费用中包含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折旧费用。

(2) 租赁费为具有豁免权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当前租赁费用。

38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485,172	4,120,310	4,765,037	3,413,57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0,166	105,553	40,166	105,553
小计	5,525,338	4,225,863	4,805,203	3,519,12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91,567	920,981	191,567	920,981
- 其他债权投资	202,518	150,934	202,542	150,812
小计	394,085	1,071,915	394,109	1,071,7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16	33,369	95,316	33,3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62,799	260,003	60,848	297,3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265	20,212	18,989	25,178
其他资产	14,642	113,929	17,249	106,272
信贷承诺	(154,535)	216,085	(154,544)	216,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100)	-	(100)
合计	5,956,910	5,941,276	5,237,170	5,269,030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	2,582,051	2,138,408	1,949,333	1,797,236
递延所得税	(1,553,767)	(1,067,687)	(1,012,938)	(967,507)
合计	1,028,284	1,070,721	936,395	829,72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12,817,363	12,195,873	11,436,197	10,633,897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204,341	3,048,968	2,859,049	2,658,474
按子公司适用税率 15%计算之所得税费用差额		(2,432)	(127,327)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1,902,861)	(1,907,992)	(1,981,276)	(1,892,881)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b)	105,747	112,785	101,075	110,595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59,500)	(59,500)	(59,500)	(59,500)
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变动对前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336,092)	-	-	-
汇算清缴差异及其他		19,081	3,787	17,047	13,041
所得税费用		1,028,284	1,070,721	936,395	829,729

(a) 主要是根据税法规定免征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及减半征收的铁道债利息收入。

(b) 不可抵扣费用主要为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业务招待费等。

40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注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	11,274,747	10,664,35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2)	11,357,000	11,357,000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99	0.94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潜在普通股股份，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512,747	10,902,355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238,000)	(238,00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274,747	10,664,355

(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千股)	11,357,000	11,357,000
本年变动	-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千股)	11,357,000	11,357,000

4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11,789,079	11,125,152	10,499,802	9,804,168
加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5,956,910	5,941,276	5,237,170	5,269,0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3,322	-	5,495	-
折旧费用	792,032	768,615	681,665	681,377
无形资产摊销	64,835	69,325	62,588	67,4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45	18,717	11,383	10,819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30,896)	(23,035)	(30,907)	(22,8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350,830	(43,964)	(2,302)	(139,154)
汇兑净收益	(17,434)	(23,001)	(17,435)	(23,001)
投资收益	(2,812,754)	(1,541,575)	(3,383,096)	(1,975,671)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15,784,445)	(16,710,400)	(15,174,713)	(16,115,015)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208,253	3,746,873	3,208,253	3,746,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553,767)	(1,067,687)	(1,012,938)	(967,5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5,168,037)	(93,892,665)	3,510,173	(85,446,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719,112	131,091,750	2,533,804	116,068,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485	39,459,381	6,128,942	30,959,28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9,978,403	43,210,418	34,576,148	33,617,79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3,210,418)	(31,518,342)	(33,617,793)	(29,552,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3,232,015)	11,692,076	958,355	4,065,10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04,558	3,086,789	2,991,464	3,071,52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947,780	6,047,798	911,117	5,980,934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86,670	13,786,582	6,024,751	7,947,76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4,469,449	8,998,857	4,469,449	8,998,857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69,946	11,290,392	20,179,367	7,618,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9,978,403	43,210,418	34,576,148	33,617,793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限制性款项	47,251,668	46,648,113	47,130,669	46,537,511
使用受限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5,247	962	966	962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310,191	1,677,027	10,643,066	2,046,677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拆出资金	86,321,999	84,500,585	91,640,028	90,016,677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3	202,217	3,411	198,693
合计	144,172,628	133,028,904	149,418,140	138,800,52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本集团筹资活动中发行债务证券的情况详见附注五、24，发行权益工具的情况详见附注五、27。

42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质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181,066,451	160,450,736	171,231,094	151,012,190
票据	18,110,798	17,993,385	22,557,512	22,563,350
合计	199,177,249	178,444,121	193,788,606	173,575,54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168,229,582	147,613,867	159,646,527	139,427,623
票据	18,110,798	17,993,385	22,557,512	22,563,350
合计	186,340,380	165,607,252	182,204,039	161,990,973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协议的条款，接受了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接受的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7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已全部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43 金融资产的转移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余额。

信贷资产转让

2024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处置的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 0.04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1.84 亿元) 。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经评价本集团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本集团与某些对手方签订卖出回购合约。本集团向对手方卖出债券以及票据同时与对手方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以约定价格回购该等债券以及票据。合约中明确规定，在合约期限内本银行并未向对手方转移该等债券及票据的法定所有权。但在合约期限内，本集团不可再次出售或对外抵押该等债券及票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由于本集团保留了债券及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并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上述债券及票据，但将其认定为向对手方借款的质押物。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的证券借出交易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31.6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9.50 亿元)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方式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及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58.5%	90%	58.5%	200,000	200,000	江苏，2010 年	商业银行业务
四川大竹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81%	91%	81%	100,000	100,000	四川，2010 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0,000	200,000	云南，2010 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云南，2012 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81%	100%	81%	100,000	100,000	云南，2013 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100%	62,000	62,000	云南，2013 年	商业银行业务
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3.5%	93.5%	93.5%	93.5%	100,000	100,000	福建，2013 年	商业银行业务
福建沙县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93%	100%	93%	100,000	100,000	福建，2013 年	商业银行业务
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	91%	91%	91%	200,000	200,000	福建，2013 年	商业银行业务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广西，2013 年	商业银行业务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80%	80%	2,500,000	2,500,000	重庆，2014 年	金融租赁业务
福建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	91%	91%	91%	200,000	200,000	福建，2015 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西山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0,000	200,000	云南，2016 年	商业银行业务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00,000	2,000,000	重庆，2020 年	理财业务

上述本行控股的 14 家子公司均由本行发起设立。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各子公司非控股股东权益的单独或汇总金额对集团而言均不重大，因此无需披露进一步信息。

本行或其子公司使用各自资产和清偿各自负债的能力均未受到重大限制。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 中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六、3。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子公司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部分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58.0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9.33 亿元) 。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此等投资和相应负债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计入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不重要联营企业	509,682	477,343

(1)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本集团及本行持股比例	本集团及本行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及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00,000	重庆，2020 年	消费金融

(2)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9,682	477,343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 净利润	34,605	22,658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34,605	22,658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整体规模和最大损失敞口为人民币 1,296.7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5.64 亿元)。于 2024 年度，本集团于上述理财产品中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3.36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2.27 亿元) 。

于 2024 年度及于 2023 年度，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或减少本集团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于 2024 年度及于 2023 年度，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256,901	12,828,426	865,034	-	13,950,361
基金投资	55,766,866	-	-	-	55,766,866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180,319	128,849	-	-	1,309,168
理财产品	848,009	-	-	-	848,009
其他投资	8,956	-	-	767,056	776,012
合计	58,061,051	12,957,275	865,034	767,056	72,650,4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	24,528,045	1,974,648	-	26,502,693
基金投资	34,986,334	-	-	-	34,986,334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503,694	388,075	-	-	1,891,769
理财产品	731,975	-	-	-	731,975
其他投资	10,051	-	-	760,052	770,103
合计	37,232,054	24,916,120	1,974,648	760,052	64,882,874

资产支持证券及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信贷类资产或信托贷款，其中资产支持证券均由金融机构发行。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同业类型资产和债券类型资产。其他投资主要为本集团作为债权人，因债务人债务重组而获取的抵债资产。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在重庆地区开展业务，营运分部根据有关本集团构成的内部报告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 (主要营运决策者) 会定期审阅该等报告，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重庆市经营，主要客户及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重庆市。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根据业务活动审查财务信息，以便分配资源及评估表现。

根据中国企业适用的会计准则及财务法规，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业绩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政策之间并无重大差异。

内部费用和转让定价乃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内部费用和转让价格调整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义为分部间利息收入 / 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义为外部利息收入 / 支出。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分部涵盖为自身进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提供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等。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

未分配项目

未分配项目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所得税费用等。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3,688,907	(1,301,165)	10,106,742	-	22,494,484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5,603,084)	12,568,047	(6,964,963)	-	-
利息净收入	8,085,823	11,266,882	3,141,779	-	22,494,4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2,837	787,333	776,253	-	1,976,4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111)	(302,213)	(46,022)	-	(364,3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6,726	485,120	730,231	-	1,612,077
投资收益	-	-	4,138,275	60,224	4,198,499
其他收益	35,045	78,606	21,855	-	135,50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350,830)	-	(350,830)
汇兑净收益	-	-	17,434	-	17,434
其他业务收入	115,954	1,413	389	5,641	123,397
资产处置收益	7,990	17,923	4,983	-	30,896
营业收入	8,641,538	11,849,944	7,704,116	65,865	28,261,463
税金及附加	(100,740)	(84,130)	(122,975)	-	(307,845)
业务及管理费	(2,504,938)	(4,435,807)	(2,063,795)	-	(9,004,540)
信用减值损失	(3,703,084)	(1,693,479)	(560,347)	-	(5,956,91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3,322)	-	-	-	(63,322)
其他业务成本	(81,259)	-	-	-	(81,259)
营业支出	(6,453,343)	(6,213,416)	(2,747,117)	-	(15,413,876)
营业利润	2,188,195	5,636,528	4,956,999	65,865	12,847,587
加：营业外收入	3,653	8,194	2,278	-	14,125
减：营业外支出	(11,469)	(25,727)	(7,153)	-	(44,349)
利润总额	2,180,379	5,618,995	4,952,124	65,865	12,817,363
减：所得税费用	-	-	-	(1,028,284)	(1,028,284)
净利润	2,180,379	5,618,995	4,952,124	(962,419)	11,789,079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308,960	383,037	185,315	-	877,312
资本性支出	140,220	235,876	114,118	-	490,2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363,526,720	281,460,092	852,560,723	17,394,135	1,514,941,670
分部负债	142,714,838	812,870,066	423,541,375	2,206,604	1,381,332,883
补充信息:					
信用承诺	9,027,283	28,583,019	-	-	37,610,302

	2023 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3,113,548	340,399	10,039,162	-	23,493,109
内部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4,550,344)	11,094,510	(6,544,166)	-	-
利息净收入	8,563,204	11,434,909	3,494,996	-	23,493,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4,817	1,079,598	711,444	-	2,235,8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478)	(369,822)	(55,271)	-	(444,5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339	709,776	656,173	-	1,791,288
投资收益	-	-	2,131,625	37,441	2,169,066
其他收益	85,054	177,450	51,784	-	314,28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43,964	-	43,964
汇兑净收益	-	-	23,001	-	23,001
其他业务收入	85,395	1,482	424	10,705	98,006
资产处置收益	6,234	13,006	3,795	-	23,035
营业收入	9,165,226	12,336,623	6,405,762	48,146	27,955,757
税金及附加	(84,955)	(81,581)	(110,910)	-	(277,446)
业务及管理费	(2,666,828)	(4,605,988)	(2,216,320)	-	(9,489,136)
信用减值损失	(924,298)	(3,592,765)	(1,424,213)	-	(5,941,276)
其他业务成本	(53,432)	-	-	-	(53,432)
营业支出	(3,729,513)	(8,280,334)	(3,751,443)	-	(15,761,290)
营业利润	5,435,713	4,056,289	2,654,319	48,146	12,194,467
加：营业外收入	4,509	9,407	2,745	-	16,661
减：营业外支出	(4,128)	(8,613)	(2,514)	-	(15,255)
利润总额	5,436,094	4,057,083	2,654,550	48,146	12,195,873
减：所得税费用	-	-	-	(1,070,721)	(1,070,721)
净利润	5,436,094	4,057,083	2,654,550	(1,022,575)	11,125,152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282,884	383,418	190,355	-	856,657
资本性支出	296,041	494,691	245,599	-	1,036,3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335,008,162	278,136,025	810,268,113	17,669,643	1,441,081,943
分部负债	156,940,069	750,845,802	407,840,958	1,953,493	1,317,580,322
补充信息：					
信用承诺	15,387,795	27,898,120	-	-	43,285,915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信用卡透支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以及信用证服务。

信用卡额度金额是指未支用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保函及信用证的承诺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有关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8,583,019	27,898,120
银行承兑汇票	6,538,581	11,051,344
开出保函	1,440,792	1,600,443
开出信用证	1,047,910	2,736,008
合计	37,610,302	43,285,915

本集团向特定客户提供贷款承诺。本集团认为该等贷款承诺是有条件的、可撤销的，故不包含于上述信贷承诺披露中。

2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经营租赁承诺不重大。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但未签订或未履行的合同	429,723	414,624

4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不可撤销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价值对已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兑付义务	7,907,447	6,845,294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不重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不重大) 。该等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经与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9.7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93 亿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主要风险管理为维持风险处于可接受的参数范围，以及满足监管规定。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风险控制，以及通过相关的最新信息系统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变化。

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策略，监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定期评估整体风险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及管理能力，就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作出推荐意见及建议。

遵照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部制定及实施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监控本集团金融工具造成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可能造成亏损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的未获授权或不恰当垫款、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源于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及其他资产负债表内外面临信用风险的业务。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等监管文件衡量及管理本行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质量。构建完整风险分类管理体系，明确风险分类管理职责；制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以及“初分、认定、审批”的风险分类管理流程。本行将金融资产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对采取了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仍无法收回且符合呆账认定条件的债权，按流程提交审批后，将其进行核销。2024 年度，本集团核销不良贷款人民币 57.55 亿元 (2023 年度：本集团核销不良贷款人民币 41.76 亿元) 。

贷款

本集团定期制定行业投资指引，对包括授信调查、审查、审批、支用出账、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信贷业务环节实行全流程管理，通过严格准入、规范信贷管理流程，强化客户调查、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提高抵质押品风险缓释效果，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持续推进信贷及投资管理系统建设等，持续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准。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金融机构采取“集团对集团”的授信原则。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金融机构和单一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统一授信、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管产品、债权融资计划、基金、信托计划、他行理财等。本集团对合作的金融机构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上述金融资产穿透至最终融资方进行统一授信，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贷承诺为本集团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存在客户违反合约条款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信用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交易采用同等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
- 债务人的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本集团结合违约等级和客户风险分类变化等多个定量、定性标准，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本集团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客户评级为 D 级；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风险参数模型法的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如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债权金额的比率，即损失的严重程度。本集团违约损失率根据不同贷款担保方式，获取回收率数据并进而计算得出违约损失率数值。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风险客户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的金融资产，基于该资产的账面总额与按一定折现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定期回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假设，包括但不限于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前瞻性损失

本集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重庆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率等。通过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的变化来计算宏观经济环境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集团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提供未来一年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集团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结合行内数据，建立预测模型。在此基础上，结合专家经验判断，确定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及关键宏观经济参数的表现，不同情景的模型预测值加权平均计算违约概率。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集团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值进行更新。本集团最终计量的减值准备是多种宏观经济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的加权结果。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2024 年度，本集团对重庆地区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预测值范围为 4.4% - 6.6%。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模型中所使用的预测信息时充分考虑了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对宏观经济预测值进行了审慎调整。

不同情景的权重采取基准情景为主，其余情景为辅的原则，结合专家判断设置，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情景权重略高于其他情景权重。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减少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增加 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6.08 亿元；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减少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增加 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11.91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减少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增加 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5.02 亿元；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减少 10%，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增加 10%，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 11.98 亿元。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199,448	52,695,9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032,927	15,434,655
拆出资金	90,440,520	93,211,313
衍生金融资产	5,295	20,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37,314	11,451,7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3,830,682	647,276,7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554,813	110,774,968
债权投资	297,248,006	321,772,087
其他债权投资	244,824,694	164,925,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5,617	1,309,851
其他金融资产	1,034,786	969,833
小计	1,493,484,102	1,419,843,950
信贷承诺	37,357,014	42,878,09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530,841,116	1,462,722,042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分层管理，按内部评级标尺、违约天数等指标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各阶段内部进一步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该分层管理的结果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评级较高，或暂未出现逾期情况，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二”指评级中等，或者虽然出现了一定的逾期情况，但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三”指评级较低，或逾期情况较为严重，或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524,590,950	4,113,438	-	528,704,388
风险等级二	101,514,111	8,592,704	-	110,106,815
风险等级三	-	3,144,018	-	3,144,018
违约	-	-	8,684,158	8,684,158
账面总额	626,105,061	15,850,160	8,684,158	650,639,379
损失准备	(17,930,552)	(5,278,837)	(7,232,944)	(30,442,333)
账面净额	608,174,509	10,571,323	1,451,214	620,197,0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509,133,682	1,568,195	-	510,701,877
风险等级二	85,302,465	10,986,806	-	96,289,271
风险等级三	-	3,306,339	-	3,306,339
违约	-	-	8,406,368	8,406,368
账面总额	594,436,147	15,861,340	8,406,368	618,703,855
损失准备	(17,125,680)	(5,416,324)	(6,891,885)	(29,433,889)
账面净额	577,310,467	10,445,016	1,514,483	589,269,966

(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199,448	-	-	48,199,44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082,108	-	-	21,082,108	(49,181)	-	-	(49,181)
拆出资金	90,791,448	-	-	90,791,448	(350,928)	-	-	(350,9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73,469	-	-	21,073,469	(136,155)	-	-	(136,1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6,105,061	15,850,160	8,684,158	650,639,379	(17,930,552)	(5,278,837)	(7,232,944)	(30,442,333)
债权投资	296,925,281	878,431	2,538,135	300,341,847	(655,667)	(28,888)	(2,409,286)	(3,093,841)
其他金融资产	1,044,109	24,500	242,376	1,310,985	(44,197)	(7,572)	(224,430)	(276,199)
合计	1,105,220,924	16,753,091	11,464,669	1,133,438,684	(19,166,680)	(5,315,297)	(9,866,660)	(34,348,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632,636	-	1,000	63,633,636	(158,251)	-	(1,000)	(159,251)
其他债权投资	244,517,847	306,847	-	244,824,694	(351,592)	(13,020)	-	(364,612)
合计	308,150,483	306,847	1,000	308,458,330	(509,843)	(13,020)	(1,000)	(523,863)
信贷承诺	37,520,041	16,968	73,293	37,610,302	(237,529)	(1,359)	(14,400)	(253,28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695,911	-	-	52,695,91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64,571	-	-	15,464,571	(29,916)	-	-	(29,916)
拆出资金	93,499,442	-	-	93,499,442	(288,129)	-	-	(288,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92,609	-	-	11,492,609	(40,839)	-	-	(40,8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4,436,147	15,861,340	8,406,368	618,703,855	(17,125,680)	(5,416,324)	(6,891,885)	(29,433,889)
债权投资	320,929,644	1,206,582	2,538,135	324,674,361	(709,660)	(42,554)	(2,150,060)	(2,902,274)
其他金融资产	973,554	38,900	222,896	1,235,350	(49,776)	(12,107)	(203,634)	(265,517)
合计	1,089,491,878	17,106,822	11,167,399	1,117,766,099	(18,244,000)	(5,470,985)	(9,245,579)	(32,960,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005,784	-	1,000	58,006,784	(118,085)	-	(1,000)	(119,085)
其他债权投资	164,925,901	-	-	164,925,901	(162,094)	-	-	(162,094)
合计	222,931,685	-	1,000	222,932,685	(280,179)	-	(1,000)	(281,179)
信贷承诺	43,047,892	191,045	46,978	43,285,915	(344,802)	(53,743)	(9,278)	(407,823)

(4)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风险集中度情况详见附注五、6(3) 。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及其他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及其他投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及其他投资的账面余额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债券：				
AAA 级	6,066,197	95,843,675	78,294,824	180,204,696
AA 级	1,737,743	6,070,123	663,182	8,471,048
未评级债券及其他投资：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929,873	59,423,033	95,423,805	155,776,711
政府债券	263,251	106,892,950	16,909,811	124,066,012
基金投资	57,169,951	-	-	57,169,951
同业存单	10,086,339	1,886,499	40,499,007	52,471,845
公司债券	5,943,971	18,281,205	8,101,223	32,326,399
金融机构债券	-	9,406,227	4,932,842	14,339,069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180,319	2,538,135	-	3,718,454
理财产品投资	848,009	-	-	848,009
其他投资	329,160	-	-	329,160
合计	84,554,813	300,341,847	244,824,694	629,721,3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债券:				
AAA 级	7,197,313	115,897,863	45,814,430	168,909,606
AA 级	1,221,560	8,383,285	656,543	10,261,388
未评级债券及其他投资: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641,731	60,657,551	76,178,520	137,477,802
政府债券	862,930	105,375,429	16,206,864	122,445,223
同业存单	57,160,877	-	18,486,086	75,646,963
基金投资	36,105,825	-	-	36,105,825
公司债券	4,999,848	23,431,725	7,381,470	35,813,043
金融机构债券	-	5,413,426	201,988	5,615,414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503,694	2,538,135	-	4,041,829
理财产品投资	731,975	-	-	731,975
其他投资	349,215	2,976,947	-	3,326,162
合计	110,774,968	324,674,361	164,925,901	600,375,230

(5) 重组贷款和垫款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6.31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14 亿元)。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涵盖和未涵盖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涵盖部分	5,119,228	5,503,604
未涵盖部分	3,565,930	2,903,764
总额	8,685,158	8,407,368

(7)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贷款，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规程，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本集团对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若本集团经评估后判断，经过合同修改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则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应当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

本集团使用特定模型持续监控合同条款修改的金融资产后续是否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本集团的多项业务，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自 2009 年开始开展外汇业务，主要是贸易融资、外币同业拆借、国际结算和代客结售汇等业务。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和重新定价日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本集团持续监测可能影响到央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内外部定价策略进行优化，利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等定价工具引导调整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通过限额管理机制强化业务条线利率风险管理。

(a) 重定价日结构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67,566	47,536,440	-	-	-	51,204,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472	10,811,182	9,845,413	283,860	-	21,032,927
拆出资金	789,036	30,416,268	53,757,703	5,477,513	-	90,440,520
衍生金融资产	5,295	-	-	-	-	5,2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24	20,933,790	-	-	-	20,9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i)	1,783,748	359,784,177	219,632,546	88,466,016	14,164,195	683,830,682
金融投资 (注 ii)	68,475,365	44,727,196	90,244,627	242,787,186	181,768,756	628,003,130
其他金融资产	1,034,786	-	-	-	-	1,034,786
金融资产合计	75,851,792	514,209,053	373,480,289	337,014,575	195,932,951	1,496,488,66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6,481	16,143,802	86,567,355	-	-	103,007,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66	1,025,476	2,000,000	-	-	3,031,742
拆入资金	353,954	12,616,550	43,804,000	4,791,254	-	61,565,7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8,249	-	-	-	-	9,878,249
衍生金融负债	3,140	-	-	-	-	3,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304	64,450,007	7,390,358	-	-	71,937,669
吸收存款	18,848,007	581,748,628	181,151,799	160,197,720	3	941,946,157
应付债券	154,238	12,925,929	151,578,153	6,999,222	-	171,657,542
租赁负债	-	62,377	20,116	56,155	7,533	146,181
其他金融负债	10,463,750	-	-	-	29,752	10,493,502
金融负债合计	40,101,389	688,972,769	472,511,781	172,044,351	37,288	1,373,667,578
利率风险敞口 / (缺口)	35,750,403	(174,763,716)	(99,031,492)	164,970,224	195,895,663	122,821,0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63,907	52,618,793	-	-	-	55,782,7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027	14,204,055	1,207,582	8,991	-	15,434,655
拆出资金	1,084,753	41,548,423	49,779,741	798,396	-	93,211,313
衍生金融资产	20,911	-	-	-	-	20,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7	11,441,053	-	-	-	11,451,7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i)	1,891,885	345,556,747	196,189,454	86,615,045	17,023,619	647,276,750
金融投资 (注 ii)	47,917,100	54,235,821	91,427,391	212,602,097	192,600,398	598,782,807
其他金融资产	969,833	-	-	-	-	969,833
金融资产合计	55,073,133	519,604,892	338,604,168	300,024,529	209,624,017	1,422,930,7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5,864	18,225,000	88,460,872	-	-	107,161,7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1,993	21,901,703	33,670,000	-	-	55,923,696
拆入资金	418,290	15,512,895	34,859,304	550,000	-	51,340,4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48,274	-	-	-	-	8,748,274
衍生金融负债	15,061	-	-	-	-	15,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9,139	58,530,630	4,609,904	-	-	63,309,673
吸收存款	18,605,885	503,879,065	188,995,460	184,721,820	-	896,202,230
应付债券	336,220	39,673,625	60,573,415	13,996,560	4,999,572	119,579,392
租赁负债	-	14,768	40,243	90,736	19,466	165,213
其他金融负债	7,601,107	-	-	-	31,331	7,632,438
金融负债合计	36,721,833	657,737,686	411,209,198	199,359,116	5,050,369	1,310,078,202
利率风险敞口 / (缺口)	18,351,300	(138,132,794)	(72,605,030)	100,665,413	204,573,648	112,852,537

(i) 以上列示为 3 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和垫款。

(i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上升 100 个基点	(57,229)	149,907
下降 100 个基点	57,229	(151,180)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变动		
上升 100 个基点	(4,199,403)	(3,663,547)
下降 100 个基点	4,439,505	3,920,444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复位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市场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等，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集团外币交易主要涉及外币资金业务、外币存贷款业务和代客外汇买卖以及货币衍生工具交易等。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币资产负债币种结构错配以及货币衍生工具。

本集团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管理汇率风险。本集团每日对各币种业务的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监控，通过外汇交易匹配不同币种的资产和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同时，本集团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a) 汇率风险敞口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64,570	39,022	414	-	51,204,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332,663	439,728	197,306	63,230	21,032,927
拆出资金	89,851,725	588,795	-	-	90,440,520
衍生金融资产	3,776	1,519	-	-	5,2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37,314	-	-	-	20,9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3,421,414	409,268	-	-	683,830,682
金融投资 (注 i)	627,611,723	391,407	-	-	628,003,130
其他金融资产	1,034,786	-	-	-	1,034,786
金融资产合计	1,494,357,971	1,869,739	197,720	63,230	1,496,488,66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007,638	-	-	-	103,007,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31,742	-	-	-	3,031,742
拆入资金	60,899,925	665,833	-	-	61,565,7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78,249	-	-	-	9,878,249
衍生金融负债	146	331	2,663	-	3,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937,669	-	-	-	71,937,669
吸收存款	941,453,420	447,214	8,065	37,458	941,946,157
应付债券	171,657,542	-	-	-	171,657,542
租赁负债	146,181	-	-	-	146,181
其他金融负债	10,458,076	35,090	-	336	10,493,502
金融负债合计	1,372,470,588	1,148,468	10,728	37,794	1,373,667,578
净头寸	121,887,383	721,271	186,992	25,436	122,821,082
信贷承诺	37,526,153	82,587	-	1,562	37,610,3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759,424	23,149	127	-	55,782,7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29,309	365,311	185,655	54,380	15,434,655
拆出资金	92,535,373	675,940	-	-	93,211,313
衍生金融资产	8,415	12,425	71	-	20,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51,770	-	-	-	11,451,7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7,059,149	217,601	-	-	647,276,750
金融投资 (注 i)	598,640,644	142,163	-	-	598,782,807
其他金融资产	969,833	-	-	-	969,833
金融资产合计	1,421,253,917	1,436,589	185,853	54,380	1,422,930,7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161,736	-	-	-	107,161,7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923,696	-	-	-	55,923,696
拆入资金	51,092,141	248,348	-	-	51,340,4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48,274	-	-	-	8,748,274
衍生金融负债	2,162	632	101	12,166	15,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309,673	-	-	-	63,309,673
吸收存款	895,711,509	464,090	309	26,322	896,202,230
应付债券	119,579,392	-	-	-	119,579,392
租赁负债	165,213	-	-	-	165,213
其他金融负债	7,590,481	41,955	-	2	7,632,438
金融负债合计	1,309,284,277	755,025	410	38,490	1,310,078,202
净头寸	111,969,640	681,564	185,443	15,890	112,852,537
信贷承诺	42,909,358	370,075	-	6,482	43,285,915

(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人民币对美元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		
人民币升值 5%	(27,048)	(25,559)
人民币贬值 5%	27,048	25,559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的原则制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体系，并依据监管要求及经营预期确定各指标年度目标值，分解下达至各支行执行。

本集团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指标监测制度和流动性备付制及应急管理措施，以降低本集团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计算流动性监管指标，并定期上报。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无限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28,520	3,952,338	-	23,148	-	-	-	51,204,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636,864	1,531,334	652,453	9,928,135	284,141	-	21,032,927
拆出资金	-	-	10,261,571	20,512,250	54,185,451	5,481,248	-	90,440,520
衍生金融资产	-	-	118	1,650	2,508	1,019	-	5,2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937,314	-	-	-	-	20,937,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8,624	-	38,297,029	38,196,544	211,962,731	188,917,530	203,888,224	683,830,682
金融投资 (注 a)	1,833,626	36,419,015	5,091,419	19,188,740	97,396,914	271,073,035	197,000,381	628,003,130
其他金融资产	20,613	1,014,173	-	-	-	-	-	1,034,786
金融资产合计	51,651,383	50,022,390	76,118,785	78,574,785	373,475,739	465,756,973	400,888,605	1,496,488,66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618,123	12,596,920	86,792,595	-	-	103,007,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26,093	-	-	2,005,649	-	-	3,031,742
拆入资金	-	-	5,491,801	7,207,708	44,047,803	4,818,446	-	61,565,7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95,322	-	353,339	4,718,586	411,002	-	9,878,249
衍生金融负债	-	-	2,779	96	265	-	-	3,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4,442,895	68,618	7,426,156	-	-	71,937,669
吸收存款	-	268,632,900	100,452,031	223,265,496	183,904,191	165,691,536	3	941,946,157
应付债券	-	-	5,666,477	7,259,452	151,653,542	7,078,071	-	171,657,542
租赁负债	-	-	61,826	551	20,116	56,155	7,533	146,181
其他金融负债	-	5,048,060	191,410	425,753	845,192	3,449,886	533,201	10,493,502
金融负债合计	-	279,102,375	179,927,342	251,177,933	481,414,095	181,505,096	540,737	1,373,667,578
净头寸	51,651,383	(229,079,985)	(103,808,557)	(172,603,148)	(107,938,356)	284,251,877	400,347,868	122,821,0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无限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624,950	9,134,587	-	23,163	-	-	-	55,782,7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848,825	3,204,631	159,009	1,213,164	9,026	-	15,434,655
拆出资金	-	-	9,540,096	32,604,867	50,267,253	799,097	-	93,211,313
衍生金融资产	-	-	71	966	14,959	4,915	-	20,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451,770	-	-	-	-	11,451,7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36,734	-	39,288,110	44,366,199	181,023,146	194,993,275	184,669,286	647,276,750
金融投资 (注 a)	2,047,141	15,705,570	6,197,002	26,502,691	94,806,923	237,509,474	216,014,006	598,782,807
其他金融资产	34,097	935,736	-	-	-	-	-	969,833
金融资产合计	51,642,922	36,624,718	69,681,680	103,656,895	327,325,445	433,315,787	400,683,292	1,422,930,73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965,619	10,735,009	88,461,108	-	-	107,161,7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81,149	7,971,122	13,083,565	33,887,860	-	-	55,923,696
拆入资金	-	-	5,593,514	10,151,722	35,044,732	550,521	-	51,340,4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09,284	100,954	2,121,080	3,078,590	2,038,366	-	8,748,27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4,139	922	-	15,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617,236	4,061,709	4,630,728	-	-	63,309,673
吸收存款	-	270,407,938	91,828,273	148,710,246	191,224,856	194,030,917	-	896,202,230
应付债券	-	-	6,462,481	33,211,144	60,629,506	14,150,377	5,125,884	119,579,392
租赁负债	-	-	5,554	9,214	40,243	90,736	19,466	165,213
其他金融负债	-	2,500,788	133,260	278,461	1,116,067	3,320,116	283,746	7,632,438
金融负债合计	-	275,299,159	174,678,013	222,362,150	418,127,829	214,181,955	5,429,096	1,310,078,202
净头寸	51,642,922	(238,674,441)	(104,996,333)	(118,705,255)	(90,802,384)	219,133,832	395,254,196	112,852,537

(a)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28,520	3,952,338	-	23,148	-	-	-	51,204,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636,864	1,531,520	654,444	10,041,313	290,472	-	21,154,613
拆出资金	-	-	10,270,103	20,588,030	54,823,910	5,670,699	-	91,352,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941,031	-	-	-	-	20,941,0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6,994	-	39,510,754	40,167,263	231,752,194	220,192,023	344,174,850	879,124,078
金融投资 (注 a)	1,833,626	36,419,015	6,405,663	21,809,439	108,496,588	308,580,160	219,890,423	703,434,914
其他金融资产	20,613	1,014,173	-	-	-	-	-	1,034,786
金融资产合计	52,409,753	50,022,390	78,659,071	83,242,324	405,114,005	534,733,354	564,065,273	1,768,246,17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781,097	12,759,100	87,769,528	-	-	104,309,7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26,093	-	-	2,027,130	-	-	3,053,223
拆入资金	-	-	5,496,804	7,242,633	44,645,567	5,027,724	-	62,412,7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95,322	-	353,339	4,718,586	411,002	-	9,878,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4,453,940	68,820	7,463,401	-	-	71,986,161
吸收存款	-	268,632,900	100,559,162	223,984,070	185,868,103	172,719,515	4	951,763,754
应付债券	-	-	5,670,000	7,290,000	153,516,153	7,276,071	-	173,752,224
租赁负债	-	-	62,151	1,147	22,440	60,866	7,989	154,593
其他金融负债	-	5,048,060	191,410	425,753	845,192	3,449,886	533,201	10,493,502
金融负债合计	-	279,102,375	180,214,564	252,124,862	486,876,100	188,945,064	541,194	1,387,804,159
净头寸	52,409,753	(229,079,985)	(101,555,493)	(168,882,538)	(81,762,095)	345,788,290	563,524,079	380,442,0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	-	252,617	10,755	234,626	1,019	-	499,017
- 现金流出	-	-	(255,277)	(9,201)	(232,383)	-	-	(496,861)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96)	-	(19)	-	-	(115)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	-	(2,756)	1,554	2,224	1,019	-	2,041
信贷承诺	756,772	28,583,019	1,698,407	2,607,619	2,624,035	1,309,958	30,492	37,610,3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624,950	9,134,587	-	23,163	-	-	-	55,782,7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848,825	3,204,675	159,838	1,226,046	9,032	-	15,448,416
拆出资金	-	-	9,547,327	32,770,608	51,020,490	823,397	-	94,161,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453,571	-	-	-	-	11,453,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3,362	-	39,976,948	45,754,217	193,199,050	226,987,279	321,491,780	831,382,636
金融投资 (注 a)	2,047,141	15,705,570	7,529,307	28,957,746	105,881,853	280,030,146	245,834,364	685,986,127
其他金融资产	34,097	935,736	-	-	-	-	-	969,833
金融资产合计	52,679,550	36,624,718	71,711,828	107,665,572	351,327,439	507,849,854	567,326,144	1,695,185,10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168,439	10,928,306	89,658,795	-	-	108,755,5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81,149	7,978,393	13,114,992	34,235,192	-	-	56,309,726
拆入资金	-	-	5,601,080	10,208,472	35,656,779	584,621	-	52,050,9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09,284	100,954	2,121,080	3,078,590	2,038,366	-	8,748,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624,159	4,069,565	4,659,704	-	-	63,353,428
吸收存款	-	270,407,938	91,920,590	149,257,635	193,518,831	203,598,312	-	908,703,306
应付债券	-	-	6,470,000	33,360,000	61,615,873	15,673,507	5,355,884	122,475,264
租赁负债	-	-	5,971	10,053	43,428	98,304	21,993	179,749
其他金融负债	-	2,500,788	133,260	278,461	1,116,067	3,320,116	283,746	7,632,438
金融负债合计	-	275,299,159	175,002,846	223,348,564	423,583,259	225,313,226	5,661,623	1,328,208,677
净头寸	52,679,550	(238,674,441)	(103,291,018)	(115,682,992)	(72,255,820)	282,536,628	561,664,521	366,976,4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	-	4,391	11,760	408,330	8,314	-	432,795
- 现金流出	-	-	(4,320)	-	(405,655)	(4,320)	-	(414,295)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1,304)	(858)	-	(2,162)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	-	71	11,760	1,371	3,136	-	16,338
信贷承诺	1,031,915	27,898,120	2,790,064	5,135,678	5,200,103	1,202,035	28,000	43,285,915

(a)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5,295	-	5,2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3,633,636	63,633,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4,941,035	-	14,941,035
- 基金投资	34,914,102	22,255,849	-	57,169,951
-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1,156,803	-	23,516	1,180,319
- 同业存单	-	10,086,339	-	10,086,339
- 理财产品投资	324,594	523,415	-	848,009
- 其他投资	320,204	-	8,956	329,16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204,325,687	-	204,325,687
- 同业存单	-	40,499,007	-	40,499,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600,561	-	775,056	1,375,6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7,316,264	292,636,627	64,441,164	394,394,05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140)	-	(3,1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95,322)	(5,482,927)	-	(9,878,2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395,322)	(5,486,067)	-	(9,881,3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9,400	1,511	20,9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8,006,784	58,006,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4,923,382	-	14,923,382
- 基金投资	13,521,392	22,584,433	-	36,105,825
-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1,229,054	-	274,640	1,503,694
- 同业存单	-	57,160,877	-	57,160,877
- 理财产品投资	324,435	407,540	-	731,975
- 其他投资	339,164	-	10,051	349,215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146,439,815	-	146,439,815
- 同业存单	-	18,486,086	-	18,486,0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541,799	-	768,052	1,309,8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955,844	260,021,533	59,061,038	335,038,41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5,061)	-	(15,0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9,284)	(7,338,990)	-	(8,748,2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409,284)	(7,354,051)	-	(8,763,335)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 报价的，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定期开放式基金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等。

债券和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按照相关证券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估值系统公布的估值结果确定，定期开放式基金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净值确定。相关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票据贴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非上市抵债股权等。公允价值基于第三方提供的资产净值或基础资产 (主要包括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 的公允价值计算或以现金流折现模型为基础，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衍生工具	1,511	(709)	-	-	(80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58,006,784	799,453	37,897	160,242,832	(155,453,330)	63,633,63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274,640	(247,580)	-	-	(3,544)	23,516	(247,782)
- 其他投资	10,051	2,378	-	-	(3,473)	8,956	(1,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768,052	-	6,730	274	-	775,056	-
合计	59,061,038	553,542	44,627	160,243,106	(155,461,149)	64,441,164	(248,877)

本集团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衍生工具	1,473	(4,682)	-	4,720	-	1,511	(4,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51,220,270	829,048	60,529	125,261,880	(119,364,943)	58,006,78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8,317,248	(696,840)	-	195	(7,345,963)	274,640	(697,042)
- 其他投资	12,630	(2,579)	-	-	-	10,051	(2,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8,000	-	(321,691)	1,081,743	-	768,052	-
合计	59,559,621	124,947	(261,162)	126,348,538	(126,710,906)	59,061,038	(704,30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12,376,623	5,727,808	318,104,431	297,248,00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72,087,632	-	172,087,632	171,657,5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24,465,766	8,791,553	333,257,319	321,772,08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19,751,404	-	119,751,404	119,579,392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主要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1)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的，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2) 债权投资中的信托计划投资及债权融资计划投资无活跃市场报价或可参考的机构报价，因此本集团对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估算，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本集团根据报告期末相关投资的信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曲线。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

2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六、2。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存在若干关联交易。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交易双方协商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认定为本行关联方的主要股东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渝富公司”)	8.70%	8.7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城建投公司”)	7.02%	7.02%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展置业公司”)	5.19%	5.1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展投资公司”)	4.35%	4.0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33%	1.33%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51%	0.98%

以上公司中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识别的主要股东外，也包括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识别的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等。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和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渝富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城建投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发展置业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4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337,223	141,981	154,677	633	2,055	636,569	1.35%
利息支出	(154,409)	(619)	(22,208)	(6,331)	(20,086)	(203,653)	0.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56	4	30	28	8	7,726	0.39%
投资收益	11,026	5,614	1,115	4,581	-	22,336	0.5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2,156	(18,959)	-	18,101	-	1,298	(0.37%)
业务及管理费	-	-	-	(66,419)	-	(66,419)	0.74%
其他综合收益	44,681	3,604	37,147	14,463	-	99,895	2.3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	-	620,959	-	620,961	2.95%
衍生金融资产	-	-	51	-	-	51	0.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42,953	3,270,150	5,390,389	-	42,688	19,046,180	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4,213	320,204	-	848,009	-	2,102,426	2.49%
债权投资	246,146	657,100	153,567	-	-	1,056,813	0.35%
其他债权投资	1,573,837	234,768	1,314,696	-	-	3,123,301	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949	-	-	416,547	-	493,496	35.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7,920)	(3)	-	(740)	-	(498,663)	16.45%
拆入资金	(502,838)	(100,568)	-	-	-	(603,406)	0.98%
衍生金融负债	-	-	(51)	-	-	(51)	1.62%
吸收存款	(4,010,641)	(272,274)	(1,716,901)	(611,298)	(128,968)	(6,740,082)	0.72%
应付债券	-	-	-	(400,000)	-	(400,000)	0.2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	-	-	206,257	206,257	0.72%
保函	35,000	400,000	21,726	-	-	456,726	31.70%
接受关联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余额	6,534,447	-	224,706	-	-	6,759,153	0.95%
接受关联担保公司担保的投资余额	690,000	-	-	-	-	690,000	0.11%
关联方投资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	10,000	-	-	-	148,706	158,706	0.12%

	渝富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城建投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发展置业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3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365,042	92,097	102,863	16,260	2,931	579,193	1.16%
利息支出	(131,170)	(5,039)	(29,444)	(193,033)	(5,772)	(364,458)	1.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00	4	213	14	4	7,635	0.34%
投资收益	8,372	961	-	1,924	-	11,257	0.5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6,236)	(688)	-	(6,134)	-	(13,058)	(29.70%)
其他综合收益	19,217	85	19,344	(53,575)	-	(14,929)	(1.6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	-	1,134,987	-	1,134,989	7.34%
衍生金融资产	778	-	87	4,057	-	4,922	2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43,621	2,812,860	2,294,193	-	93,880	16,244,554	2.40%
债权投资	-	111,607	153,557	258,258	-	523,422	0.16%
其他债权投资	1,582,571	231,162	921,757	-	-	2,735,490	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712	-	-	402,084	-	459,796	35.10%
拆入资金	(613,620)	(100,930)	-	(800,507)	-	(1,515,057)	2.95%
衍生金融负债	(778)	-	(87)	-	-	(865)	5.74%
吸收存款	(4,477,448)	(91,845)	(1,443,436)	(662,514)	(117,754)	(6,792,997)	0.76%
应付债券	-	-	-	(7,650,000)	-	(7,650,000)	6.4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	-	-	397,937	397,937	1.43%
保函	55,000	400,000	-	-	-	455,000	28.43%
接受关联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余额	6,149,183	-	194,269	-	-	6,343,452	0.94%
接受关联担保公司担保的投资余额	2,106,820	-	-	-	-	2,106,820	0.35%
关联方投资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	9,679	-	-	-	334,881	344,560	0.29%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的，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本集团内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或本集团活动的人员。

本年度，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薪金及酌情奖金	3,805	4,84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指根据内外部管理规定，获批准发放的本年度担任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按照外部监管规定发放的 2024 年的基本年薪、预发绩效年薪。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人员在 2024 年度的薪酬总额在报表日尚未最终确定，但本集团管理层预计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行于报告期内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170,817	188,722
利息支出	(2,104)	(2,101)

本行于报告期末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8,053	1,282,785
拆出资金	5,629,670	7,251,1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4,182)	(1,281,143)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行与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往来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购买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7.7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74 亿元) 。

7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余额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504,17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411)	(227,612)

8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除向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正常供款外，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以内部资本积累为主，外部资本补充为辅，有效平衡资本供给与需求，强化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保持资本水平持续高于监管要求，并预留一定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监督资本”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披露报告》。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455,855	116,457,176
一级资本净额	132,591,896	122,587,810
资本净额	143,119,967	137,660,257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行按照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0.50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90 亿元。按已发行之股份 113.57 亿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02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12.52 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 》相关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74,747	10,664,355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0,896)	(23,035)
政府补助	(138,234)	(316,972)
罚款收入	(5,355)	(7,023)
长款收入	(1,423)	(1,654)
捐赠支出	4,800	4,900
罚款支出	4,824	2,05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106	3,005
所得税影响数	(300,842)	85,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093	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5,820	10,411,308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	9.36%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0.92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6,455,855	116,457,176
一级资本净额	132,591,896	122,587,810
资本净额	143,119,967	137,660,257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30,354,125	794,324,41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923,987	11,692,83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1,774,504	54,867,67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88,052,616	860,884,9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4%	13.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93%	14.24%
资本充足率	16.12%	15.99%

4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 (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列示的净资产	133,608,787	123,501,621
加：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	440,129	440,12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示的净资产	134,048,916	123,941,750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本行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原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 38 家县 (区)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重庆武隆农村合作银行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收购业务”）。本行于 200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无需对收购业务中形成的商誉进行确认。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并于当年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根据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确认了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